

股票代碼：1519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十日

查詢網址：<http://mops.fwse.com.tw>

<http://www.fortun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許逸德	邱旭蘭
職稱	總經理	會計部經理
聯絡電話	(02)2704-7001	(02)2704-7001
電子郵件信箱	ted@fortune.com.tw	fion@fortune.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與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10號	(03)452-6111
中 壢 廠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10號	(03)452-6111
觀音二廠	桃園市觀音區經建二路33號	(03)483-6155
觀音三廠	桃園市觀音區中正路55號	(03)473-6957
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70號10樓	(02)2704-7001
高雄營業所	高雄市三民區教仁路8號	(07)384-700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龔則立、李穗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 話：(02)272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fortun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 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 併購之辦理情形.....	41
二、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 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資通安全管理.....	64
七、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67
二、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5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1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219
二、財務績效分析.....	220
三、現金流量分析.....	2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2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9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應揭露事項..... 22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1. 經營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9,020,094 仟元，其中變壓器為 4,601,783 仟元佔 51.02%，配電盤為 1,296,750 仟元佔 14.38%，配電器材 412,996 仟元佔 4.58%，工程承包收入為 1,539,977 仟元佔 17.07%，售電收入 12,226 仟元佔 0.14% 及其他 1,156,362 仟元佔 12.81%，本年度淨利為 287,518 仟元，營收預算達成率九成以上，獲利因外在環境嚴峻未如預期。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淨利	391,966	474,093	(17.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053)	74,527	(134.96)
	稅前淨利	365,913	548,620	(33.30)
	淨 利	287,518	457,514	(37.1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35	5.55	(39.64)
	權益報酬率(%)	8.14	13.21	(38.3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02	21.02	(33.30)
	純益率(%)	3.19	5.40	(40.93)
	每股盈餘(元)(註一)	1.11	1.75	(36.57)

註一：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3. 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投入 127,873 仟元，約為營業額 1.42%，致力於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有關 110 年度新開發成功之產品請參閱本年報第 50 頁。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提升核心事業競爭力，重視品質持續創新提升獲利，成為世界級電機公司
- (2) 拓展綠能及能源商機，整合內外部資源發展新商模，成為台灣綠能領頭羊
- (3) 推動華城特色 ESG，提升雇主品牌，優化經營體質，成為實質最幸福企業

2. 變壓器、配電盤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重要之產銷政策

主要產品 / 預計數量	111 年度		
	內銷量	外銷量	合計
變壓器 (台)	11,565	215	11,780
配電盤 (盤)	2,570	90	2,660

電力產品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商業活動及生產製造，隨著科技進步使用範圍日趨擴大，電力可謂為維繫現代文明的基石。短期內，除加強產業在國內及國外建廠或擴廠案所需既有產品行銷銷售外，國內 69kV 以上變壓器及相關配電盤設備使用已超過 40 年，預估未來逐年有汰換市場需求。主要外銷產品以配電變壓器、電力變壓器及太陽能 PV Box 模組為主，配合海外顧客的需求模式承接訂單，並將持續擴大與直接、間接顧客之合作關係，以穩定之品質穩健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發展以及國際地緣政治風險依舊難以預測，加上供應鏈瓶頸與通膨因素所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充滿著不確定性，國內外主要預測機構對全球 2022 年之展望都持保守態度。其中國際貨幣基金 (IMF) 最新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下修至 4.4%、世界銀行 (World bank) 預測僅 4.1%、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預估全年成長率為 4.5%，多數機構認為雖經濟受疫情之影響已逐漸降低，然而全球通膨風險增加，加上俄烏戰爭及供應鏈困境未解，對全球經濟造成衝擊，全球經濟成長恐趨於平緩。台灣經濟表現也將受此影響，國內主要機構對台灣的經濟成長預測分別如下，主計總處預估 4.42%、中研院預估 3.85%、台灣綜合研究院為 4.05% 等，都顯示台灣整體經濟成長動力趨緩。

因應疫情、原物料缺料與物價、匯率波動之外在環境挑戰，本公司持續利用各項遠距工具、搭配智慧化工廠、原物料戰略採購、風險與財務管理系統等，將相關影響降到最低，持續提供國內外顧客差異化附加價值與即時零時差服務。今年短期經營目標為提升核心事業競爭力，重視品質持續創新提升獲利，往世界級電機公司之願景邁進；拓展綠能及能源商機，整合內外部資源發展新商模，保持綠能領頭羊之地位；並且推動華城特色 ESG，提升雇主品牌，優化經營體質，成為實質最幸福企業。同時本公司將利用工業 4.0 智慧製造升級，包含設計標準化、製程最佳化、採購智慧化、品質最優化、管理精實化、供應鏈管理數位化等工作，確保公司競爭優勢。

華城電機專精本業，累積五十多年來專業客製化關鍵技術，扎根緊實。全集團擁有多個現代化工廠，是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電壓最高、台電認證最多、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也是國內輸配電設備外銷金額第一的金質獎得主。並創下外銷最高電壓、最大容量 530kV-775MVA 變壓器實績、國內首創超低噪音變壓器、國內首家通過 230kV 荷蘭 KEMA 短路試驗、連續三年取得台灣精品獎、完成國內最大台南鹽田 150MWp 太陽光電案場的供電設備與機電系統工程建置、國內唯一擁有離岸風電陸域電力系統工程實績及風機塔內設備製造之重電廠、完成國內最大單一系統電池容量 2.964MWh 儲能系統建置等亮眼實績表現。

華城電機經營策略是以輸配電端之電力變壓器為主力，向系統上下端延伸擴展，從傳統的電力設備提供，跨足發電端之再生能源、儲能，用電及售電端之能源管理、電力交易與電動車充電服務等領域。產品研發部分，著重以再生能源、節能、電動車、智慧電網及智慧物聯等面向，成功研發智能升壓站、低噪音變壓器等設備，接軌國際趨勢。市場經營策略，除深耕既有市場與顧客外，持續擴大投入產業發展綠能化，佈局與建構太陽能、風力、發電廠、再生/替代能源、儲能系統、智慧電網、智慧電表、電動車充電設備及營運管理等新顧客、新市場、新產品及專業技術服務團隊，投入離岸風力發電、太陽能電廠、大型儲能系統等發展，積極爭取大型再生能源電廠訂單；外銷方面，除把握美國市場積極爭取訂單外，並佈局政府新南向政策、日本市場與海上綠能供應鏈和價值鏈所帶來的商機。

本公司著重集團資源、資訊共享、充分運用合作，發揮集團內外最大效益，提升核心事業產銷競爭差異化優勢，擴大內外銷市場，並積極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與新技術；推動電力系統延壽優化、開發智慧型電力監控系統、擴大發展綠能市場、投入電動車充電站營運、深耕智能電網饋線自動化系統工程、經營緊急復電系統與再生能源系統，強化儲能與能源管理系統，並藉由集團分工，垂直整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降低成本。同時以超低噪音變壓器、免保養呼吸器、非晶質省能環保變壓器等電網周邊節能、智慧產品以保持公司產業競爭優勢，締造優質的經營成果。

本公司透過全面創新改善及精緻化製/流程提升工作效率、落實工業4.0手法兼顧效率與品質、智慧化管理企業升級；持續執行優化設計製造週期、智慧產線、智慧維保，建構智能生產模式，以期優化生產品質，降低不良成本。同時技術本位，發揮知識管理(KM)綜效及科專成果，全方位提升競爭力、持續推動Six Sigma產銷活動、落實ISO9001、14001、45001、50001、27001及製程JIT、TPM、CRM系統管理，並塑造公司風險管理文化讓風險管理落實在公司制度以及每位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以提升品質，降低不良成本，建立顧客信賴與口碑，提高市場占有率、增加獲利。

除重視營業利益外，華城集團以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為首要的核心價值，確保本公司能永續經營及穩健成長兼顧，營造幸福職場環境，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維護股東權益。華城電機亦秉持著華城「安員工」、「安顧客」、「安股東」、「安社會」的使命，積極投入ESG相關工作，包含關注人權、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社區參與等議題，同時致力於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拓展綠色能源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共存。最後，本公司將持續厚植核心實力、發展智慧製造，掌握市場先機，持續投入ESG，以實踐企業永續為宗旨，來滿足各界對華城電機的期待。

期盼各位股東繼續惠予指導與鼓勵。

敬祝

大家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許邦福



總經理 許逸德



執行長 許逸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58 年	• 公司成立於土城，生產配電變壓器。
62 年	• 經工業局核定為配電變壓器一級廠。
65 年	• 購置中壢工業區土地作為擴廠之用。
69 年	• 中壢廠第一、二期工程竣工，開始生產各型變壓器及配電盤。 • 與美國 McGraw-Edison 公司技術合作，生產 120MVA、230kV 以下之電力變壓器及特殊型變壓器。 • 經工業局核定為生產 69kV 級電力變壓器，24kV、15kV 級配電變壓器及配電盤一級工廠。
70 年	• 榮獲商品檢驗局核定為變壓器與配電盤品管甲等工廠。
71 年	• 引進國內首製之亭置式變壓器、避雷器、熔絲鏈開關技術。 • 為擴充生產設備，增加資本額為 5,000 萬元。
72 年	• 實施全公司品管(CWQC)，並推行工廠合理化、自動化活動。
73 年	• 為生產新產品、擴充廠房及設備，增加資本額為 8,000 萬元。 • 完成中壢廠第三、四、五期擴廠計劃。
75 年	• 完成國內首製氧化鋅避雷器，並售交台灣電力公司。 • 比流器開發成功，並開始產銷。 • 與日本明電舍(株)技術合作，引進 MCSG 及 VCB 產品供應國內市場。
76 年	• 完成中壢廠第六期擴建工程。 • 與日本高岳製作所技術合作，產製 161kV 及 69kV ABS，並購置 161kV 電力變壓器之製造與試驗設備。
77 年	• 三相亭置式變壓器及不鏽鋼亭置式變壓器開發成功並開始產銷。 • 為擴廠產製 161kV 電力變壓器，增加資本額為 16,775 萬元。 • 與日本戶上電機技術合作，產製 SF6 瓦斯封入型負載啟斷開關。
78 年	• 開發成功並開始產銷互換型熔絲鏈開關、樹脂型乾式變壓器，及熱縮型防鹽避雷器等產品。
79 年	• 公司內部組織調整為管理、生產及業務等三處。 • 與日本日立公司技術合作產製 345kV 級及 345kV 級以下各式變壓器。
80 年	• 完成中壢廠第七、八期擴建工程，並改良製造流程及生產線，以提高產能。 • 購置大園員工宿舍及台北辦事處辦公室。 • 公司內部組織調整為管理、業務、生產、技術等四處。 • 與奧地利 ENCO 公司技術合作產製模鑄變壓器。
81 年	• 為擴充產能，購置桃園觀音工業區土地建廠，增加資本額為 4 億元，並獲證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 推行 6S 活動。 • 推動 ISO 9001 品質保證制度。 • 與美國 G&W 公司技術合作產製 SF6 開關。
82 年	• 與日商高岳製作所繼續技術合作，產製 69kV 1200A、161kV 2000A 空斷開關及變壓器。 • 榮獲優良商人金商獎。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83 年	•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 9001 認可登錄。 • 觀音廠落成啟用，開始生產 345kV 500MVA 超高壓變壓器，並於年底順利開發成功交貨。 • 三相 2000kVA 模鑄變壓器開發成功，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84 年	• 與美國 AlliedSignal Inc. 技術合作產製非晶質鐵心變壓器。
85 年	• 瓦斯氣封開關、非晶質鐵心變壓器及模鑄串聯電抗器開發成功，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86 年	•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榮獲第五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優等獎及磁性技術協會頒發磁性技術產業貢獻獎。
87 年	• 中壓 GIS 開發成功，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14001 認可登錄。
88 年	• 完成觀音二廠擴廠及觀音三廠新廠落成啟用。
89 年	• 開發高壓 GIS 成功，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90 年	• 開發地下自動線路開關成功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91 年	• 投資動能國際公司轉投資大陸湖北省武漢之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 開發國內首具 161kV SF6 氣體絕緣變壓器成功，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92 年	• 開發國內首具 161kV 25MVAR 電抗器成功，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93 年	•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OHSAS 18001 認可登錄。
94 年	• 為因應公司業務新增需求及組織的有效運作，分別成立「工程事業處」(100 年度展現企圖心更名為新能源工程處)及「培育中心」。 • 開發投資 161kV 80MVAR 電抗器製造。 • 通過經濟部科專計劃-重電產業專案工程協同設計計劃審議，榮獲專案補助。 • 製交國內最大容量 7500/9375 kVA 模鑄變壓器。
95 年	• 成立志工隊(更名為志工委員會)以實踐「安社會」華城精神並符合公司治理，履行公司對社會之責任。
96 年	• 製交國內首具 650MVA 特大容量變壓器。 • 榮獲第一屆桃園縣長青企業卓越獎。 • 非晶質鐵心變壓器獲得環保標章的殊榮。 • 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之事蹟卓越，榮獲經濟部第八屆工業精銳獎。
97 年	• 榮獲「金貿獎」出口成長率第 9 名，同時亦名列出進口實績第 380 名獲頒「績優廠商證明標章證書」。 • 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顯示本公司一直秉持經營理念「品質、參與、福祉、永續」的一貫精神獲得國家高度肯定。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非晶質合金多階式鐵心搭接結構」專利權。 • 新工處統包部農一 D/S 通過經濟部，獲得「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
98 年	• 響應政府政策簽署「愛心企業約定宣言」，加入「愛心企業」行列。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非晶質合金鐵心變壓器」、「耐高溫變壓器線圈」、「三相五腳鐵心結構」及「彎線鉗」等多項專利。 • 新工處統包部南興 D/S 通過經濟部，獲得「經濟部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優質獎」。 • 擴大善盡社會責任及敦親睦鄰，推動「華城愛心銀行」(只送不還)活動。 • 獲四十週年慶經濟部感謝狀。 • 建置國內最大台電永安鹽灘地太陽光電廠 4.6MW 電廠案。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99 年	• 為落實風險管理政策，成立風險管理部。(更名為風險暨法務管理部) • 製交外銷首具 345kV 450MVA 特大型變壓器。 • 為深耕技術，持續創新、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成立研發中心。
100 年	• 榮獲磁性技術產業貢獻獎。 • 發表新產品「變壓器遠端監測模組」揚名國際。 • 「築巢引鳳」開辦華城大學。 • 取得屏東縣政府「養水種電」太陽能電廠建置廠商資格後，已於 100 年底完工，自 101 年起正式將再生能源轉賣台電，為領先同業搶攻再生能源統包市場之戰蹟。 • 永安鹽灘地太陽光電系統正式啟用，全年的總發電量約 600 萬度。 • 為開發新事業研發新產品成立「研發電動車組」。 • 依據法令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101 年	• 本公司獨立開發設計製作之發電廠用升壓變壓器，規格為 3 相 60HZ-230kV-240MVA 已順利通過荷蘭高容量試驗室短路試驗。 • 參與台北科技大學「綠能台北科技城」合作意見書(MOU)簽署記者會，展現本公司在電動車充換電技術的開發成果。 • 為專職代理產品並與維保小組結合，成立「維保代理部」。 • 本公司配電等級 2500kVA 變壓器已順利通過義大利 CESI 短路試驗，有助於進軍中東及南非外銷市場。 • 為整合退休人力資源善用退休主管在管理/技術/知識/經驗之傳承，特成立「技傳中心」，以協助跨單位專業技術與管理及各項協助方案。 • 本公司獲得第三方驗證碳足跡查證合格，成為國內同業中首家通過碳足跡查證廠家。 • 本公司獲頒「油浸式非晶質鐵心變壓器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成為國內重電業第一家取得認證合格廠商。 • 行政院「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本公司榮獲第一屆中堅企業申請案之重點輔導對象。
102 年	• 為拓展外銷業務於美國加州成立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 本公司之孫公司武漢華城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於 102 年 1 月收購武漢華榮公司，收購比例 60%。 • 本公司為第一家重電業通過能源管理系統 ISO50001 驗證的公司。 • 本公司與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Hitachi)在台合資成立「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Hitachi Fortune Transformer, Inc.)，投資持股為 40%，於台中港建廠生產 200MVA 以上或 500kV 超高壓變壓器，攜手進軍國際市場。 • 本公司為國內重電業第一家取得「地下四路自動線路開關」認證合格廠商。 • 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出一系列完整電動車充電設備，包括 DC 快速充電機、AC 32A 壁掛與立柱式充電柱內銷版、大型充電電池交換系統等，並已參加台灣國際電動車展之展覽。
103 年	• 本公司已通過法國標準協會艾法諾集團 ISMS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藉此提高資訊安全智能及緊急應變能力，降低資安風險，以達持續營運之目標。 • 針對智慧電網的發展趨勢與配合政策積極投入智慧電網相關技術開發，特成立「智慧電網系統研發中心」，強化既有之技術能量與進一部發展先進之技術，以保有於市場上之競爭力。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 本公司之孫公司武漢華城公司，籌設武漢天佑華城貿易公司。 - 本公司與美國 Polyera Co. 合資籌設「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 11.23 %作為財務投資。 - 鑑於法律事務併入管理處風險管理部的權責，將原 99 年成立「風險管理部」更名為「風險暨法務管理部」。
104 年	-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成立賓州辦事處。 - 本公司與日本日立製作所合資於台中港成立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舉行新廠落成典禮，是台灣唯一製造超高壓 500kV 等級之變壓器工廠，其產品將全數外銷，並榮獲 104 年度第 69 屆優良外商獎。 - 本公司榮獲 2015「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首屆「小巨人組」殊榮。 - 本公司「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獲得評核等級為銅牌。 - 本公司已完成各式充電柱設備與軟體的升級，透過智慧化雲端平台，提供充電站營運者不一樣使用體驗，同時也積極參與智慧電動車共乘服務相關計畫，以實現智慧城市的目標。
105 年	-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社會參與/環境保護等四大構面」之經營成效與落實受到肯定，榮獲 2016「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 15 名殊榮。 - 本公司與日本榮幸公司等四家於日本境內合資成立株式會社 E トータルリンク (E-Total Link)，本公司持股 25%，主要是爭取大型太陽能電廠的「電力工程」(110kV 等級)及拓展日本外銷市場。 - 本公司提升公司企業形象，榮獲第 10 屆桃園市績優企業「服務品質卓越獎」。
106 年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後召開董事會，推選許邦福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許守雄董事擔任副董事長。 -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依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 - 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執行長各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分別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 一〇六年六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 ISO45001 輔導案。 - 本公司首製之負載噪音 45dB(A)【低於 NEMA 標準 33dB(A)】132kV-45MVA 超低噪音變壓器，為國內首家研發成功之廠商。 -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社會參與/環境保護等四大構面」之經營成效與落實再度獲評 2017「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 13 名殊榮。 - 本公司秉持發展綠能產業取得台電彰化彰濱太陽光電之設備案，本案由中華電信主標，為全台最大規模的太陽能電廠，建置發電量高達 100MW。 - 本公司以開發新產品「免保養呼吸器」、「智慧型電力設備電流監測裝置」、「環保超低噪音變壓器」勇奪第二十六屆 2018 台灣精品的殊榮。 - 完成台灣第一座海洋風力發電(股)公司第一期示範性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升壓站。
107 年	- 本公司轉投資日立華城公司產品等級 500kV 超高壓變壓器，已順利通過荷蘭 KEMA 短路試驗合格認證，有助於外銷市場開拓。 - 政府推動電網等級儲能建置系統，本公司 EVI 中心，已建置全台最大的 1MW/1MWh 併網儲能設施，以配合太陽能電廠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為全台最大光伏儲能併網。 - 本公司 EVI 中心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擬透過整合物聯網充電樁、市區停車位、停車場與充電營運，並與周邊服務行為結合，同時利用大數據分析的分散式充電運營服務模式，以解決現有充電站缺乏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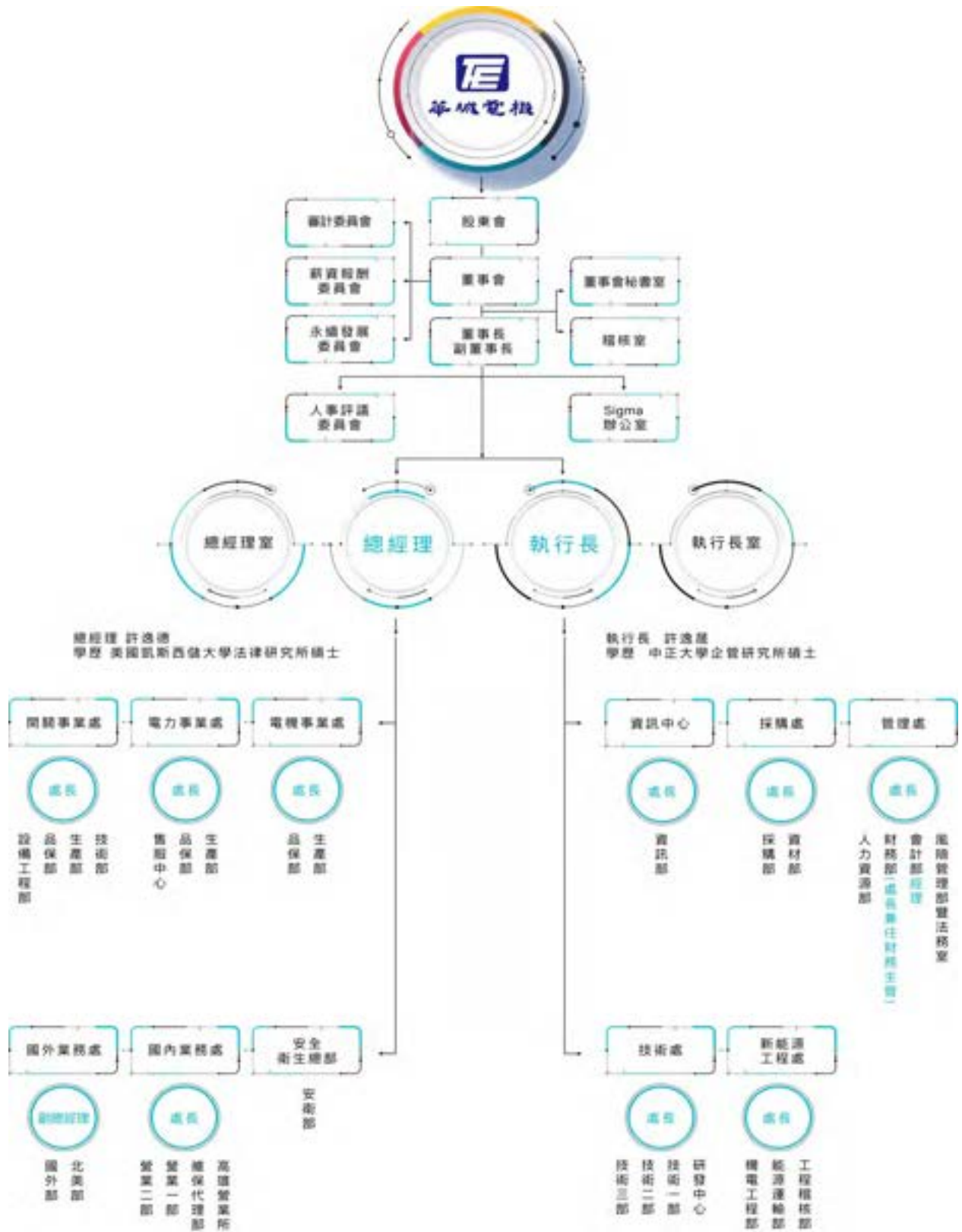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108 年	• 本公司 2018 再度榮獲「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 15 名殊榮，在「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社會參與/環境保護等四大構面」之經營成效與落實已連續 4 年獲評中堅企業組前 15 名。 • 本公司以作品「具有抑制噪音功能之輸配電變壓器」榮獲 2018 跨國創新技術博覽會最高榮譽鉑金獎。 • 完成台電彰化彰濱 100MWp 太陽能發電廠 50 座升壓站工程案。 • 本公司與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Hitachi)在台合資成立「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合資契約終止協議，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無償轉讓股權，本公司持股 100%。 • 海洋風力發電(股)公司第二期離岸風力發電陸域輸變電系統工程案，已於 108 年 6 月完成特高壓 161kV 變電站併網送電。 •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轉投資公司「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已於 108/8 月完成註銷登記。 • 本公司中廠、觀二及觀三廠已順利將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轉換為全新國際 ISO 45001 標準取得驗證通過。 • 本公司持續與時俱進積極發展綠能產業，再取得海能風力發電(股)公司陸域輸變電系統工程案及台電光電五期台南鹽田 150MWp 太陽光電 69 座升壓站工程案。 • 本公司取得台電第一期(109MW)離案風電工程 21 部日立風機塔內變壓器、電力模組等設備訂單，為目前國內唯一擁有離岸風電陸域電力系統工程實績與風機塔內相關設備製造經驗之重電廠。 • 本公司完成台電光電三期(彰光 G/S)太陽能發電工程 100MWp，為國內地面型建置容量最高太陽能指標性案件。 • 本公司得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的肯定名列「108 年度充電起飛計畫」辦訓優良企業。 • 本公司完成特高壓超大容量 530kV-775MVA 變壓器外銷美國電力公司，為邁進世界級重電業廠。 • 本公司「配電級呼吸器、變壓器智慧冷卻系統」及「電力變壓器冷卻風扇變頻節能系統」分別榮獲台灣精品獎及 2019 年國際發明銅牌獎等殊榮。 • 今年為本公司 50 周年慶，於楊梅埔心農場舉辦歡慶活動，董事長勉勵公司及同仁肩負電能 50 載，轉動使命跨向百。
109 年	• 為跨足區域型的小型再生能源售電業市場，本公司 100%轉投資成立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打造 EValue 充電站品牌強攻電網營運，首座旗艦站於內湖登場，華城實現創電、儲電、用電一站化，以此示範「綠能充電站」的營運模式，更預先為能源調控做好萬全準備。 • 為實施在地化經營澳洲市場，深耕顧客，本公司 100%轉投資成立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 本公司參與建置全台最大台電台南 150MW 太陽能電廠 161kV 變電站系統工程與相關電力設備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提前 40MW 併網試運轉、109 年 6 月 30 日提早完成水面型載具 5.6MWp 併聯發電，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正式啟用。 • 本公司為協助台電穩定離島地區馬祖供電品質，參與台電馬祖珠山油槽增設工程並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提前竣工、7 月 15 日正式啟用。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 本公司持續參與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科專計畫，涵蓋產品設計技術、智慧製造應用於決策管理、串聯供應鏈製程等相關計畫，並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榮獲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第一屆數位轉型楷模獎」之殊榮。 •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不斷創新研發新產品與精進升級既有產品，免保養呼吸器再度榮獲 2020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金牌獎。 • 本公司 109 年 11 月再度榮獲「桃園市 109 年度金牌企業卓越獎-智多星獎」，藉由積極創新研發及與時俱進產業升級，共同奉獻桃園產業創造力與桃園共榮發展，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與國際品牌形象知名度。 • 本公司參與大亞集團心忠電業(股)公司國內首座私人大型土地變更地面型 76MW 太陽能電廠建置特高壓 69kV 系統升壓站工程及提供相關設備，並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併網發電啟用。 • 本公司為跨足再生能源發電業，參與投資新和能源開發(股)公司並指派許逸德總經理為公司法人代表擔任董事一職。
110 年	• 本公司於 3 月 25 日中鼎集團年度供應商大會中榮獲電機類最佳團隊獎之殊榮。 • 本公司在台南鹽田光電 150MW 台電最大太陽能光電案場中負責主要 161kV 級大型高壓變壓器、24kV 中壓開關與 PV BOX 電氣設備等工程之重要任務，於 3 月 31 日由行政院長親頒『億起再生 綠能府城』感謝狀。 • 本公司電動營運部門「充電站營運中心」自 6 月 30 日起正式分割後轉投資設立 100%之子公司「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延續「桃園市 109 年度金牌企業卓越獎-智多星獎」殊榮，受邀參加桃園市政府《舉辦影響力策略:16 個永續共榮的企業故事》新書發表會。 • 本公司「變壓器監測裝置」及「變壓器的電流監測方法及裝置」榮獲 2021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金牌獎。 • 本公司參與「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110 年青年職場實習計畫」並於成果分享競賽中由本公司中原大學實習生囊括前三名，也是此計畫首次出現由單一企業囊括前三名之紀錄，並獲頒感謝狀。 • 本公司承攬海能離岸風力發電特高壓升壓站工程如期如質於 9 月 14 日完成送電並獲得業主海能風力發電公司特頒發『HSE(健康和環境)傑出貢獻-於 108 年 10 月至 110 年 9 月達成 50 萬小時無災害工時』感謝證書，代表華城電機團隊在特高壓升壓站及管路工程上已達國外超高標準 HSE 管理制度並獲得國際開發商之高度肯定。 • 本公司許逸德總經理榮獲經理人月刊 2021 年第十四屆台灣百大最有價值 MVP 經理人之前十名『Super MVP』殊榮。
111 年	• 本公司為實踐 ESG、落實公司治理與永續，鑑於風控與法遵暨法務之日益重要，及公司中、長期組織發展，將管理處「風險暨法務管理部」更名為『風險管理部暨法務室』並依權責區分負責風險管理與法務的工作。 • 本公司 3 月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實踐環境保護、落實社會關懷，確保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和永續經營管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執行長室：依所管轄部門範圍協助總經理/執行長規劃、執行公司經營及發展策略、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投資評估調查與規劃及跨部門溝通協調等。

稽核室：全公司營運狀況之稽核，異常分析與改善建議。

資訊中心：下設「系統整合課」及「技術整合課」，各司其掌負責公司各類作業電腦化、資訊化、對內對外網路系統建置與維持及電子資訊安全維護，ISO27001 管理系統推行小組會議及內部稽核、評鑑執行與追查。

管 理 處：

會計部：帳務、稅務處理、執行會計制度，編製財務報告及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辦理月結及年度決算。

財務部：資金調度及支配，辦理貨款電匯及票據支付及現金出納、債券、權狀、現金、票據等之管理。

人力資源部：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薪資計算、績效考核、教育訓練及勞、健保業務之執行。

風險管理部暨法務室：法務合約審查、諮詢及建構並執行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且持續改善，以創造優質的企業體質，協助達成營運目標。

國 內 業 務 處：

營業一、二部、維保代理部及高雄營業所(下設高雄、台中營業課)：國內市場之開發、維保業務及代理產品，營業目標之推行，訂單管理、貨款催收。

新 能 源 工 程 處：

工程稽核部、機電工程部、能源運輸部：機電工程、軌道(捷運、台鐵、高鐵)和綠能(太陽能、風能、儲能、SCADA)等三大系統工程案之統籌規劃執行及 EVI 充電市場施工管理。

國 外 業 務 處：區分為北美、國外部，負責外銷市場之拓展，進出口業務之管理。

技 術 處：

技術一、二部：各種電力及配電變壓器、模鑄變壓器之設計。

研發中心：開發及產品改良之研發、合理化、自動化，生產技術之改進，並整合創新求變的能力。

電 機 事 業 處：

生產部：各種配電變壓器、模鑄變壓器之設計、製造及製程檢查，生產技術之改進。

品保部：各種配電變壓器、模鑄變壓器、配電器材之品質管制及保證，處理檢查與試驗，辦理售後服務及品管教育。

電 力 事 業 處：

生產部：各種電力變壓器之製造及製程檢查，以及生產進度管制等工作。

品保部：各種電力變壓器之品質管制及保證，處理檢查與試驗，辦理售後服務及品管教育。

國外售服中心：協助外銷產品安裝案件並提供顧客問題的解決方案與回應以滿足顧客需求。

開 關 事 業 處：

生產部：各種配電盤及氣體絕緣開關之製造及製程檢查，以及生產進度管制等工作，設備工程(離岸風力發電統包案、離島小型發電機統包案及配電盤設備工程案)專案執行及管理。

技術部：各種配電盤及氣體絕緣開關之設計、開發及產品改良之研發，合理化、自動化、生產技術之改進。

品保部：各種配電盤及氣體絕緣開關之品質管制及保證，處理檢查與試驗，辦理售後服務及品管教育。

設備工程部：設備工程(離岸風力發電統包案、離島小型發電機統包案及配電盤設備工程案)專案執行及管理。

採 購 處：統籌採購原物料、設備及開發新供應商。

資材部：掌握原物料國際市場行情，提出最有利之相應採購對策，集中採購資源並開發新廠商等。

採購部：採購作業之執行與請款，配合製程提供適當品質、數量、交期及供應商之開發評鑑等。

安全衛生總部：協助管理代表擬訂、規劃及推動各廠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1 年 04 月 17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許邦福	男 81-90	109.6.12	3 年	68.7.27	19,631,986	7.52	18,533,425	7.10	13,013,864	4.99	0	0.00	日本京都大學 土木工程碩士	華城電機公司董事長 華城重電公司董事長 華城能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總經理	許守雄 許逸德	兄弟 父子	- 營運考量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許守雄	男 71-81	109.6.12	3 年	58.8.26	23,047,720	8.83	22,803,419	8.73	9,417,034	3.61	0	0.00	韓國成均館大學 碩士	華城電機公司副董事長 華承投資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執行長	許邦福 許逸晟	兄弟 父子	- 營運考量
董事	中華民國	許逸群	男 51-60	109.6.12	3 年	106.6.14	1,057,892	0.41	1,057,892	0.41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 企管研究所碩士	福懋油脂公司法人代表董 事長兼總經理 中聯油脂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福有安康公司及中翔國際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許逸晟	男 41-50	109.6.12	3 年	100.6.10	2,804,169	1.07	3,048,470	1.17	10,000	0.00	0	0.00	中正大學 企管碩士	華城電機公司執行長 眾意能源公司及億鴻系統 科技公司董事 華城電能科技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副董事長	許守雄	父子	營運考量
董事	中華民國	許逸德	男 41-50	109.6.12	3 年	106.6.14	1,751,455	0.67	3,948,577	1.51	0	0.00	0	0.00	美國凱斯西儲大 學法律碩士	華城電機公司總經理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董事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董事長	許邦福	父子	營運考量
董事	中華民國	翁仁培	男 81-90	109.6.12	3 年	106.6.14	751,468	0.29	751,468	0.29	130,307	0.05	0	0.00	日本產業能率大 學販賣系	無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胡聯國	男 61-70	109.6.12	3 年	106.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經 濟學碩士及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 學系學士	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理 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兼任 教授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雷惠民	男 81-90	109.6.12	3 年	106.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國 際貿易學系學士	中華政大國貿系系友會榮 譽理事長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致翔	男 41-50	109.6.12	3 年	106.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會計學 研究所碩士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人會計師	無	無	無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依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3)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許邦福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本公司、華城重電公司董事長及華城能源公司董事長 (3) 畢業於日本京都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1)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2)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3)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許守雄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華承投資公司董事長 (3) 畢業於韓國成均館大學碩士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5)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許逸群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福懋油脂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兼總經理、中聯油脂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福有安康公司及中祥國際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等 (3) 曾任永豐銀行專案經理及美國遠東銀行副總裁等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許逸晟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長、華城電能科技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眾意能源公司及億鴻系統科技公司董事 (3) 畢業於中正大學企管碩士	(1)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3)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3)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許逸德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新和能源開發公司董事及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3) 畢業於美國凱斯西儲法律研究所碩士	(1)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5)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翁仁培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曾任萬通票券總稽核、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業務處長、會計處長、稽核處長及總務處長等 (3) 畢業於日本產業能率大學販賣系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胡聯國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兼任教授 (3) 曾擔任凱基證券外部獨立董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主任暨國貿研究所所長及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中小企業審議會審議委員等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雷惠民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現任中華政大國貿系系友會榮譽理事長、台灣朝鮮經貿協會常年顧問等 (3) 曾擔任政大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在職訓練組主任、政大商學院院長辦公室秘書及政大國貿系專任講師等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0
廖致翔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3) 具有會計師執照及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並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KGI 凱基證券海外投資部副理等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註：上述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所訂定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之組成應多元化，除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及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同時亦應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及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身 份	多元化 項目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員 工 身 份	年 齡					會 計 師 或 律 師	產 業	財 務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1 歲	81-90 歲												
董 事	許邦福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許守雄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許逸群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許逸晟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許逸德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翁仁培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 立 董 事	胡聯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雷惠民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廖致翔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九位，包含三位獨立董事及三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33.33%及 33.33%)，獨立董事席次占 1/3。截至 110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04 月 17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逸德	男	106.06.23	3,948,577	1.51	0	0.00	0	0.00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法律碩士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董事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國外處副總經理	許逸民	兄弟	營運考量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許逸晟	男	106.06.23	3,048,470	1.17	10,000	0.00	0	0.00	中正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眾意能源公司及億鴻系統科技公司董事 華城電能科技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管理處處長	許逸揚	兄弟	營運考量
國外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美國/ 加拿大	許逸民	男	106.11.06	921,968	0.35	0	0.00	0	0.00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軟體工程學士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董事長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總經理	許逸德	兄弟	-
採購處處長	中華民國	孫士明	男	107.04.01	143,500	0.05	8,674	0.00	0	0.00	健行工專電機科	武漢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天佑華城電機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電力處處長	中華民國	朱慧龍	男	103.01.02	250	0.00	0	0.00	0	0.00	明新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
電機處處長	中華民國	古富政	男	105.10.01	27,964	0.01	58,471	0.02	0	0.00	內思高工電工科	無	無	無	無	-
管理處處長及公司治理主管並兼財務部主管(註2)	中華民國	許逸揚	男	106.07.03	3,046,609	1.17	0	0.00	0	0.00	美國艾柏林基督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	華城電能科技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執行長	許逸晟	兄弟	-
技術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李紹利	男	107.06.01	0	0.00	0	0	0	0.00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
新工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堯風	男	107.06.01	0	0.00	40,020	0.02	0	0.00	美國匹茲堡大學機械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
開關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杜振發	男	107.10.01	0	0.00	1,000	0.00	0	0.00	龍華工專電機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
國內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盟岳	男	107.10.01	253	0.00	0	0.00	0	0.00	明新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
資訊中心處長	中華民國	林振錦	男	109.04.01	12	0.00	3	0.00	0	0.00	暨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無	無	無	無	-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邱旭蘭	女	92.09.05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註2: 2021/3/22經董事會通過提名為公司治理主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 投資母 公司 或公 司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許邦福	13,756	13,756		-	4,770	4,770	342	342	18,868 6.51%	18,868 6.51%	-	-	-	-	-	-	-	-	-	28,546 9.85%	28,774 9.93%	無	
副董事長	許守雄																							
獨立董事	胡聯國																							
獨立董事	雷惠民																							
獨立董事	廖致翔																							
董事	許逸群	-	-									9,295	9,523	0	0	383	-	383	-					
董事	翁仁培																							
董事兼執行長	許逸晨																							
董事兼總經理	許逸德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董報酬依公司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考量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董事酬勞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不高於 2%，均尚屬合理。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董事長、總經理及執行長配座車各乙輛，採租賃方式每月支付租金。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許逸德、許逸晨、翁仁培、許逸群	許逸德、許逸晨、翁仁培、許逸群	翁仁培、許逸群	翁仁培、許逸群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胡聯國、雷惠民、廖致翔	胡聯國、雷惠民、廖致翔	胡聯國、雷惠民、廖致翔	胡聯國、雷惠民、廖致翔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許邦福、許守雄	許邦福、許守雄	許邦福、許守雄、許逸德、許逸晨	許邦福、許守雄、許逸德、許逸晨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 以上	-	-	-	-
總計	許邦福、許守雄、許逸德、許逸晨、 許逸群、翁仁培、 胡聯國、雷惠民、廖致翔	許邦福、許守雄、許逸德、許逸晨、 許逸群、翁仁培、 胡聯國、雷惠民、廖致翔	許邦福、許守雄、許逸德、許逸晨、 許逸群、翁仁培、 胡聯國、雷惠民、廖致翔	許邦福、許守雄、許逸德、許逸晨、 許逸群、翁仁培、 胡聯國、雷惠民、廖致翔

(二)最近年度支付給執行長及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執行長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許逸德	7,268	7,497	-	-	2,027	2,027	383	-	383	-	9,678 3.34%	9,907 3.42%	無
執行長	許逸晟													

給付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執行長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許逸晟	許逸晟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許逸德	許逸德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 以上	-	-
總計	許逸晟、許逸德	許逸晟、許逸德

2.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許逸德	-	1,394 仟元	1,394 仟元	0.48 %
	執行長	許逸晟				
	國外處副總經理	許逸民				
	採購處處長	孫士明				
	電力處處長	朱慧龍				
	電機處處長	古富政				
	管理處處長及 公司治理主管 並兼財務主管	許逸揚				
	技術處處長	李紹利				
	新工處處長	王堯風				
	開關處處長	杜振發				
	國內業務處	陳盟岳				
	資訊中心	林振錦				
	會計部經理	邱旭蘭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執行長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執行長及副總經理酬金分別為 29,112 仟元及 30,530 仟元，佔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0.04%及 6.67%。
- 2.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報酬於公司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總經理、執行長及酬金係依「經理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訂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一一〇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許邦福	7	0	100%	
副董事長	許守雄	7	0	100%	
董事	許逸群	7	0	100%	
董事	許逸晟	7	0	100%	
董事	許逸德	7	0	100%	
董事	翁仁培	7	0	100%	
獨立董事	胡聯國	7	0	100%	
獨立董事	雷惠民	7	0	100%	
獨立董事	廖致翔	7	0	1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3/22	許逸德	擬同意本公司派任經理人擔任轉投資公司法人代表並解除競業行為限制案	除許逸德董事為關係人迴避外，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110/3/22	許逸德	擬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除許逸德董事為關係人迴避外，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110/5/10	許逸晟	擬同意本公司派任經理人擔任轉投資公司法人代表並解除競業行為限制案	除許逸晟董事為關係人迴避外，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110/5/10	許逸晟	擬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除許逸晟董事為關係人迴避外，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110/7/15	許逸晟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除許逸晟董事為關係人迴避外，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110/7/15	許逸晟	擬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除許逸晟董事為關係人迴避外，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董事會 個別董事 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自評	依所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中至少五大面向之評估指標辦理。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持續提昇資訊透明度及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2. 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已於 109 年訂定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0 年董事自評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董事會整體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優
董事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優
功能性委員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優

3.為提升公司治理，本公司目前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亦將視營運需求設置其他類型功能性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議事項內容係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辦理。

110 年度工作包括審閱各季財務報告、背書保證案審查、年度盈餘分配案、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產交易、修正「取得資產處理程序案」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等，審議結果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1.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胡聯國	7	0	100%	
獨立董事	雷惠民	7	0	100%	
獨立董事	廖致翔	7	0	1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委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0.3.22	1	討論案：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 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情形報告 3.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4. 定期(一年一次)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5. 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子公司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等共五家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請本公司以公司保證方式，作為該公司融資擔保 7. 孫公司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理短期融資額度申請美金參佰萬元整，股權轉移前，請本公司以公司保證方式，作為該公司融資擔保 8. 擬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110.5.10	2	討論案： 1.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情形報告 3. 子公司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請本公司以公司保證方式，作為該公司融資擔保 4. 擬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5. 擬分割本公司電動車充電營運事業部門予子公司「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修改附件-分割計劃書中部份文字，其餘送交董事會討論。
110.7.15	3	討論案： 1. 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情形報告 2. 子公司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兆豐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請本公司以公司保證方式，作為該公司融資擔保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審委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3.擬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4.擬同意並對子公司-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5.出售轉投資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100%股份，交易條件擬依據實際狀況進行變更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一致同意調整部分執行內容，且持續回報進度，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110.8.9	4	討論案： 1.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情形報告 3.與台電合資公司-眾意能源投資案變更說明 4.出售轉投資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合約展延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110.10.13	5	討論案： 1.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情形報告 2.出售轉投資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合約二次展延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110.11.8	6	討論案： 1.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情形報告 3.子公司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三家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請本公司以公司保證方式，作為該公司融資擔保 4.考量現階段孫公司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營運狀況，擬於融資額度到期後取消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對孫公司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5.孫公司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為一一〇年十一月至一一一年業務需要及降低利息成本需要，請本公司同意繼續對該公司在總額度美金陸佰捌拾萬元提供保證，並同意在總額度內動用 6.簽證會計師變更及獨立性聲明評估 7.出售轉投資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進度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修改部分內容，待收款後再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後續履約事宜，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110.12.8	7	討論案： 1.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情形報告 2.子公司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彰化銀行等三家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請本公司以公司保證方式，作為該公司融資擔保 3.子公司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新股作業，本公司擬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4.出售轉投資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進度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修改部分內容，並送董事會進行討論。

1-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送呈獨立董事月份之查核報告，並視需要直接聯繫溝通，每季召開之定期董事會列席報告稽核業務之執行，所出具內控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才可送董事會。

獨立董事與內稽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9/12/07(董事會)	109/10 月內稽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備查
110/03/22(董事會&審委會)	109/11-110/1 月內稽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備查
110/05/10(董事會)	110/2-3 月內稽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備查
110/07/15 (董事會)	110/4-5 月內稽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備查
110/08/09(董事會)	110/6 月內稽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備查
110/11/08(董事會)	110/7-9 月內稽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備查
110/12/08(董事會)	110/10 月內稽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備查
111/3/23(董事會&審委會)	110/11-111/2 月內稽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備查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0/11/8 (審委會)	會計師就 2021 年第三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與本公司溝通 2021 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及其他事項溝通。	無意見
111/3/23 (審委會)	會計師就 2021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關鍵查核結論報告及公司治理 3.0 財報申報等規定說明。	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頁揭露。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兼職負責處理投資人建議或糾紛。 服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已訂多元化方針，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本公司本屆董事成員名單，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許邦福、許守雄、許逸群、許逸晟、許逸德及翁仁培等六位董事；三位獨董分別為雷惠民、胡聯國及廖致翔，其中，雷惠民先生及胡聯國先生皆曾任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講師，長於國際貿易、企業經營等，而廖致翔先生則為誠一聯合會計事務所的合夥會計師，對於財務、會計及經營與公司治理實務等皆有所助益。公司董事成員目前已達成多元化的要求，惟為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將持續檢視多元化的組成要件，於改選時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其餘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___頁。具體管理目標惟逐步增加董事會成員具有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律相關方面觀念及背景，期能更有效監督和指導公司因應國際發展的趨勢。 依規定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本公司已依所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自 109 年度起每年辦理董事會評鑑，並於次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由董事會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做審查，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除財、稅簽證案件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等，方進行聘任，並於本公司網頁揭露。 https://www.fortune.com.tw/tw/Investor_governance_05.html#governance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將依規定辦理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專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10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已依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當年度共進修 24 H，已於規定期限申報完成，課程內容請詳公司網頁。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聯絡方式，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提供妥適回應機制，如專欄、問答集、個案回覆等方式，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並於 110 年起，委由勤業眾信建置吹哨者舉報平台，方便同仁尋求協助或提報有關違反公司要求的不正當行為之管道。 https://www.fortune.com.tw/tw/contact_stakeholder.aspx https://www.fortune.com.tw/tw/contact_whistle.html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台新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網站點選投資人專區。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並已指定專人負責資訊蒐集，且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作為重大訊息處理之依據，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年度財報依規定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於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各月份營收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公告。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將依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1. 本公司制定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要求嚴守遵法外，為健全管理制度，特制定有員工服務守則及相關措施如下：																																														
(1)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公司管理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各級主管應親切指導。																																														
(2)對內應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工作效率及品質，對外應遵守業務或職務上的機密。																																														
(3)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4)不得因職務接受招待、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5)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維護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衛生與舒適。																																														
(6)員工非經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股東、董事或經理或行號之顯名或隱名合夥人。																																														
(7)不得散播不當言論或圖片，致影響勞動契約履行或造成公司有形、無形損失。																																														
(8)不得偽造、謊報出勤記錄或虛報、冒領各種費用。																																														
(9)僱用員工，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而有所歧視。																																														
(10)不僱用未滿15歲童工，並配合政府政策持續聘僱退休人員、中高齡、殘障及原住民。																																														
(11)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措施。																																														
(12)遵守工作規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以維良好勞資關係。																																														
(1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新法第6條實施相關安全衛生設備危害預防措施，推行職業健康管理服務系統,提升員工管理，並確保作業環境安全與衛生及，友善職場。																																														
2. 設置協會，組織中衛體系策略聯盟，以確保供料品質與交期。																																														
3. 一一〇年度董事暨經理人進修情形：																																														
<table><tr><th>姓名及職稱</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及時數</th><th>參與課程</th><th>時數合計</th></tr><tr><td>許邦福 董事長</td><td rowspan="10">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2)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3-6) 台灣董事學會(7) 台灣數位治理學會 (8-9)</td><td>1. 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3H)</td><td>1、2</td><td>6H</td></tr><tr><td>許守雄 副董事長</td><td>2. 成為永續企業的關鍵:ESG具體實務 (3H)</td><td>1、2</td><td>6H</td></tr><tr><td>許逸德 董事兼總經理</td><td>3. 後疫情時代台灣的經濟發展與未來展望 (2H)</td><td>1-9</td><td>23.5H</td></tr><tr><td>許逸晟 董事兼執行長</td><td>4. 臺灣瞻前顧後 50 年:人才培育與災害防治(2H)</td><td>1、2</td><td>6H</td></tr><tr><td>許逸群 董事</td><td>5. 台灣產業併購與轉型創新 (3H)</td><td>1、2</td><td>6H</td></tr><tr><td>翁仁培 董事</td><td>6. 掌握國際浪潮發展新契機 (1.5H)</td><td>1、2</td><td>6H</td></tr><tr><td>雷惠民 獨立董事</td><td>7. 風起雁行 牛轉乾坤，向百年企業學習變革轉型(3H)</td><td>1、2</td><td>6H</td></tr><tr><td>胡聯國 獨立董事</td><td>8. 購併模式與綜效管理 (3H)</td><td>1、2</td><td>6H</td></tr><tr><td>廖致翔 獨立董事</td><td>9. 國際併購管理實務 (3H)</td><td>1、2</td><td>6H</td></tr></table>					姓名及職稱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及時數	參與課程	時數合計	許邦福 董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2)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3-6) 台灣董事學會(7) 台灣數位治理學會 (8-9)	1. 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3H)	1、2	6H	許守雄 副董事長	2. 成為永續企業的關鍵:ESG具體實務 (3H)	1、2	6H	許逸德 董事兼總經理	3. 後疫情時代台灣的經濟發展與未來展望 (2H)	1-9	23.5H	許逸晟 董事兼執行長	4. 臺灣瞻前顧後 50 年:人才培育與災害防治(2H)	1、2	6H	許逸群 董事	5. 台灣產業併購與轉型創新 (3H)	1、2	6H	翁仁培 董事	6. 掌握國際浪潮發展新契機 (1.5H)	1、2	6H	雷惠民 獨立董事	7. 風起雁行 牛轉乾坤，向百年企業學習變革轉型(3H)	1、2	6H	胡聯國 獨立董事	8. 購併模式與綜效管理 (3H)	1、2	6H	廖致翔 獨立董事	9. 國際併購管理實務 (3H)	1、2	6H
姓名及職稱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及時數	參與課程	時數合計																																										
許邦福 董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2)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3-6) 台灣董事學會(7) 台灣數位治理學會 (8-9)	1. 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3H)	1、2	6H																																										
許守雄 副董事長		2. 成為永續企業的關鍵:ESG具體實務 (3H)	1、2	6H																																										
許逸德 董事兼總經理		3. 後疫情時代台灣的經濟發展與未來展望 (2H)	1-9	23.5H																																										
許逸晟 董事兼執行長		4. 臺灣瞻前顧後 50 年:人才培育與災害防治(2H)	1、2	6H																																										
許逸群 董事		5. 台灣產業併購與轉型創新 (3H)	1、2	6H																																										
翁仁培 董事		6. 掌握國際浪潮發展新契機 (1.5H)	1、2	6H																																										
雷惠民 獨立董事		7. 風起雁行 牛轉乾坤，向百年企業學習變革轉型(3H)	1、2	6H																																										
胡聯國 獨立董事		8. 購併模式與綜效管理 (3H)	1、2	6H																																										
廖致翔 獨立董事		9. 國際併購管理實務 (3H)	1、2	6H																																										
4.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基於「安顧客」、「安員工」、「安股東」、「安社會」之長期永續經營責任，於2010年建置風險管理組織及制度。透過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其目的在對本公司利益關係人、股東及其他相關團體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使命： 建構並執行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且持續改善，以創造優質的企業體質，協助達成營運目標。																																														
■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根據ISO 31000風險管理架構，以PDCA管理循環建立起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由管理處處長擔任風險管理工作之最高主管，統籌指揮風險管理組織運作及計畫推動，其組織圖如下：																																														
董事會 管理處 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 風險管理部暨法務室 各單位主管																																														
● 組織說明：																																														
(1)管理處 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為目標，明確瞭解公司經營所面臨之風險（含法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風險管理部暨法務室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由管理處制定政策後，由風險管理部暨法務室(以下簡稱風管法務室)負責執行並協助各部門擬定風險管理目標，及促進各部門之風險管理活動(同步督促降低法律風險作業)，並定期監控各部門風險後向本公司各事業處最高主管及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提出評核報告。

(3)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

由本公司各部門專家組成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詳見下圖)，並定期召開風險審查會議，以落實全員參與之風險管理政策、擴大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降低資訊不對稱之風險。並同步建置風險資訊情報蒐集系統，讓公司能更即時掌握內外部相關的風險資訊，以收風險預防之效。

(4)各單位主管

各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辨識、分析、評估、處理及監控該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 各項風險管理運作機制

為達風險管理執行的有效性，故訂定各角色在公司風險管理工作項目中的權責區分，且對風險管理的資源、角色、權責及權限加以界定；風險管理權責表如下：

權責單位	工作項目
執行長室/總經理室	協助跨單位與各層級之風險管理溝通協調工作
稽核室	負責監督並稽核工作，確認是否進行風險管理作業
管理處	主導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 推動並監督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計畫 評核公司風險圖像及各事業群之風險胃納程度
管理處-風管法務室	建立標準化之風險管理工具 協助辨識及分析各部門風險 評估公司整體風險(含法律風險) 協助處理各部門極度與高度危險之風險事件 協助處理各專案風險及公司策略風險
管理處-人力資源部	協助推動公司風險管理文化 訂定各部門風險管理相關績效考核項目
管理處-財務部	協助公司進行財務風險管理
處級主管	建立所屬單位風險管理計畫目標 評估所屬單位風險管理機制適用性 協助監督及控管各部門風險
單位主管	評估風險管理計畫在實務中推行之有效性及一致性 負責辨識、分析及監控該單位內風險
員工	與上級溝通所屬業務面臨之風險 清楚了解所屬業務在公司風險圖像之重要性
審查委員	協助風管法務室進行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辨識及分析全公司整合性風險事件 評估全公司整合性風險事件之有效性

● 風險管理事項及管理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決策及監督機制
1.	策略風險：同業、策略、年度目標、商業環境、商譽及人力資源等	執行長室、總經理室、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新能源工程事業處、管理處	處級主管、執行長室、總經理室、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	董事會：為各項風險事件之處 理對策及決策之最高機構 稽核室：確認是否進行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作業
2.	營運風險：工作流程、工安、產品品質、產銷及供應商等	執行長室、總經理室、電機事業處、電力事業處、開關事業處、新能源工程事業處、安全衛生部、採購處、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技術處、管理處		
3.	財務風險：資本、融資額度、存貨及呆帳等	執行長室、總經理室、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新能源工程事業處、採購處、管理處、電機事業處、電力事業處、開關事業處		
4.	資訊風險：研發技術能力、資訊安全、內外部資訊溝通、知識傳承及法律相關等	執行長室、總經理室、技術處、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管理處、資訊中心、開關事業處		

■ 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2010 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承諾及風險管理政策。其風險管理政策為：

● 創造公司價值

以極大化顧客及投資人利益為目標並符合公司營運方針，預防可能之風險；並在風險與報酬間達到平衡的前提下，創利造福。

● 追求企業永續

建立及推行風險管理制度，有效辨識、分析、評估及處理公司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並監督及檢討其運作成效；使風險落於相關利害關係人可接受之風險胃納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使命。

● 全員風險管理

由上而下的，透過公司承諾及建立風管機制，強化員工風險意識；下而上的，透過教育訓練，培養員工風管能力，進而形塑公司風險管理文化，並讓風險管理實際落實在公司制度以及每位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落實風險管理於公司營運中。

■ 本公司各項風險事項及評估詳細作業內容，請參照本公司年報 P. 222-223，並承諾依照國際風險管理系統

ISO 31000 之精神與架構，規範全公司之產品、流程及活動均能符合該要求。

■ 每年年初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 2022 年 3 月 23 日向董事會報告 2021 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 如期進行風險管理工作：從辨識出的風險事件中包括營運暨環境氣候等，針對影響較大或應及時改善之項目提出處理改善計畫，此外仍會對未提出處理計畫之高度以上風險事件進行追蹤管控，其他中低度風險事件由各單位自行管控彙報風險管理部暨法務室。

● 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執行：截至 2021 年底止，新人教育及風管委員會教育訓練課程，受訓總人數為 47 人，累計共 77 小時。（受新冠肺炎影響，大部分新人及主管晉升教育訓練課程暫停辦理。）

● 2021 年風險處理績效，共完成 141 個風險處理對策，經評估達 89% 的風險事件可降低並有效控制。

5. 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控制，其中包括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之作業程序，以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6. 為讓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安心執行公司經營業務，特別規劃投保美金 500 萬元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以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 本公司持續多年獲得上市櫃公司資訊透明度評比 A 級，治理自評評鑑項目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四大類，本公司第四及第五屆排名為 21%-35%，第六、第七及第八屆排名 36%-5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身份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雷惠民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現任中華政大國貿系系友會榮譽理事長、台灣朝鮮經貿協會常年顧問等。 3. 曾擔任政大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在職訓練組主任、政大商學院院長辦公室秘書及政大國貿系專任講師等。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胡聯國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兼任教授。 3. 曾擔任凱基證券外部獨立董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主任暨國貿研究所所長及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中小企業審議會審議委員等。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廖致翔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3. 具有會計師執照及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並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KGI 凱基證券海外投資部副理等。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12 日至 112 年 6 月 11 日，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雷惠民	2	0	100%	職責依本公司所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辦理。
委員	胡聯國	2	0	100%	
委員	廖致翔	2	0	100%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三次 110.3.2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中撥發員工擔任董事與經理人之金額及發放方式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意見執行
第四屆第四次 110.11.8	本公司經理人其他實物提供及特支費支給標準修訂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意見執行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已於 111 年 3 月通過董事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功能性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和永續經營管理之落實，以強化公司治理體質、環境保護實際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E.S.G)。此外，一直以來由董事會授權管理處責成「志工委員會組織」推動各項敦親睦鄰及公益慈善活動，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定期更新網站平台，並於公司各類刊物刊載。 年度經營計畫擬定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與部門個人KPI績效考核及薪酬連結。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基於「安顧客」、「安員工」、「安股東」、「安社會」之長期永續經營責任，於2010年建置風險管理組織及制度。透由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其目的在對本公司利益關係人、股東及其他相關團體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 針對公司年度經營計畫辨識各事業處之較大之整合性風險事件，並找出有效對策防範風險事件之發生。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有建置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是依產業特性進行環境管理系統建置，以系統面來執行製程廢棄物管理、減廢及資源化等工作，並於 2017 年取得最新版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每年透過能源管理系統，致力於提升能源效率和改善設備能耗，2022 年 3 月 24 日更獲得桃園市政府之工廠綠色化輔導計畫成果頒獎，推動冰水主機及節能燈具汰換獲得補助共 27 萬多元。本公司去年一整年採購綠色標籤的產品(諸如筆電、電腦、冷氣空調、A4 紙、公務車租賃等)，金額超過 500 萬元，2022 年 3 月 8 日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綠色採購證明文件，獲得台電標案取得加分項，將於今年 11 月取得桃園市政府辦理綠色採購頒獎。對於溫室氣體 SF6 本公司已發展回收設備，無論是製程、檢測及維修修繕都有回收機制，將環境負荷衝擊降至最低。在絕緣油的使用，部份變壓器製造也選擇可生物分解之絕緣油，如植物油，讓變壓器更環保。在供應鏈方面部分廠商也配合本公司部份品項的回收機制，將環境負荷衝擊降至最低。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有建置能源管理系統 ISO50001，著重利害相關者關切議題的解決及回應，並鑑別出潛在風險與機會來進行應變及改善，以用電、用油及用水統計設立專案執行節能減碳，並以能源管理、水回收、廢棄物資源化、碳足跡來展現企業當責的績效。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推動 ISO14001 及 ISO50001 兩大系統，用系統化管理方式設定目標，推動環境維護及節能減碳，為環保地球善盡社會責任。建制廠內SF6鋼瓶殘餘桶之回收制度，廠內塗裝設備及方法改善，進行廠內溫室氣體盤查及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盤查，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驗證，透過制度上的管理設定方案，推動全公司節能減碳目標為節約電量1%。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恪遵國際人權公約相關法規，如勞動基本權、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並落實就業、雇用條件、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及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與公允。及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包括依法制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制度，並提供平台公開揭示及查閱功能以為遵循。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基於「安員工」及秉持「品質、參與、福祉、永續」的一貫經營理念，除遵循勞動相關法規外，並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制定有各項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員工訓練與發展連結組織績效，辦理各項留才激勵措施及晉升、調薪、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等獎勵制度反映於員工之薪資報酬上。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有計劃的實施環境測定及設備保養，並建制有 EHS 職安衛資訊平台網站，以安全健康環境為目標推行 ISO45001、ISO-14001 及 ISO-50001 三套管理系統，並有編列預算成立運動中心和定期實施戒菸、減重健康促進計畫及搭配醫護臨場服務推動四大指引和健康指導等活動。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建立有健全之教育訓練品質管理體系，包括新進人員入職訓練、職前訓練、在職員工各類職能發展及職能缺口培訓機制與晉升制度連結。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產品依據各國規範設計，並且通過相關認證，方可銷售。 可洽詢本公司各據點免費服務專線，請詳本公司網頁「全球服務據點」。 https://www.fortune.com.tw/tw/contact_map.html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採購作業標準中規定，華城之協力廠商需配合 ISO 及 RoHS 之相關規定，根據請購規範中相同 RoHS 對六大危害物質之禁用/限用之管理，並確實執行。於 1P2036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中規定，承攬廠商藉由工作證管理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協議組織會議與安全巡視等藉良好的工作安全與衛生措施，達成本公司及承攬廠商意外事故的降低。減少意外事故發生，確保人員、設備與財產安全，於作業期間降低職安衛事故發生及減少對環境造成衝擊，藉由輔導制度，提升承攬廠之共識及各項安全衛生知識，以維護本廠作業環境安全。 標準書 1W1611 簽認「環境及職安衛政策配合承諾書」，承諾環境方面減少並預防污染源排放、持續推行廢棄物減量及遵循環保法規等，職安方面訂定危害預防及自護互護監護政策，了解各項活動之潛在危害，採取降低風險之作業等，並配合本公司之 ISO14001 環境政策及 ISO45001 職安衛政策環境及職安衛政策、ISO50001 能源政策等相關作業之要求，作為合格採用主要條件之一。 與協力廠商之訂定合約中已明訂需遵循相關法規、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予以要求及規範，協力廠商應秉持企業對社會責任之精神，降低營運對生態效益、社區環境、人類社會產生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甲乙雙方須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若乙方面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事項，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為強化供應商品質管理機能並落實確保供應來源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於 1W1611 廠商開發評鑑明訂供應商及材料開發職責內容，及上述相關作業規定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並未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依相關明確法令再依法辦理。	將依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為員工遵循，不定期舉辦志工活動，並透過活動養成員工企業社會責任認知，在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展趨勢，並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秉持「安員工」、「安顧客」、「安股東」、「安社會」的使命，致力於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拓展綠色能源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共存，實際運作與守則規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發展品質好對人類生活有助益的產品，並以充分的數量及合理價格供給社會，進而改善人類社會，創造利潤、福利員工、追求幸福、和衷共濟、同享繁榮及和平」，亦即以「安顧客、安員工、安股東、安社會」為公司精神。 本公司經營模式為全方位為顧客為社會解決電力的問題，以優良的品質供應社會，直接對社會行善，對社會電力事業做最大貢獻，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與環境相調和，生產環保型綠色電機產品。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 https://www.fortune.com.tw/tw/contact_stakeholder.aspx 本公司為敦親睦鄰、關懷社會並採取下列措施履行社會責任： 1. 大股東成立創辦人許憲樑先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從事清寒獎學金及社福工作。 2. 以許憲樑基金會申請加入桃園縣祥和計畫全名為「台北市許憲樑社會福利基金會華城電機桃園廠區志工委員會」，以推動身心障礙、少年、家庭、老人、兒童及綜合福利等志願服務工作，並參與桃園市慈善捐助及各項公益慈善活動，活動報導可參閱本公司志工委員會網站 http://www.fortune.com.tw/emp/charity/index.asp 3. 捐助東海扶輪社及扶輪米山會社會慈善救濟。 4. 參與觀音區敦親睦鄰活動，除曾推動愛心銀行只送不還，資助中低收入戶外，更致力於弱勢及幼兒關懷、認養、社區捐血、捐助學校以及淨灘(山)、掃街及水渠疏濬工程。 5. 響應政府社區發展種樹固碳抗暖化、環保愛地球等活動。 6. 配合桃園市政府執行臭氣改善計畫，用行動響應維護環保地球。 7. 響應桃園市政府認養廠區周邊河川-觀音溪，將環保及水資源的概念傳遞給員工，期許做到環保愛地球的文化傳承。 8. 配合台電需量反應計畫，提高台電夏季尖峰的備載能力，應變工業區用電的靈活度。 9. 產學合作研究開發及各類建教合作，提供學生在職進修與打工、實習機會。 10. 履行社會責任，進用研發及訓練替代役，培育研發科技及專技人才。 11. 參與政府各類促進就業機會、獎勵方案，提供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 12. 響應政府政策，提供弱勢失能、原住民、中高齡就業機會及各項進修補助方案，履行社會責任。 13. 緊急復電服務系統，全年 24H 無休提供顧客最短時間恢復供電，實踐「安社會」華城精神。 14. 本公司榮獲 2015「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首屆「小巨人」組第十八名殊榮。 15. 本公司榮獲桃園市第十屆服務品質卓越獎， 16. 2015~2018 年連續獲評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之殊榮，更展現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社會參與/環境保護等四大構面」之經營成果。 17. 本公司榮獲「2018 年經濟部創新技術博覽會鉅金獎及銀牌獎」。 18. 本公司分別於 2018 及 2019 年榮獲「台灣精品獎」。 19. 本公司榮獲「桃園市 109 年度金牌企業卓越獎-智多星獎」，藉由積極創新研發及與時俱進產業升級，共同奉獻桃園產業創造力與桃園共榮發展。 20. 本公司榮獲「2021 年經濟部創新技術博覽會金牌獎」。 21. 本公司許逸德總經理榮獲「臺灣 MVP 經理人」殊榮。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方案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承諾與遵循。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V		本公司據以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包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防範行為以為遵循外，並定期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刊物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以避免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發生。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V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的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並制定「吹哨人保護及檢舉作業程序」包含相關懲處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明訂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於交易前對交易對象進行商業徵信、金融中心信用紀錄及業界風評考核，過濾不誠信行為紀錄者並降低交易與收款風險。公司於制式合約中明訂加入誠信履約條款。公司之採購策略條款中明訂：「過濾不良之供應廠商，並將優良廠商名單供給設計單位及工廠。」，以避免與有不誠信紀錄之廠商交易。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V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及風險管理部暨法務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風險管理部暨法務室配合執行後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將依規定辦理
	V		https://www.fortune.com.tw/tw/investor_integrity.html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當發生利益衝突時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提出討論做出決策。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V		本公司依已訂定誠信守則及行為指南執行，稽核單位稽核計畫已排定法令規章遵循作業。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V		定期舉辦公司內部教育訓練與宣導，並設置「廠商協力合作會」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並設置執行秘書為專責受理窗口，受理各項檢舉、調查、懲處、申訴等事項及獎懲制度。110年起，為提升舉報公司內部不正當行為的意願，委由勤業眾信建置吹哨者舉報平台，方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便同仁尋求協助或提報有關違反公司要求的不正當行為之管道。 https://www.fortune.com.tw/tw/contact_whistle.html 建立良善之吹哨機制，於2019年統整制定完整「吹哨人保護及檢舉作業程序」，提供內外部吹哨人舉報管道，受理、調查、處理、迴避及保密制度，且落實執行。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前述吹哨檢舉制度，內容涵蓋如下列事項，並於內部揭露，如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一、建立內、外部舉報管道與負責窗口、單位及申訴、舉發流程。 二、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懲處及相關文件製作之記錄及保存。 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四、檢舉人的保護措施及污點證人之從寬處置。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網頁；另訂「員工品德考核遵循要點」做為行為準則，並置於平台供員工查閱，以為遵守。誠信經營推動成效請參閱公司網頁： https://www.fortune.com.tw/tw/Investor_integrity.html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據以「誠信」為基礎的政策，及品質、參與、福祉、永續的經營理念，對外重視對顧客的誠信，對內強化員工品德考核遵循要點，嚴格要求員工自律，遵守公司內部規範，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所以實際運作與守則規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工作規章中規範職業道德相關規定外，並要求同仁落實職場四大考驗－真實、公平、信譽友誼及彼此利益，更持續將此理念擴散至顧客及供應商，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 2. 本公司恪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之相關法令，並依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達資訊公開透明，且持續多年獲得上市櫃公司資訊透明度評比A級外，第四及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均排名為21%-35%，第六屆、第七及第八排名為36%-50%。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可參閱本公司網站，路徑為「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https://www.fortune.com.tw/tw/Investor_governance_03.html#governance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工作規則」及「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運作程序」內容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及員工職場倫理服務守則與員工品德考核遵循要點，並置於平台供員工查閱及遵守。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如福 簽章

總經理：許遠德 簽章

執行長：許遠成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檢討如下：

1. 案由：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提本公司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尚無不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表冊(略)，敬請 承認。

決議：承認權數:166,515,503權，占表決權數99.7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457,513,546元，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略)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承認權數:166,498,503權，占表決權數99.7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訂定一一〇年八月七日為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並

於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起發放。(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30元)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及七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核議。

決議：一、本案已經民國110年5月10日及7月15日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二、除許逸晟董事為關係人迴避外，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111年股東會討論。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五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1.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方式，提請 核議。

說明：一、略。

二、擬自一一〇年度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4.97%計新台幣19,490,000元及董事酬勞1.22%計新台幣4,770,000元，均以現金發放方式。

決議：一、董事酬勞已經民國111年3月23日薪酬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二、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股東會報告。

2. 案由：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一、本案已經民國111年3月23日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二、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股東會承認。

3.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一、本案已經民國111年3月23日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二、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股東會報告。
4.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89,882,893元，謹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略)
決議：一、本案已經民國111年3月23日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二、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常會承認盈餘分配案及報告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5.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一、本案已經民國111年3月23日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二、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股東會討論。
6. 案由：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案，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龔則立	110 年度第一季	4,260	925	5,185	1. 會計師更換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2. 非審計公費主要為營業稅直扣法、移轉計價報告公費及資專法諮詢費等。
	龔則立 李東峰	110 年度第二季				
	龔則立 李穗青	110 年度第三季				
		110 年度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起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 原李東峰 會計師改為副簽，主簽由龔則立 會計師繼任，第三季 起原副簽李東峰會計師改由李穗青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 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情 況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日立華城壓器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 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主簽:龔則立 會計師 副簽: 李穗青 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主簽: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起 副簽: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公司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一〇一〇年度		當年度截至四月十七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許邦福	(483,620)	-	(66,941)	-
副董事長	許守雄	(53,204)	-	(100,000)	-
董事	許逸群	-	-	-	-
董事兼經理人	許逸晟	53,204	-	100,000	-
董事兼經理人	許逸德	967,240	-	133,882	-
董事	翁仁培	-	-	-	-
獨立董事	胡聯國	-	-	-	-
獨立董事	雷惠民	-	-	-	-
獨立董事	廖致翔	-	-	-	-
經理人	許逸民	-	-	-	-
經理人	許逸揚	53,204	-	100,000	-
經理人	孫士明	-	-	-	-
經理人	朱慧龍	-	-	-	-
經理人	古富政	-	-	-	-
經理人	李紹利	-	-	-	-
經理人	王堯風	-	-	-	-
經理人	杜振發	-	-	-	-
經理人	陳盟岳	-	-	-	-
經理人	林振錦	-	-	-	-
會計部主管	邱旭蘭	-	-	-	-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許守雄	贈與	1100305	許逸晟	父子	53,204	41.34
許逸晟	受贈	1100305	許守雄	父子	53,204	41.34
許逸揚	受贈	1100305	黃秀卿	母子	53,204	41.34
許逸德	受贈	1100309	陳延芬	母子	53,204	41.34
許邦福	贈與	1100309	許逸德	父子	53,204	41.34
許逸德	受贈	1100309	許邦福	父子	53,204	41.34
許逸德	受贈	1101228	陳延芬	母子	430,416	34.84
許邦福	贈與	1101228	許逸德	父子	430,416	34.84
許逸德	受贈	1101228	許邦福	父子	430,416	34.84
許逸揚	受贈	1110111	黃秀卿	母子	100,000	34.85
許守雄	贈與	1110111	許逸晟	父子	100,000	34.85
許逸晟	受贈	1110111	許守雄	父子	100,000	34.85
許邦福	贈與	1110321	許逸德	父子	66,941	36.44
許逸德	受贈	1110321	許邦福	父子	66,941	36.44
許逸德	受贈	1110321	陳延芬	母子	66,941	36.44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承投資(股份)	24,080,936	9.22%	0	0.00%	0	0.00%	許守雄	為該公司董事長	
許守雄	22,803,419	8.73%	9,417,034	3.61%	0	0.00%	黃秀卿 許忠明、許邦福 許美鳳	配偶 兄弟 兄妹	
許邦福	18,533,425	7.10%	13,013,864	4.99%	0	0.00%	陳延芬 許忠明、許守雄 許美鳳	配偶 兄弟 兄妹	
陳延芬	13,013,864	4.99%	18,533,425	7.10%	0	0.00%	許邦福	配偶	
群盛發(股份)	11,500,000	4.41%	0	0.00%	0	0.00%	許忠明	該公司董事長許逸群為許忠明之子	
許美鳳	10,094,874	3.87%	0	0.00%	0	0.00%	許忠明、許邦福 許守雄	兄妹	
黃秀卿	9,417,034	3.61%	22,803,419	8.73%	0	0.00%	許守雄	配偶	
許忠明	8,474,677	3.25%	0	0.00%	0	0.00%	官耀柵 許邦福、許守雄 許美鳳	配偶 兄弟 兄妹	
官耀柵	8,195,887	3.14%	0	0.00%	0	0.00%	許忠明	配偶	
許逸綸	6,400,000	2.45%	0	0.00%	0	0.00%	許忠明、許邦福 許守雄	伯姪	

註：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3,800,000	100.00	0	0.00	3,80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000	100.00	0	0.00	1,000	100.00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	141,200,000	100.00	0	0.00	141,200,000	100.00
株式會社 E トータルリンク (E-Total Link)	100 株	25.00	0	0.00	100 株	25.00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	0.00	10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500,000	100.00	0	0.00	500,000	100.00
華城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00	80.18	0	0.00	182,000,000	80.18
武漢天佑華城電機有限公司	-	100.00	0	0	-	100.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華城電能公司 111/2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本公司持股 80.18 降為 64.25%。

肆、募資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數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58.08	1000	3,000	3,000,000	3,000	3,000,000	現金創立	無	無
64.01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7,000,000	無	無
68.08	1000	30,000	30,000,000	2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	無	無
71.10	1000	60,000	6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	無	無
73.02	1000	120,000	120,000,000	8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1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000,000	無	無
75.12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050,000	100,500,000	現金增資：20,500,000	無	無
76.08	10	16,000,000	160,000,000	13,100,000	131,000,000	現金增資：30,500,000	無	無
77.11	10	19,000,000	190,000,000	16,775,000	167,750,000	盈餘轉增資：36,750,000	無	無
80.10	10	19,990,000	199,900,000	19,990,000	199,900,000	盈餘轉增資：32,150,000	無	無
81.10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盈餘轉增資：126,936,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0,979,500 現金增資：32,184,0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1 年 10 月 29 日(81)台財證(一)第 02805 號	無	無
82.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8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0,000,0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2 年 6 月 30 日(82)台財證(一)第 01591 號	無	無
83.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57,500,000	575,000,000	盈餘轉增資：75,000,0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3 年 11 月 18 日(83)台財證(一)第 46437 號	無	無
84.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364,584	663,645,840	盈餘轉增資：88,645,84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4 年 6 月 16 日(84)台財證(一)第 35875 號	無	無
85.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76,558,922	765,589,220	盈餘轉增資：88,670,460 資本公積轉增資：13,272,92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5 年 6 月 24 日(85)台財證(一)第 39540 號	無	無
86.05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8,459,583	884,595,830	盈餘轉增資：111,350,710 資本公積轉增資：7,655,9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6 年 5 月 28 日(86)台財證(一)第 42245 號	無	無
86.09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108,459,583	1,084,595,830	現金增資：200,000,00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86 年 9 月 15 日(86)台財證(一)第 68049 號	無	無
87.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911,194	1,329,111,940	盈餘轉增資：157,748,440 資本公積轉增資：86,767,67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87 年 5 月 19 日(87)台財證(一)第 43763 號	無	無
88.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823,596	1,628,235,960	盈餘轉增資：179,503,950 資本公積轉增資：119,620,07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88 年 6 月 1 日(88)台財證(一)第 50798 號	無	無
89.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99,436,289	1,994,362,890	盈餘轉增資：211,444,520 資本公積轉增資：154,682,41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89 年 6 月 7 日(89)台財證(一)第 48194 號	無	無
90.07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19,560,444	2,195,604,440	盈餘轉增資：113,745,220 資本公積轉增資：87,496,33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90 年 7 月 5 日(90)台財證(一)第 143343 號	無	無
91.07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20,119,434	2,201,194,340	盈餘轉增資：5,589,90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91 年 7 月 8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7372 號	無	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數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2.12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15,119,434	2,151,194,340	辦理註銷庫藏股：50,000,000 證交所核備文號台証上字第 09300011291 號	無	無
93.12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05,902,434	2,059,024,340	辦理註銷庫藏股：92,170,000 證交所核備文號台証上字第 09400001802 號	無	無
97.08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16,197,556	2,161,975,560	盈餘轉增資：102,951,220 金管會日期文號 97 年 8 月 13 日金管 證一字第 0970040948 號	無	無
98.08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48,627,189	2,486,271,890	盈餘轉增資：324,296,330 金管會日期文號 98 年 8 月 17 日金管 證發字第 0980040943 號	無	無
99.07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61,058,548	2,610,585,480	盈餘轉增資：124,313,590 金管會日期文號 99 年 7 月 28 日金管 證發字第 0990039446 號	無	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公司)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61,058,548	13,941,452	275,000,000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9	51	19,336	47	19,443
持 有 股 數	0	1,350,000	37,240,329	203,218,014	19,250,205	261,058,548
持 股 比 例	0.00%	0.52%	14.27%	77.84%	7.3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1 年 4 月 1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865	931,437	0.36
1,000 至 5,000	11,839	23,638,705	9.05
5,001 至 10,000	1,493	11,885,752	4.55
10,001 至 15,000	418	5,353,943	2.05
15,001 至 20,000	272	5,095,524	1.95
20,001 至 30,000	195	4,991,863	1.91
30,001 至 40,000	89	3,193,797	1.22
40,001 至 50,000	62	2,893,658	1.11
50,001 至 100,000	116	8,485,843	3.25
100,001 至 200,000	33	4,613,349	1.77
200,001 至 400,000	16	4,886,051	1.87
400,001 至 600,000	11	5,384,446	2.06
600,001 至 800,000	6	4,330,946	1.66
800,001 至 1,000,000	3	2,793,968	1.07
1,000,001 以上	25	172,579,266	66.11
合 計	19,443	261,058,54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80,936	9.22
許守雄		22,803,419	8.73
許邦福		18,533,425	7.10
陳延芬		13,013,864	4.99
群盛發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	4.41
許美鳳		10,094,874	3.87
黃秀卿		9,417,034	3.61
許忠明		8,474,677	3.25
官耀柟		8,195,887	3.14
許逸綸		6,400,000	2.4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52.80	57.40	45.30
	最 低	34.60	19.60	35.70
	平 均	44.67	42.08	41.24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3.33	13.59	-
	分 配 後	12.33	12.29	12.59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261,058,548	261,058,548	261,058,548
	每 股 調整前 盈 餘	1.11	1.75	(0.03)
	每 股 調整後 盈 餘	1.11	1.75	(0.03)
每股股利 (註 4)	現 金 股 利	1.00	1.3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37.46	20.58	-
	本利比(註 6)	41.58	27.7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2.41	3.61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現金股利分派經 111.3.23 董事會通過)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 執行狀況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提本公司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未有無償配股案，故不適用)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註三)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註二)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註二：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frac{[\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ext{當年度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times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 盈餘轉增資數額 $\times$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 $\times$ *：係就前一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註三：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times$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提撥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的情形：

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提撥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現金19,490,000元及董事酬勞4,770,00元。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現金22,357,000元，董事酬勞8,100,000元與原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

(十)公司債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變壓器、變成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包括分段開關、熔絲鏈開關、真空開關、負載開關、空斷開關、油開關及開關箱設備等)、變電設備(包括避雷器、電容器、比壓器、比流器、電抗器、整流器、斷路器、限流熔絲等)、電動車交流充電設備、直流充電設備、電動機車充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以上業務不論自製或委外一律建立產品標準自行設計，以維持核心技術能力。
- (2)統包工程：
持續承攬台灣電力公司變電所統包工程及電力工程外，並將相關工程經驗應用於民間機電工程(含廠辦及科技廠房等機電工程)，亦積極投入政府近來所推動社會住宅及運動中心等公共工程案、桃園航空城工程案、政府正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五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等、台鐵車站改建及南迴鐵路電氣化及捷運直流供電設備、汰舊換新相關核心機電工程、環保及水資源工程、再生能源及節能/儲能等工程。「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在非核電廠新擴建、太陽光電、離岸風力發電、電網級儲能系統、樓宇分散式儲能系統、電動車充電基礎建設、車廠 DC 快速充電站工程、發電新建工程等。
- (3)輸/配電饋線自動化及電腦軟體工程：
因應台灣電力公司全省自動化控制、配電自動化、配電常閉環路自動化系統、電腦核算開票系統、自動抄表系統、各資訊系統重建後之維護服務、變電所及電廠 SCADA 設備汰舊換新等工程。
- (4)發電/儲能工程：
因應台灣電力公司及民間業者相繼投入設置陸上及海上風力發電/儲能、太陽能發電/儲能及離島發電/儲能等綠能發電儲能工程。
- (5)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 (6)各種電機設備安裝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保養服務，並提供技術諮詢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7)電工器材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許可業務除外)。
- (8)中央監控系統設備、自動控制設備、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承裝及銷售。
- (9)高低壓電氣、軌道車輛用配組件及輸配電線路工程之設計、承裝及器材銷售。
- (10) 電動車交、直流充電相關設備，區域型充電收費管理系統，開放式充電營運管理系統 APP，包含但不限於站點查詢、導航、啟用、關閉、繳費功能，佈建全台電動車充電站基礎服務網絡。
- (11)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

商品種類 \ 年度	110 年度
變壓器	51.02%
配電盤	14.38%
工程承包	17.07%
配電器材	4.58%
售電收入	0.14%
其他	12.81%
合 計	100.00%

3. 公司目前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3 相亭置式變壓器 150Kva、外銷單相亭置式變壓器、變壓器用特殊高燃點絕緣油 MIDEL7131 絕緣油分析與試驗、智慧型可 APP 遙控車位檔的多功能充電樁、能源管理系統-孤島技術開發、微型智能能源櫃系統及 Y451(105-12)低壓路燈開關(電磁接觸式)等產品。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重電產業向來為工業之母，本公司之主要產品變壓器及配電盤，亦為重電產業中的重要一環。目前世界景氣已從金融海嘯的景氣谷底爬升，且各國政府皆已提出擴大公共或基礎建設或刺激消費來促進經濟發展。2020 年迄今雖有 COVID-19 疫情干擾，但讓國際更重視台灣的全方位能力，及在疫苗陸續施打之下，國外各產業有望復甦之下，有助於重電產品在國內外需求增加。

(1)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17 日發布「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全面規劃及推動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各項工作後，各配套政策及規劃如雨後春筍般推出，如台電公司及民間電廠擴建自 106 年至 114 年止，燃氣及燃煤機組各增加 889.6 萬瓩及 100 萬瓩。至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20%目標，其中太陽光電地面型 114 年目標為 1,700 萬瓩；離岸風電示範及潛力風場至 114 年目標為 550 萬瓩、第三區塊風場至 124 年目標為 1500 萬瓩；地熱發電 114 年目標為 20 萬瓩。

(2)配合政府正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五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等，未來均有機電工程的需求。由於工程方面穩定成長，除機電工程經營外，將擴展機電工程先前設計規劃服務(含廠辦、飯店、醫院及科技廠房等工程)。

(3)大陸各項建設、風力發電及太陽能電廠的發展亦繼續帶給台商一片大好商機。

(4)美國因政府政策，美國企業把生產製造移回國內、增加基礎建設、支持能源產業等美國優先政策，除了產業的建廠及擴廠對電力設備需求外，輸配電線路及設備的更換新增仍將因應電力需求的增加繼續進展，同時美國拜登新政府對綠能發展的重視及補助，有助於本公司綠能產品在美國等北美地區行銷。東南亞新興經濟體，以開發資源提升經濟必需發展電力設備，全球變壓器的中長期銷售前景持續看好，全世界對環境的關切及能源成本的提高亦造

成再生能源電站的持續開發，以上產業狀況皆對本公司外銷有正面加持的效果。

- (5)再生法通過及政府大力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綠色能源政策，如：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環保工程、電網級儲能系統、分散式儲能系統、電動車充電基礎建設與營運網絡…等，將能創造重電產業無限商機。
- (6)東南亞開發中國家建設案如火如荼展開中，唯風險亦高須步步為營小心應對。
- (7)從京都議定書、巴黎協定、到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環保的議題已廣泛受到全球各國的重視，隨著各國推動「零碳排」目標，電動車已成為全球發展趨勢，台灣亦不例外。台灣 2020 年電動車銷量 6,326 台，即便在 covid-19 影響下，2021 年電動車銷量仍逆勢成長至 7,001 台，足見國內民眾對電動車的接受度已逐漸提高。華城電機自 2011 年電動車充電站事業成立以來，即開始在電動車充電領域多方嘗試及佈局，深耕電動車充電領域多年，已然成為台灣電動車充電領域的領導者。並於 2015 年成立充電站品牌「EVALUE」，2016 年成立「車廠服務中心」，整合電動車充電站營運、充電設備、安裝工程整體價值鏈。看好電動車成長趨勢，為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整體經營績效，並擴大市場佔有率來面對電動車趨勢產生的商機，2021 年將充電營運事業分割成立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力提供更優質的充電營運服務。華城電能 EVALUE 秉持傳遞電能、連結世界的品牌精神，不斷推出各式新產品與創新服務，除持續滿足 B2B 企業與車廠需求外，亦逐漸擴展本身 B2C 營運實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產品大致屬公共建設、建廠投資的設備資本財項目，舉凡有基礎工程、新建工廠、擴充產能或工廠設備汰舊換新時都可用到，因此是屬於公共建設及產業上游的基礎設備。而所需使用的大宗材料，如矽鋼片、銅線、銅片、絕緣油是屬於上游的材料，而其它控制及保護器材則屬中、下游的附加價值型零組件。而該等產品所使用之各項材料供貨無匱乏之虞。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的發展趨勢為高效率、省能源及體積縮小、智慧化兩大發展趨勢，因此為提高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採用最優良材料及品質優良的控制與保護器材零組件是必然趨勢。

由於本公司一向堅持良好品質，故在產品競爭力上亦保有一定的競爭優勢。因此為維持長久生存及優勢，在產品 Q.C.D.(品質、成本、交期)三方面的努力下，得以繼續不斷地受到海內外顧客的信賴及訂單。

本公司除了製造重電產品外，特別重視售前、售後服務，除了落實關心顧客的品質政策成立 24 小時復電服務及擴大維護保養業務外，之前以「變壓器先進服務計畫」向經濟部申請科專計畫，研發「噪音分析模組」、「監控設備投入與數據分析」、「智慧型維保決策支援模組」等，並已開始向市場行銷，周界音場分析可在顧客購置變壓器設備前模擬設置環境，提供變壓器設備合理噪音規範值，規劃及協助既設變壓器設置環境噪音改善建議；變壓器即時監測系統可同時收集變壓器運轉時之溫度、電壓、電流…等諸元，另依油中可燃氣體含量、增量，即時提供故障因應對策，變壓器剩餘壽命診斷也為此模組重大功能之一，另定期提供週、月、年報、年度維護保養建議項目及預算，提供最符合經濟效益的維護保養建議。藉由以上完整售前、售後服務及 IT 技術應用，落實「製造服務化，服務科技化」及顧客經營策略，更貼近顧客需求，增加與顧客互動，提升再購率。在

電動車充電領域上，除具備自主研發製造能力，可生產銷售自有產品以及建置統包工程，提供車廠銷售電動車隨附充電硬體設備外，同時協助車廠布建廠內充電系統更建立智慧化系統整合、軟體服務，自主開發充電站點查詢、導航、啟用App，結合佈建全台電動車充電站基礎建設網絡，充電站營運體系將為全台電動車主提供服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投入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金 額	佔營收百分比
110	127,873	1.42
111 年第一季	33,896	2.43

開發成功之產品規格	成果
亭置式小型化_25、50、100 及 167kVA	成功通過台電 Y163(108-01)特性要求，及變壓器體積縮小 10%
桿上變壓器 25、50 及 100kVA	成功通過台電 C033(107-12)特性要求，及及噪音測試值(38dB)低於 CNS 標準噪音要求(58dB)
充電營運雲端服務系統	導入車主行為大數據應用服務分析、擴張營運團隊與前後台系統優化、異業合作且全台積極擴點、系統充電設備持續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5-10 年)公司主要事業區分為設備事業及新能源工程事業為目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內銷方面：(設備事業及新能源工程事業)

電力產品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商業活動及生產製造，隨著科技進步使用範圍日趨擴大，電力可謂為維繫現代文明的基石。短期內，除加強產業在國內及國外建廠或擴廠案所需既有產品行銷銷售外，國內69kV以上變壓器及相關配電盤設備使用已超過40年，預估未來逐年有汰換市場需求，除自行生產產品外，另尋找國外相關產品代理或經銷，強化系統設備完整性及提高競爭力，並繼續朝設計、製造、施工統包工程行銷，統包工程的水資源工程、捷運及台鐵工程、再生能源、節能工程、電網級儲能系統、分散式儲能系統、電動車充電基礎建設、機電工程(包含消防、水電、監控系統)、冷凍空調工程等相關領域，業務方面已在中部設立據點，為中部顧客及建築師做設備及機電工程方面的事前規劃服務，爭取更多設備及工程案件接單；全球電動車產業大崛起，車輛電動化已是台灣未來發展之重要政策，本公司深耕電動車領域已超過八年，成功開發與銷售電動車充電相關軟硬體設備外，目前亦投入高功率直流充電設備導入，為因應大樓住戶與社區建築案的家用充電樁市場需求，針對此快速成長市場本公司已開發新款外型更為輕薄的家用充電設備，以迎合市場需求，並提高成本優勢，其模組化的外觀設計更能貼合車廠獨有品牌外觀識別需求，能為車廠量身訂製品牌形象充電樁，結合建置統包工程，華城現為國際車廠在台灣銷售電動車隨附充電硬體設備之供應商，同時協助車廠布建廠內充電系統，成為電動車界中油為設定目標，既第一版停車、充電、付費一體化管理系統整合，以及充電站點查詢、導航、啟用App上線兩年

後，耗時一年之App 2.0版本已經上線，提供車主更快速、友善的使用者體驗，同時也持續擴大全台營運充電站網絡佈建工作。我們同時也是國際電動車廠在台灣的合作夥伴，除了華城自有品牌設備的安裝建置外，也為國際電動車廠於台灣服務車主的好夥伴，於全台灣興建家用、目的地及快速充電站，其中建置中、大型充電站實績更是全台最多。華城也將以既有的電力電網專業結合電動車充電用電經驗，配合政府政策投入電動車充電站營運，善盡社會責任，提供電動車車主一個更友善的用車環境。

外銷方面：(設備事業)

以分散市場、服務既有顧客，及全面性售前與售後服務系統的建立，隨著綠能市場的興起，針對不同市場發展太陽能及省能源案件。

外銷策略以先進國家為主，其他快速發展中國家為輔。在公司內部著力於品質提升與成本降低的努力下，主要外銷產品以配電變壓器、電力變壓器及太陽能PV Box模組為主，配合海外顧客的需求模式承接訂單，並將持續擴大與直接、間接顧客之合作關係，以穩定之品質穩健成長。另積極尋找開發電力公司及國外大型統包工程公司配合變壓器+太陽能模組供應，爭取外銷市場，結合公司各單位業務資源、華城重電500kV 產製能力，滿足顧客在地服務、品質、價格、交期不同需求，爭取台商在中國大陸，EPC 及東南亞市場訂單。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內銷方面：(設備事業及新能源工程事業)

未來隨著經濟成長、氣候變遷及推動產業發展之影響下，用電需求將逐年增加，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規劃自民國107年~114年逐年將發電備用容量率目標由107年的10.0%提升至114年的17.1%，逐年增加再生能源發電機組以降低空污，及規劃大量燃氣機組設置。

未來內需電機市場因上述電源開發規劃及因政府重大工程建設之展開而大幅度成長，同時也因國民所得增加，我國將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各項公共建設也將隨生活品質提升而呈高幅度成長；「為邁向2025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在非核電廠新擴建、太陽光電、離岸風力發電、儲能系統新建等密集建置之下，將帶動另一波電機產品供不應求的現象。工程事業領域，將持續深入再生能源工程，如：綠色電力、風力電力、太陽能發電、離島發電及電網級儲能系統、分散式儲能系統等各項工程。

政府的非核家園推動新能源政策全面規劃及推動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主要能源政策上，本公司均能提供機電設備、機電工程及運轉維護服務，相關商機對應；

節能：高效率非晶質鐵心變壓器、電動車充電柱/建設及充電站營運

創能：變壓器、配電盤、開關設備、機電工程統包、維護保養

儲能：變壓器、配電盤、開關設備、機電工程統包、維護保養

智慧系統整合：變壓器、配電盤、開關設備、機電工程統包、遠方監測單

元RTU、維護保養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在上列國內未來10年重要能源政策推動需求之下，預估公司每年可增加約20%以上營業成長。

電機產品與經濟成長，生活品質的提升息息相關，只要社會進步，電機市場就蓬勃發展。至於供應方面，由於電力變壓器、配電盤、高壓瓦斯絕緣開關與配電器材等製造是屬於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尤其技術這一項需經年累積而成，故新競爭者加入不易，以同業家數而言，近十年來為零成長，其中中壓23kV GIS市場對本公司而言尚有極大之發展空間，預估今後市場占有率可望相當幅度成長。

隨著電動車市場成長，相對車主使用公共充電站作為住家以外補電需求亦會持續成長。本公司AC充電設備著重於消費者預計停留較長時間之目的地處建置，DC充電設備則著重高速公路或沿線等交通樞紐處建置，除了解決車主因電量與公共充電設備不足所引起的里程焦慮外，也根據車主使用行為不同提供差異化的充電資源配置，從而獲取充電及停車費收入等持續性現金流。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的需求，積極展開自動化與人才培訓計畫、全力擴大產能、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並穩定品質，同時配合重要顧客同步推動6 σ 品質管理活動，期能掌握競爭優勢，以奠定永續經營之目標。

外銷方面：(設備事業)

全球各區加速實行替代性能源政策及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成長計劃，預估各國電力設備需求成長態勢不變，本公司正朝下述方向努力，掌握各地區成長趨勢及競爭利基。

- A. 在主要外銷國設立代理商或分公司或銷售據點，目前在主要外銷國均已設立，將更積極開拓中。
- B. 與世界級直接、間接顧客結盟，爭取產品被使用於該等國際化公司的EPC或統包案件內，並從中開拓直接顧客，獲得新興國家資格審核並開發更多顧客。
- C. 美國市場因本公司產品品質優異、交期短且準時及迅速優質售前售後服務等策略性行銷下，陸續打入美國重點電力公司，顧客案件及訂單都穩定成長。
- D. 已取得主要新興國家電力公司資格及部份電力公司實績，持續以高品質合理價格擴大外銷。競爭利基以公司對自身產品的Q.C.D.能力提升同時建立當地的服務合作夥伴，在ISO9001、14001及SIX SIGMA等品質系列活動的助力下，除了得到多數國外電力公司及大型EPC顧客審核工廠合格，對本公司的能力給予肯定，另外配合業務的深耕經營，建立外銷據點及合作夥伴與人脈，外銷業績逐年成長。
- E. 100%持股的500kV級變壓器廠的空間及地點優勢，不僅致力於全球外銷大型變壓器市場，也爭取國內離案風電廠商的風機塔架內變壓器、機電模組及風機機艙組裝訂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一向追求卓越的品質，迅實的服務、公道的價格，因此本公司所製造的各型電力變壓器、配電變壓器、高低壓配電盤及各種變電設備等重電機產品，深受國內各公營機構的信任與愛用，且外銷市場也持續拓展中，外銷業績亦逐年提高中。

主要產品市場佔有率如下：

電力變壓器佔國內產值35%，佔我國外銷金額70%以上。

配電變壓器佔國內產值18%，佔我國外銷金額30%以上。

高低壓配電盤佔國內年產值10%。

2.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政府正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30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五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等及台電電源開發等發展，均將對重電機產品有直接或間接日益增加的需求。

(2)「為邁向2025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全面規劃及推動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各項工作後，在非核電廠新擴建、太陽光電、離岸風力發電、儲能系統新建等密集建置，本公司既有及新研發產品及服務均可提供於上列新能源建設及未來維護保養運維需求上，且已具有目前國內少數相關案件承攬完工實績，是國內外相關建設投資商及統包商在機電設備提供及機電工程上最佳合作夥伴。

已完成或在建、在製中實績：

創能相關：

- 海洋一、二期離岸風力發電陸域升壓站及輸電系統統包工程
-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陸域升壓站及輸電系統統包工程
- 台電一期離岸風力發電風機用升壓變壓器/模組組裝/碼頭預組裝
- 沃旭離岸風力發電陸域主/輔變壓器
- WPD允能離岸風力發電陸域主/輔變壓器
- 台電彰光太陽能100MW電氣設備
- 台電七股太陽能150MW電氣設備
- 崙尾東太陽能180MW電氣設備
- 新竹9口2MW埤塘案電氣設備
- 國瑞汽車中壢及觀音廠屋頂型太陽能750kW*2統包
- 大亞台南心忠電業76MW電氣設備/統包工程
- 新和能源太陽能120MW電氣設備
- 彰芳、西島、中能離岸風力發電/機艙組裝

儲能相關：

- 工研院龍井1MW/1MWH儲能建置工程
- 竹科管理局生醫大樓741kW/2964kWh儲能系統建置(Tesla儲能系統台灣第一案)
- 於內湖建置創能、儲能、充電一體性綠能充電站
- 各地區電動車充電站建置，已完成全台EVALUE品牌公用充電站68站，包含11座DC快充設備與178座AC充電樁
- 屏東枋寮快充站工程、宜蘭保時捷快充站工程、保時捷嘉義水牛公園快充站工程、台東娜路彎大酒店快充站工程、板橋特斯拉快充站工程

- (3)本公司累積過半世紀的業績與經驗，落實品管政策以及持續外銷實績穩定成長，使本公司產品深受國內外顧客的肯定與愛用，有利業務的推展。
- (4)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向心力強，研發及技術能力卓越，目前為榮獲台電認證合格產品最多之廠商，有利市場競爭。
- (5)本公司產品中，配電變壓器、電力變壓器、配電盤、電力中心、馬達控制中心，模鑄變壓器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 9001認可登錄，裝甲開關箱、瓦斯氣封開關、電容器榮獲ISO 9002認可登錄，為國內第一家綜合性重電廠榮獲此項肯定及殊榮，有利於未來的市場競爭。
- (6)本公司於85年6月陸續完成氣封式瓦斯開關(2 WAY SW, 4 WAY SW)新產品的開發，為國內首家同時具備該兩項產品，評鑑合格之廠家。目前每年約有數億之銷貨，未來繼續發展自動化開關。於103年取得國內首家經台灣電力公司評鑑合格之地下自動化四路開關製造廠資格，可增加該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 (7)本公司取得國內首家經台灣電力公司評鑑合格之非晶質鐵心變壓器(Amorphous Metal Distribution Transformer)製造廠資格，並同時具備為可銷售國內同業鐵心之專業合格廠資格，對本公司未來營收與利潤之增加有極大助益。
- (8)本公司取得台電新型中壓23kV GIS承製資格，此產品為重電業重要技術指標，對提高營收與獲利有極大助益。
- (9)本公司投入輸配電及饋線自動化控制系統的研發，預計未來每年有10億左右之商機。
- (10)本公司持續獲得國際大廠品質認證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對於產品外銷營收、獲利有極大助益。
- (11)100年完成建置台電永安鹽灘4.6MW國內最大太陽能電廠統包完工實績，統包工程將持續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廠統包、變電所統包工程、發電工程、水資源工程等統包工程承攬，另捷運、輕軌及鐵路電氣化工程等交通工程逐漸推出外，亦著力於民間機電工程等多項交通工程將陸續推出，目前多項所承接機電工程案亦已於108年完工，將持續累積實力，深耕機電工程市場。
- (12)完成國內唯一230kV 240MVA大容量變壓器耐短路測試認證資質，及100%持股的500kV級變壓器廠具有500kV級超高壓電力變壓器外銷實績，有助於國內外電力變壓器業務拓展。
- (13)油、電價上漲，有助非晶質鐵心變壓器、太陽能發電統包工程等環保節能產品及服務銷售。
- (14)在綠能發展上，持續推動產品與營運的創新，成為綠能領域的標竿企業，包括：開發多項節能型輸配電設備及發展再生能源，已建置多所MW級太陽能電廠、MW級儲能系統建置(完成新竹生醫園區研發大樓分散式電力系統設置案-含儲能，設置量741kW/2964kWh為當時國內最大案)、智慧電網建置、承接離岸風力發電陸上機電工程，拓展電動交通工具充電領域。針對電動交通工具充電方面需求，提供硬體、軟體、營運服務；從單一充電產品到整站建置，充電基礎建設網絡營運，完善的服務都可讓顧客滿意、安心，目前已成為多家知名車廠的供應商，充電柱在台灣的布建率佔比前三名，更進一步實現充電站營運目標。除了以上在綠能產品及市場的經營外，2021年已開始參與投資大型太陽能電廠，積極參與綠能事業。

不利因素

- (1)重電機產品之製程需要較多熟練的技術性工人，因工資不斷提高，影響所及，製造成本也相對增加。
- (2)國內工時縮短，對人工成本、人力訓練、及自動化的投資日益增加外，並影響產能的發揮。
- (3)匯率變化對外銷市場之競爭力與獲利會有部份影響。
- (4)國內太陽能補助政策向下調整，不利國內太陽能事業發展。

因應對策

- (1)加速研發新產品區隔市場拉大競爭者的距離來增加營收及獲利。
- (2)國際分工，全球採購自價格具競爭地區引進零組件或半成品加工組裝後銷售。
- (3)藉由政府加入WTO後雙邊市場的開放全力爭取外銷的機會。
- (4)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目標以低價位、好品質、好服務為訴求。
- (5)繼續開發新客戶及新代理商，表現不佳或合作無結果者，將加以替換。
- (6)因主要材料亦以美金交易為大宗可自然避險，另財務運作上可搭配遠期匯率避險機制，將美元升值對外購原物料之影響降至最低。
- (7)積極拓展與太陽能電池模組廠家合作，尋找適當太陽能電廠案源，共同開發海外市場。
- (8)積極配合各建案在設計時，提供機電配置最佳化之售前服務，爭取獲得機電工程案的商機。
- (9)以提供「24小時緊急復電系統」、「緊急復電設備提供」、「擴大維護保養」等差異化建制作為最直接售前後服務，落實二級半產業經營策略。
- (10)生產線升級智慧化，強化工廠設備自動化、訊息即時化、大數據分析、控制自動模擬，以提升流程與產品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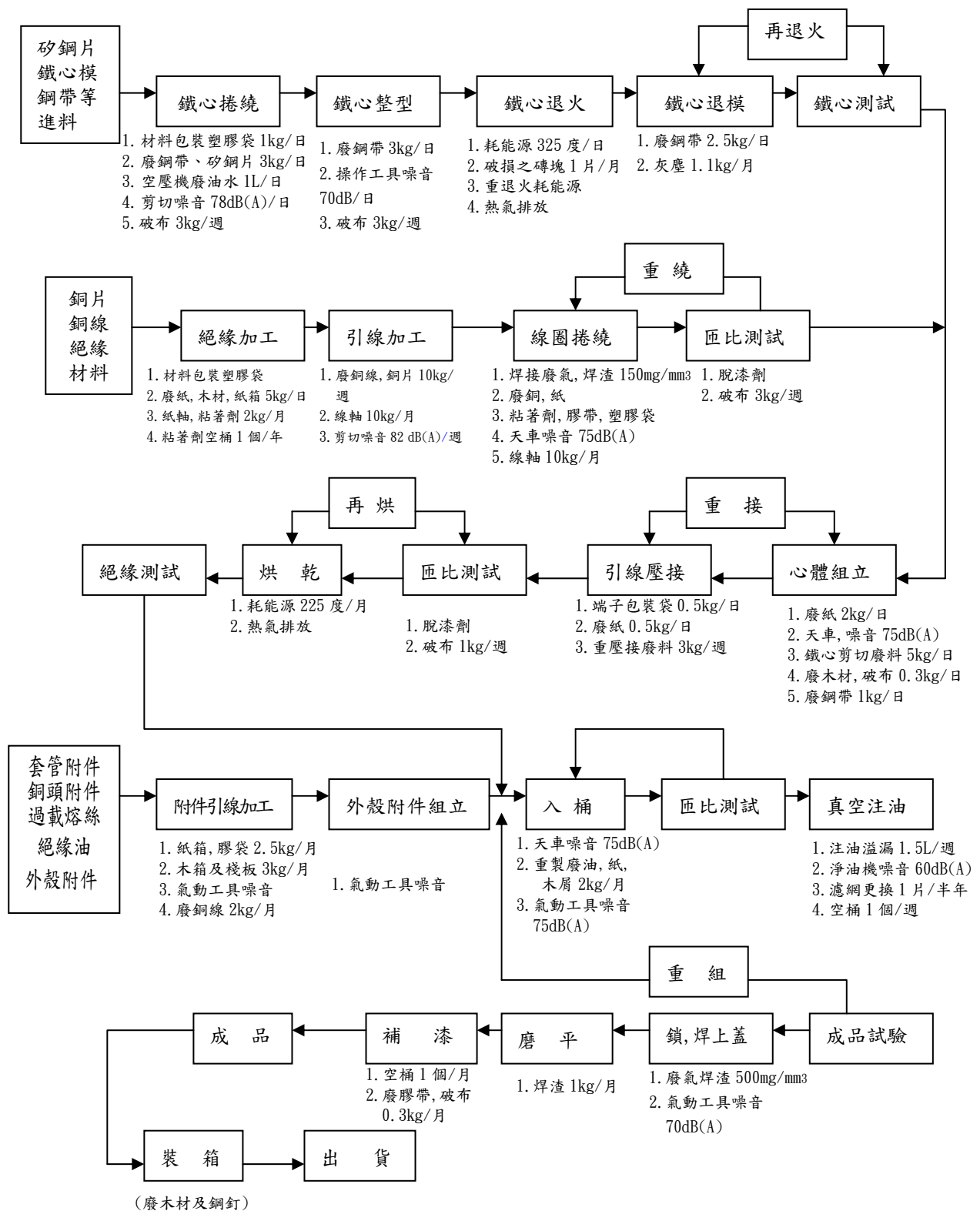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變壓器：發電廠所產生之電力必須經過輸送才能到達用戶之機器上。而輸送之過程必須以高品質之變壓器將發電廠之電壓經過昇壓後配線傳到各地區，再依各用戶所需之電壓降壓，接到使用之機器上。
- (2)配電盤：在發電廠、輸配電系統之變電站、配電系統端各產業之工廠、公設、辦公及住宅樓宇受電設備所使用的開關箱、電力盤、控制盤、分電箱等，具備啟斷、監控及安全跳脫等系統保護協調功能。
- (3)配電器材：輸配電系統中供作電力分配，電路的開關，改善用電效率及保護設備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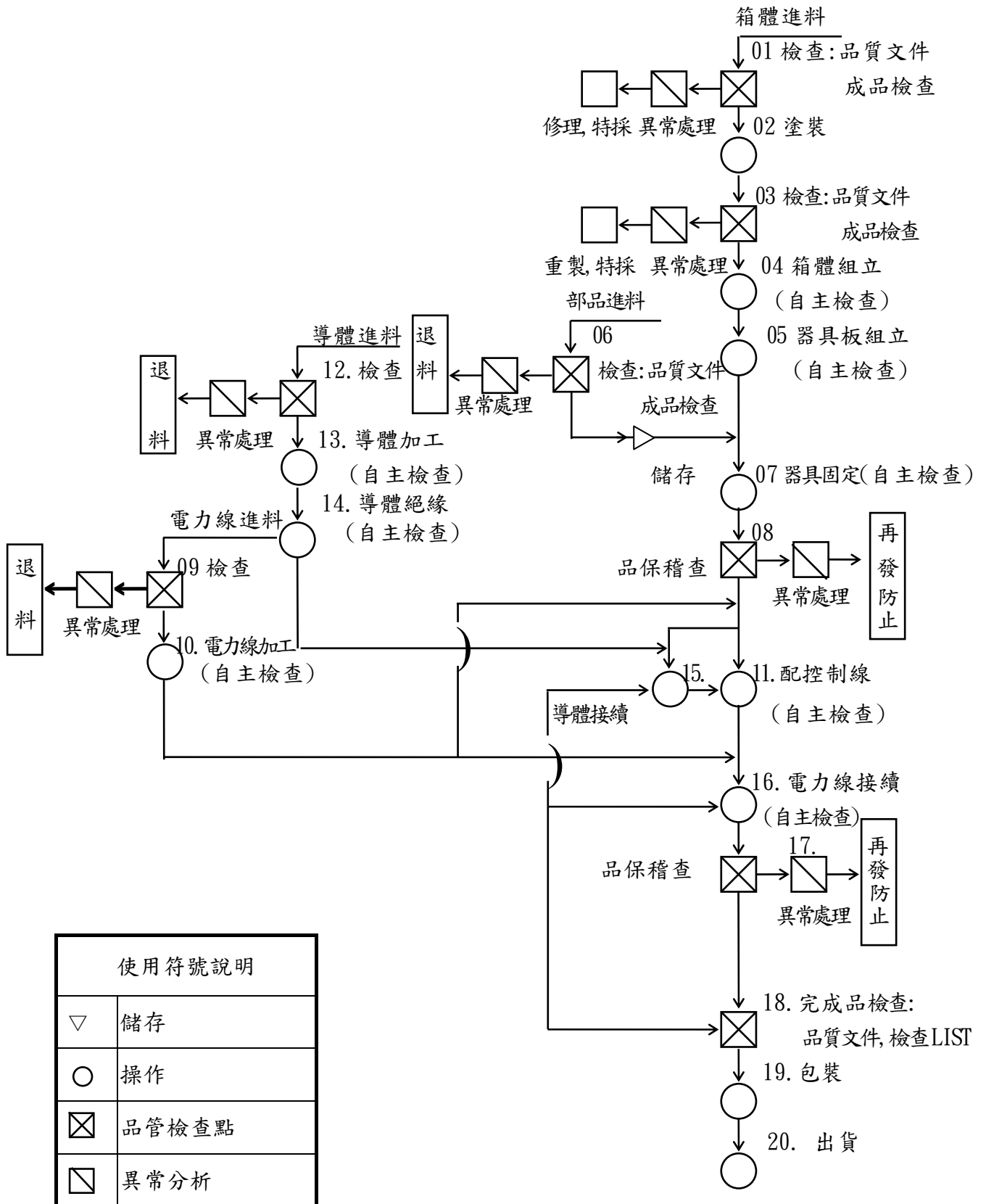
(1)電力變壓器製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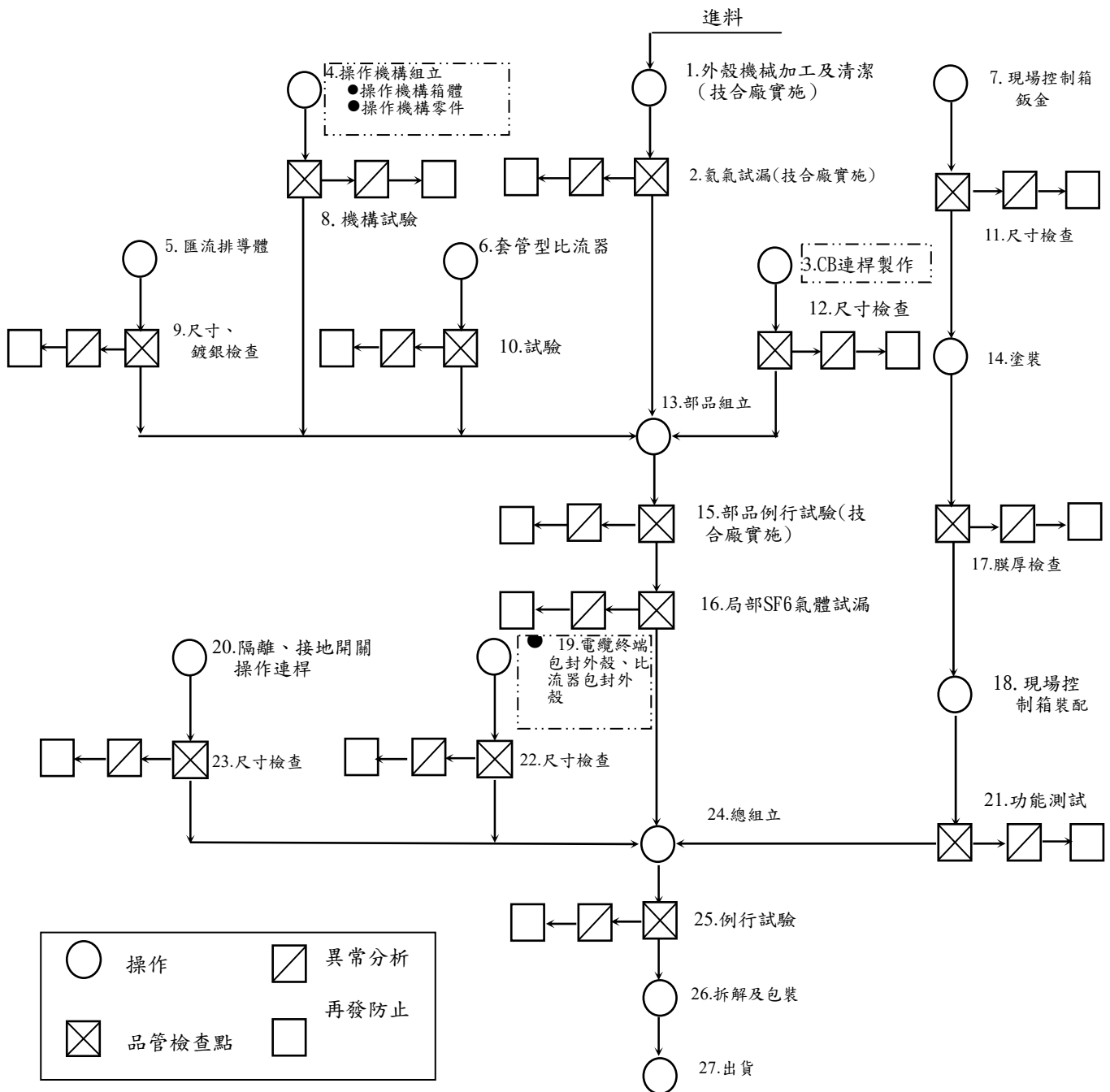
(2)配電變壓器製造流程圖：



(3)配電盤製造流程圖：



(4)SF6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品管作業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用 途	供 應 來 源
矽 鋼 片	製造變壓器心體	國內、亞洲及歐洲、美國及中東等廠商
銅 線	製造變壓器心體	國內及韓國等廠商
絕 緣 油	變壓器絕緣	國內、美國、新加坡、印度、瑞典、澳洲及歐洲等廠商
開 關 箱	裝甲開關箱、各式開關	國內、外廠商
鐵材(外殼)	製造變壓器及配電盤外殼	國內、亞洲等廠商

以上各項原料一般均為買方市場，貨源、付款及交貨條件，本公司均可充份掌握。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之進貨客戶：無。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銷貨客戶如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截至 前一季 止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2,798,688	32	非關係人	A	2,366,657	30	非關係人	A	469,154	36	非關係人
2	B	1,292,603	15	非關係人	B	931,196	12	非關係人	B	0	0	非關係人
	其他	4,534,090	58		其他	4,698,627	58		其他	926,239	64	
	銷貨 淨額	8,625,381	100		銷貨 淨額	7,996,480	100		合併銷貨 淨額	1,395,393	100	

1. 本年度銷售 A 公司較 109 年度增加 18.25%，主要是執行開口型契約今年度陸續交貨。
2. 本公司承接 B 公司離案風場變電站及陸域電力系統工程案，本年度工程進度已近完工。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能-kVA、套、具
產量-kVA、套、具
產值-仟元

主要 產品	年度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變壓器(kVA)		22,400,000	9,601,028	3,600,358	21,860,000	8,990,026	3,339,712
配電盤(套)		200	101	1,128,980	200	189	1,123,623
配電器材(具)		53,000	44,461	409,258	31,000	10,964	319,017
其他		-	-	933,454	-	-	971,983
合計		22,400,000 kVA 200 套 53,000 具	9,601,028 kVA 101 套 44,461 具	6,072,050	21,860,000 kVA 200 套 31,000 具	8,990,026 kVA 189 套 10,964 具	5,754,33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kVA、套、具
銷值-仟元

主要 產品	年度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變壓器(kVA)		4,036,963	2,463,871	5,299,071	1,887,400	4,621,891	2,325,186	6,467,410	1,973,299
配電盤(套)		98	1,271,162	4	25,588	173	1,251,521	4	39,567
配電器材(具)		40,524	409,886	3	3,110	10,940	298,085	-	-
其他		-	910,249	-	101,913	-	846,679	-	97,560
工程承包		-	1,539,976	-	-	-	1,152,273	-	-
售電收入		1,746,680	12,226	-	-	1,758,367	12,309	-	-
合計		4,036,963 kVA 98 套 40,524 具 1,746,680 度	6,607,370	5,299,071 kVA 4 套 3 具 -	2,018,011	4,621,891 kVA 173 套 10,940 具 1,758,367 度	5,886,053	6,467,410 kVA 4 套 -具 -	2,110,426

註：其他係指出售上述商品以外之週邊產品其量不具意義。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學歷分佈比率包括外籍員工之計算）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
員 工 人 數	業務管理人員	224	227	222
	間接生產人員	215	237	234
	直接生產人員	305	309	286
	合 計	744	773	742
平 均 年 齡		41.25	40.83	41.3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88	10.97	11.88
學 歷 分 布 比	博 士	0.13	0.26	0.14
	碩 士	13.04	13.32	13.41
	大 學	59.14	58.73	58.81
	高 中	19.89	19.41	20.19
	高中以下	7.8	8.28	7.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本公司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45001職安衛管理系統，將環境與安全考量與企業經營合而為一，融入生產製程中，協助管理及製程技術改善，以提供全廠員工較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降低環境與工安風險、提昇生產效率、符合綠色產品、降低廢棄物產生、增加資源再利用、減少污染排放資源浪費，朝綠色設計發展，為環保地球貢獻心力，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103年開始參加桃園市臭氧改善計畫，用行動響應維護環保地球；104年於美加地區第三方ISN國際職安衛驗證公司評等為A級，也於當年度配合台電需量反應計畫，提高台電夏季尖峰的備載能力，應變工業區用電的靈活度。105年參加桃園市百年好合活動，認養廠區周邊河川-觀音溪，將環保及水資源的概念傳遞給員工，期許做到環保愛地球的文化傳承。106年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2015版 改版驗證)，108年全三個廠順利將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轉換為全新國際ISO 45001標準取得驗證通過，響應最新趨勢，以系統管理之精神進行有效性的持續改善。
- (二)本公司一向秉持重視環境保護之經營理念，並配合政府執行各項環保措施，除設置專責人員外也都讓操作者參加專業的環保訓練並取得證照，實施專家制，由環保的管末處理進步至源頭改善。98年開始推行節能減碳活動，為綠色地球盡一份心力，成立供應廠商節能減碳擴散輔導體系，施行各項改善，並獲選為工業局節能減碳績優廠商，101年也成為重電產業第一家通過產品碳足跡查證的公司，並於102年開始建置能源管理系統，103年1月也成為重電產業第一家通過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驗證的公司。104年協助工業局訂定變壓器產業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於GEDnet國際網站上提供各國變壓器產品碳足跡盤查之參照。
- (三)本公司產品不屬於ROHS指令管制的設備與產品，僅在設備運轉後的少數維修零件受到ROHS限用物質的管制，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很小。

五、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進修、訓練、退休等各項福利制度及勞資關係維護措施如下：

1. 員工福利

為保障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權益，特為每位員工投保「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暨團體傷害保險」、團體醫療保險，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制度，使員工在經濟上、精神上均實質受惠。

(1)健全的福利制度

設有員工及子女獎學金、自強活動、家庭日、慶生、法定傳染病保障綜合保險、員工傷病慰問、婚喪喜慶、生育補助、幼兒補助、人工助孕補助、幼兒上學陪伴假及旺午餐會、摸彩聯歡等各項福利措施。

(2)員工生活起居照顧

食方面：免費供應午餐及午餐補助。

衣方面：發放夏、冬季制服。

住方面：提供員工單身宿舍。

行方面：桃園廠區備有員工上、下班交通車。

育方面：塑造學習型組織文化，辦理企業大學，鼓勵員工個人在職進修及學費補助等多元學習方案，推動讀書會、健康促進等各項活動。

樂方面：推動社團及各項聯誼活動，透過多樣性的社團及聯誼活動，增進員工情感；培養員工興趣與終身學習，達到寓教於樂的生活學習目標。

2. 健全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制度

- (1)成立教育訓練委員會，推動 TTQS 訓練品質管理系統，連結公司願景與目標，落實執行公司經營計畫與教育訓練政策，以提升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育績效。
- (2)設立培育中心，推動晉升雙軌制之職能發展與晉升連結，執行各項專業核心技術及經營管理人才、國際化語文及碩博士等人才培訓制度。
- (3)落實 A 級人才培育機制，推動華城企業大學「築巢引鳳」策略性人力資源政策。
- (4)善用政府資源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育方案，包括研發替代役引進參與政府協助各項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等培訓與獎勵方案。
- (5)重視專家及證照制，實施各類職能訓練及專業技能檢定。
- (6)依據年度訓練計畫執行，實施疫情滾動調整訓練政策後，本年度參訓人次約計 1,178 人次，訓練時數約 6,182 小時，110 年度訓練費支出為 2,498 仟元。

3. 退休制度

- (1)本公司訂有完善退休制度，為保障選擇舊制退休金員工權利，除逐年提高提撥率外，並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運用生息，以因應、備足員工退休準備金。
- (2)本公司依法每月為新制退休員工提繳勞健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六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內及辦理員工自提退休金相關作業。

4. 勞資協商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勞資會議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各項勞資溝通事項，凝聚共識，促進顧客、員工、公司、股東及社會大眾之最大利益。
- (2)電子意見與走動管理
維護 FE family 建議區及定期員工訪談；暢通溝通管道，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
- (3)組織氣候調查
定期實施組織氣候調查、統計、分析，作為檢討、改善依據，以提升員工在公司服務的滿意度。
- (4)勞資關係
本公司勞資關係融洽，自民國五十八年公司成立以來，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更無因勞資問題造成公司損失之情事發生。
- (5)本公司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提供人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定「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勞資糾紛狀況：無。
2. 已發生損失金額：無。
3.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無。
4. 公司因應措施：

和諧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勞資關係歷年來均處於和諧、穩定、共榮的關係。公司除致力於提昇員工待遇、福利及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外，經由勞資會議、員工意見箱、訪談及問卷調查等溝通管道，瞭解員工需求，皆能獲得各級主管的重視及協助，並給予適當的回饋與處理。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權責



資安管理代表：

訂定及檢討資通安全相關政策及規定、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協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所需之相關資源分配。

執行秘書(資安專責主管)：

監督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項資訊安全工作，協調各小組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作業及執行資訊安全之自我檢核。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

由資安管理代表指派執行秘書，召集業務相關人員組成，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作業。

危機處理小組：

危機處理小組為任務編組，由執行秘書召集業務相關人員組成。

(2)資通安全政策：

落實資訊安全、強化職務品質、加強風險管理、確保持續營運。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依照 ISO27001:2013(2020/4/2-2023/4/1)標準之步驟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制訂資訊安全政策作為整體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建置開發、實施操作、監控審查，並依此持續改善相關規範、軟硬體設施，以達到資訊安全的管理目標。

本公司依資安需求適時購入軟硬體設備。相關網管設備也依年度計劃簽定維護合約，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日商 HITACHI	108.1.13 起 113.1.12 止	電力變壓器 1. 六氟化硫氣體絕緣式：12~69kV 及 3~30MVA 2. 六氟化硫氣體絕緣式：12~161kV、31~100MVA 3. 油浸式：346~400kV 及 32~300MVA 4. 油浸式：161kV 及 651~750MVA 5. 油浸式：345kV 及 651~1000MVA 6. 油浸式：345kV 1001~1300 MVA 7. 油浸式：346~400kV 及 301~400MVA	1. 本合約有效期限內，技術人同意華城在中華民國內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另於合約有效期限內，華城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技術人之書面同意，並按個案式處理。 2. 不被授權使用技術人之商標及商業名稱。 3. 在合約有效期限內及其後之 10 年中，技術人所提供之技術資料，不得向第三者公開。 4. 在合約有效期限或合約終止後，華城不得在任何國家依此技術資料申請專利。 5. 若任一方不履行其責任及義務，破產、停止營業或營業有重大變更，由於合併、併購、兼併或其它因素致股權產生相當程序之改變，或者第三者取得某一方之控制權，或某一方遵循其政府命令終止時，得於合約期滿日前終止合約。 6. 若係因華城方面的原因引起合約提前終止，華城需歸還技術人所有的技術資料。 7. 未獲技術人書面同意之轉讓均屬無效。
技術合作	德商 ABB 公司 Calor Emag GmbH	91.09.23 起 至任一方通知終 止合約時	瓦斯絕緣配電盤： 24(含)kV 以下	1. 製造限於台灣，銷售對象限於台灣電力公司，其他市場須依協調並取得同意。 2. 合作者須向技術者採購斷路器等主要元件。 3. 合作者不向不相關第三者洩漏任何從技術者所獲得資料。 4. 合作者不得將技術者提供之技術資料提供給第三者，除非該資料已經公開且經由雙方書面確認。 5. 合約之產品或零件就專利權和其他工業權利的註冊和分配，須事先經 技術者同意。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日商明電舍	106.07.10 起 111.7.9 止	電抗器： 1. 161kV及80MVar 2. 161kV及40MVar 3. 33kV及40MVar (Cooler及 Radiator Type)	1. 本合約有效期限內，技術人同意華城在中華民國內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另於合約有效期限內華城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技術人之書面同意，並按個案方式處理。 2. 不被授權使用技術人之商標及商業名稱。 3. 在合約有效期限內及其後之 10 年中，技術人所提供之技術資料，不得向第三者公開。 4. 在合約有效期限或合約終止後，華城不得在任何國家依此技術資料申請專利。 5. 若任一方不履行其責任及義務，破產、停止營業或營業有重大變更，由於合併、併購、兼併或其它因素致股權產生相當程序之改變，或者第三者取得某一方之控制權，或某一方遵循其政府命令終止時，得於合約期滿日前終止合約。 6. 若係因華城方面的原因引起合約提前終止，華城需歸還技術人所有的技術資料。 7. 未獲技術人書面同意之轉讓均屬無效。
第三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100.9.2 簽訂契約，自首次併聯日為計價起始日，購售電期限 20 年	依經濟部公告之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依合約約定內容。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三)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流動資產		7,398,719	6,453,655	6,236,861	5,039,167	5,244,308	7,949,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3,885	1,982,681	2,049,431	1,317,950	1,367,183	1,954,386
無形資產		41,266	31,214	28,528	20,716	9,735	44,592
其他資產		518,520	224,802	271,811	449,025	447,529	502,021
資產總額		9,922,390	8,692,352	8,586,631	6,826,858	7,068,755	10,450,7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97,640	3,934,794	4,069,636	2,716,227	2,906,408	-
	分配後	5,158,699	4,274,170	4,330,695	2,794,545	3,010,831	5,426,871
非流動負債		1,505,013	1,210,542	1,138,090	1,047,435	1,047,296	1,604,7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02,653	5,145,336	5,207,726	3,763,662	3,953,704	-
	分配後	6,663,712	5,484,712	5,468,785	3,841,980	4,058,127	7,031,6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79,015	3,547,016	3,378,905	3,067,582	3,113,710	3,286,378
股本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資本公積		3,484	1,414	1,251	1,251	1,179	86,6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2,524	950,364	776,044	467,019	517,197	-
	分配後	641,465	610,988	514,985	388,701	412,774	634,033
其他權益		(37,578)	(15,347)	(8,975)	(11,273)	(15,251)	(44,92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40,722	-	-	(4,386)	1,341	132,76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19,737	3,547,016	3,378,905	3,063,196	3,115,051	-
	分配後	3,258,678	3,207,640	3,117,846	2,984,878	3,010,628	3,419,145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流動資產		6,104,555	5,647,095	5,841,270	4,586,165	4,765,826	不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9,122	1,238,263	1,233,572	1,260,530	1,296,913		
無形資產		39,313	31,181	28,493	20,679	9,694		
其他資產		1,159,035	831,295	725,972	666,129	676,659		
資產總額		8,522,025	7,747,834	7,829,307	6,533,503	6,749,0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04,248	3,191,311	3,414,083	2,419,524	2,588,086		
	分配後	3,965,307	3,530,687	3,675,142	2,497,842	2,692,509		
非流動負債		1,338,762	1,009,507	1,036,319	1,046,397	1,047,2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43,010	4,200,818	4,450,402	3,465,921	3,635,382		
	分配後	5,304,069	4,540,194	4,711,461	3,544,239	3,739,8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79,015	3,547,016	3,378,905	3,067,582	3,113,710		
股本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資本公積		3,484	1,414	1,251	1,251	1,1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2,524	950,364	776,044	467,019	517,197		
	分配後	641,465	610,988	514,985	388,701	412,774		
其他權益		(37,578)	(15,347)	(8,975)	(11,273)	(15,25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79,015	3,547,016	3,378,905	3,067,582	3,113,710		
	分配後	3,217,956	3,207,640	3,117,846	2,989,264	3,009,287		

註一：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母公司110年度分派現金股利經提111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

註三：截至111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營業收入	9,020,094	8,471,592	7,176,598	5,996,563	5,869,690	1,395,393
營業毛利	1,406,906	1,354,050	1,126,700	624,248	738,536	230,269
營業損益	391,966	474,093	331,055	13,147	156,783	(37,6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053)	74,527	170,385	62,072	(30,815)	25,207
稅前淨利	365,913	548,620	501,440	75,219	125,968	(12,43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7,518	457,514	415,149	53,213	91,285	(12,1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87,518	457,514	415,149	53,213	91,285	(12,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578)	(28,508)	(21,122)	(3,142)	(22,670)	(7,3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940	429,006	394,027	50,071	68,615	(19,53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9,883	457,514	410,652	60,082	92,764	(7,43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65)	-	4,497	(6,869)	(1,479)	(4,7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9,305	429,006	389,641	55,798	70,099	(14,7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365)	-	4,386	(5,727)	(1,484)	(4,750)
每股盈餘(註二)	1.11	1.75	1.57	0.23	0.36	(0.0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營業收入	8,625,381	7,996,479	6,869,985	5,687,135	5,608,014	
營業毛利	1,257,053	1,188,917	1,049,571	577,248	667,441	
營業損益	429,497	414,928	336,830	24,991	141,5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800)	133,276	159,963	56,583	(14,163)	
稅前淨利	367,697	548,204	496,793	81,574	127,38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9,883	457,514	410,652	60,082	92,764	不 適 用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89,883	457,514	410,652	60,082	92,7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578)	(28,508)	(21,011)	(4,284)	(22,6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9,305	429,006	389,641	55,798	70,09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9,883	457,514	410,652	60,082	92,7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9,305	429,006	389,641	55,798	70,0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二)	1.11	1.75	1.57	0.23	0.36	

註一：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三：截至111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一〇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李穗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九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 龔則立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八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 龔則立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一〇七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會計師 龔則立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一〇六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會計師 龔則立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一〇五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會計師 龔則立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分析及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註)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53	59.19	60.65	55.13	55.93	67.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0.42	221.36	201.07	288.71	282.10	243.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1.07	164.02	153.25	185.52	180.44	146.49
	速動比率	80.78	95.29	77.36	92.37	105.20	75.28
	利息保障倍數	12.96	21.34	16.17	3.52	6.12	(0.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4	3.08	2.88	2.37	2.25	2.03
	平均收現日數	120	119	127	154	162	180
	存貨週轉率(次)	2.54	2.54	2.24	2.35	2.45	1.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6	2.38	2.48	2.58	2.48	2.61
	平均銷貨日數	144	144	163	155	149	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9	4.27	3.50	4.55	4.29	2.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97	0.84	0.88	0.83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5	5.55	5.73	1.11	1.59	(0.23)
	權益報酬率(%)	8.14	13.21	12.89	1.72	2.87	(1.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02	21.02	19.21	2.88	4.83	(1.91)
	純益率(%)	3.19	5.40	5.78	0.89	1.56	(0.87)
	每股盈餘(元)	1.11	1.75	1.57	0.23	0.36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94)	5.49	17.10	23.20	(12.04)	(0.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60	97.82	41.94	10.31	21.76	38.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5)	(0.65)	9.21	9.36	(9.92)	(0.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1	2.79	3.48	56.13	5.44	(5.35)
	財務槓桿度	1.08	1.06	1.11	(0.79)	1.19	0.8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本年度稅前淨利較同期減少且利息費用增加，以致利息保障倍數變動達 39.27%。 2. 本年度合併淨利較同期減少 37.16%，造成獲利能力之相關財務比率變動均達 20%以上； 合併營收及營業利益分別較同期增加及減少至營運槓桿度變動達 20%以上。 3. 應收帳款、存貨增加及應付帳款減少致本年度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及資本支出增加等， 致現金流量相關財務比率較同期變動達 20%以上。 4. 111 年第一季因虧損，造成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大。							

註：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18	54.22	56.84	53.05	53.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9.03	346.36	334.05	302.20	297.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4.80	176.95	171.09	189.55	184.14	
	速動比率	88.45	98.54	83.00	93.03	106.41	
	利息保障倍數	20.03	33.72	25.44	4.99	7.68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6	3.02	3.00	2.45	2.37	
	平均收現日數	123	121	122	149	154	
	存貨週轉率（次）	2.96	2.79	2.45	2.41	2.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5	2.44	2.54	2.69	2.69	
	平均銷貨日數	123	131	149	151	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08	6.46	5.57	4.51	4.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1.03	0.88	0.87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5	6.05	5.94	1.15	1.63	
	權益報酬率（%）	8.25	13.21	12.74	1.94	2.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08	21.00	19.03	3.12	4.88	
	純益率（%）	3.36	5.72	5.98	1.06	1.65	
	每股盈餘（元）	1.11	1.75	1.57	0.23	0.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9)	9.48	10.75	27.94	(16.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53	92.97	24.88	5.15	12.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2)	0.69	4.97	10.45	(11.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5	3.01	3.28	28	5.76	
	財務槓桿度	1.05	1.04	1.06	5.52	1.1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本年度稅前淨利較同期減少且利息費用增加，以致利息保障倍數變動達 40.60%。							
2. 本年度淨利較同期減少 36.64%，造成獲利能力之相關財務比率變動均達 20%以上。							
3. 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致本年度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及資本支出增加等，所以現金流量相關財務比較同期變動達 20%以上。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 會計師及李穗青 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邦 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當中來自主要單一客戶之收入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之 31.02%，由於來自該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單一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單一客戶全年度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客戶訂單、銷貨出貨單、客戶簽收及收款文件等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 穗 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14,912	1		\$ 170,81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三三)	114,777	1		73,528	1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二三及二五)	671,451	7		671,029	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二五)	72,964	1		117,6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及二五)	3,134,490	31		2,513,847	2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2,070	-		9,028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十一)	2,668,313	27		2,228,848	26	
1410	預付款項	171,811	2		116,43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381,134	4		511,752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三及三三)	66,292	1		40,7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98,719	75		6,453,655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316,033	3		44,34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三三)	3,759	-		3,8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2,002	-		7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及三三)	1,963,885	20		1,982,68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三)	121,537	1		118,977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41,266	1		31,2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9,973	-		47,1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8,446	-		5,0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四)	6,720	-		4,7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23,671	25		2,238,697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9,922,390	100		\$ 8,692,35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三)	\$ 718,384	7		\$ 229,917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及二九)	549,679	6		239,79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4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三及二五)	760,456	8		641,601	7	
2150	應付票據	1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2,030,815	21		2,060,705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86	-		99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398,554	4		333,83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39,829	-		32,311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二一)	8,579	-		7,098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 (附註十二)	236,113	2		286,51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二)	11,312	-		8,3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3,832	2		94,54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97,640	50		3,934,794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三)	1,201,800	12		841,8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44,512	1		65,7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三)	111,973	1		111,74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29,401	1		178,85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九)	17,327	-		12,3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5,013	15		1,210,542	14	
2XXX	負債總計	6,402,653	65		5,145,336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26		2,610,585	30	
3200	資本公積	3,484	-		1,41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4,315	5		400,77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47	-		8,9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2,862	4		540,612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02,524	9		950,364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19)	-		(24,15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59)	-		8,811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37,578)	-		(15,34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479,015	35		3,547,016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40,722	-		-	-	
3XXX	權益總計	3,519,737	35		3,547,016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922,390	100		\$ 8,692,3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遠晨

許遠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三二及三七）				
4100	銷貨收入	\$ 7,480,118	83	\$ 7,319,319	86
4520	工程收入	1,539,976	17	1,152,273	1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020,094	100	8,471,59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二六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6,221,075	69	5,997,592	71
5520	工程成本	1,392,113	16	1,119,950	1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613,188	85	7,117,542	84
5900	營業毛利	1,406,906	15	1,354,050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六、三二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655,262	7	560,598	7
6200	管理費用	223,058	3	179,97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873	1	127,3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47	-	11,9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4,940	11	879,957	11
6900	營業淨利	391,966	4	474,09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37,737	-	27,483	-
7190	政府補助收入	6,667	-	12,4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42,651)	-	61,509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1,347	-	39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及三二）	(30,586)	-	(26,97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四）	1,433	-	(3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53)	-	74,527	1
7900	稅前淨利	365,913	4	548,62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78,395	1	91,10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87,518	3	457,514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 2,066	-	(\$ 27,6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770)	-	(10,6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七)	(413)	-	5,533	-
		(18,117)	-	(32,7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	67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1)	-	3,593	-
		(2,461)	-	4,2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0,578)	-	(28,5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6,940	3	\$ 429,006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9,883	3	\$ 457,51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365)	-	-	-
		\$ 287,518	3	\$ 457,514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9,305	3	\$ 429,00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365)	-	-	-
		\$ 266,940	3	\$ 429,006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11		\$ 1.75	
9810	稀 釋	\$ 1.11		\$ 1.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遠晟



許遠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華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0,585	\$ 1,251	\$ 246,334	\$ 11,273	\$ 404,437	\$ 779,644	\$ 27,251	\$ 19,650	\$ 3,576,905	\$ 3,376,905
B1	109 年度盈餘及分配	-	-	40,443	-	(40,443)	-	-	-	-	-
B3	股利法元盈餘公積	-	-	-	(2,296)	(2,296)	-	-	-	-	-
B5	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1,058)	(261,058)	-	-	(261,058)	(261,058)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40,443	(2,296)	(299,203)	(261,058)	-	-	(261,058)	(261,058)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163	-	-	-	-	-	-	163	16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457,514	457,514	-	-	457,514	457,51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36)	(22,136)	3,593	(10,639)	(28,580)	(28,58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5,378	435,378	3,593	(10,639)	429,006	429,00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1,414	409,777	8,975	548,612	959,344	(24,158)	8,811	3,547,016	3,547,016
B1	109 年度盈餘及分配	-	-	43,538	-	(43,538)	-	-	-	-	-
B3	股利法元盈餘公積	-	-	-	6,372	(6,372)	-	-	-	-	-
B5	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9,376)	(339,376)	-	-	(339,376)	(339,376)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43,538	(6,372)	(389,288)	(339,376)	-	-	(339,376)	(339,376)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157	-	-	-	-	-	-	157	157
M7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13	-	-	-	-	-	-	1,913	1,91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89,883	289,883	-	-	289,883	289,88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3	1,653	(2,461)	(19,279)	(20,528)	(20,52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536	291,536	(2,461)	(19,279)	269,305	269,30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10,585	\$ 3,484	\$ 444,315	\$ 15,367	\$ 442,862	\$ 992,524	(\$ 26,019)	(\$ 10,929)	\$ 3,479,015	\$ 3,319,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許勝雄



會計主管：邱瑞蘭



會計主管：邱瑞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5,913	\$ 548,6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609	118,783
A20200	攤銷費用	17,310	11,4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47	11,9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	4
A20900	財務成本	30,586	26,977
A21200	利息收入	(1,347)	(3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33)	3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22	77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03)	2,2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065)	(30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481	920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51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4)	(1,333)
A31125	合約資產	(422)	(134,952)
A31130	應收票據	40,179	(31,904)
A31150	應收帳款	(592,648)	(51,065)
A31200	存 貨	(342,534)	102,932
A31230	預付款項	(52,879)	47,2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127)	37,868
A32125	合約負債	125,630	(294,627)
A32130	應付票據	1	-
A32150	應付帳款	(105,846)	1,3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	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116	10,8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810	19,0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392)	(56,8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2,026)	369,4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342	\$ 3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418)	(28,0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852)	(125,7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7,954)	216,0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46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149)	(71,6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228)	(62,6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32	8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12)	(9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253)	(11,0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797)	(18,1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467)	(163,5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8,855	128,7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9,889	40,34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0,000	1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947	8,1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352)	(10,98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39,376)	(261,05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000	-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157	1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7,120	5,3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227)	8,703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45,528)	66,61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14,509	147,89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8,981	\$ 214,50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	\$ 114,912	\$ 170,816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	<u>54,069</u>	<u>43,69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68,981</u>	<u>\$ 214,5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 8 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電器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與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

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質押定存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及裝船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達指定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0	\$ 7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4,212	170,056
	<u>\$ 114,912</u>	<u>\$ 170,81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200%	0.001%~0.1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4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0.03.02	NTD 79/USD 3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556	\$ 44,343
新和能源發股份有限公司	245,515	-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252	\$ -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710	-
	<u>\$ 316,033</u>	<u>\$ 44,34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該等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0年第1季以252,750仟元取得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5,275仟股，持股比例為15%，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再生能源及太陽能電廠建置。

合併公司於110年第2季以24,000仟元取得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00仟股，持股比例為5.52%，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基地台建置、節能及能源管理系統規劃。

合併公司於110年第4季以14,710仟元取得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471仟股，持股比例為14.71%，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再生能源及太陽能電廠設置，離岸風電維護。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 22,327	\$ 73,52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92,450	-
	<u>\$ 114,777</u>	<u>\$ 73,528</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 3,759	\$ 3,8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180,244	\$ 2,559,180
減：備抵損失	(45,754)	(45,333)
	<u>\$ 3,134,490</u>	<u>\$ 2,513,84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275 天	逾期 276 ~ 640 天	逾期超過 64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0.52%	0.00%	0.12%	1.36%	17.65%	
總帳面金額	\$1,814,502	\$ 359,590	\$ 155,287	\$ 302,789	\$ 330,168	\$ 217,908	\$3,180,2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2)	(1,877)	-	(359)	(4,498)	(38,471)	(45,754)
攤銷後成本	<u>\$1,813,953</u>	<u>\$ 357,713</u>	<u>\$ 155,287</u>	<u>\$ 302,430</u>	<u>\$ 325,670</u>	<u>\$ 179,437</u>	<u>\$3,134,49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275 天	逾期 276 ~ 640 天	逾期超過 64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4%	0.36%	0.13%	2.75%	22.25%	
總帳面金額	\$1,516,664	\$ 303,132	\$ 23,792	\$ 317,463	\$ 225,041	\$ 173,086	\$2,559,1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33)	(85)	(402)	(6,195)	(38,518)	(45,333)
攤銷後成本	<u>\$1,516,664</u>	<u>\$ 302,997</u>	<u>\$ 23,707</u>	<u>\$ 317,063</u>	<u>\$ 218,846</u>	<u>\$ 134,568</u>	<u>\$2,513,84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5,333	\$ 38,73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747	11,99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326)	-
減：本期轉列待出售	-	(5,486)
外幣換算差額	-	90
年底餘額	<u>\$ 45,754</u>	<u>\$ 45,333</u>

十一、存貨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80,758	\$ 278,536
在製品	1,653,743	1,628,495
原物料	433,812	321,817
	<u>\$ 2,668,313</u>	<u>\$ 2,228,848</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221,075 仟元及 5,967,662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迴升利益）損失(203)仟元及 2,268 仟元，110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迴升係因年度中使用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人民幣 1.2 億元出售本公司持有 100% 股份之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武漢華城公司）及其子公司，並已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與武漢中嘉合泰置業有限公司簽訂收購框架協議。基於買方財務考量，經 109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交易對象為中嘉合泰置業有限公司，其餘合約內容及交易條件不變。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考量買方履約付款進度延遲以及合併公司最大利益考量，交易條件擬依據實際狀況進行變更。該處分單位已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待出售業務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	\$ 54,069	\$ 43,693
應收票據	4,479	-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淨額	\$ 196,263	\$ 229,683
存 貨	62,917	162,341
預付款項	6,067	8,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70	39,133
使用權資產	20,542	21,364
其 他	7,327	6,84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 381,134</u>	<u>\$ 511,752</u>
短期借款	\$ 169,704	\$ 152,592
合約負債	11,646	4,871
應付帳款	46,300	124,616
其他應付款	7,437	4,100
其 他	1,026	33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236,113</u>	<u>\$ 286,518</u>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動能國際公司)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 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美國華城公司)	代理商業務	100.00%	100.00%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變壓器等製造加工 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華城能源公司)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 製造業務	100.00%	100.00%	註 1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華城公司)	進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註 2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城電能公司)	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各式充电站規劃及建置、 電動車充電相關設備/ 系統/技術之研發與銷售	80.18%	-	註 4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 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100.00%	100.00%	註 3
	武漢天佑華城電機有限公司 (天佑電機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 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100.00%	-	註 5
華城電機(武漢) 有限公司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天佑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 3

- 註1：華城能源公司於109年2月27日設立於台北市，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為100%。主要經營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務。
- 註2：澳洲華城公司於109年11月10日設立於澳洲雪梨，合併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為100%。主要經營進口貿易業務。
- 註3：合併公司於109年7月24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訂武漢華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權出售合約，已於109年8月14日簽訂，上述子公司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請參閱附註十二。
- 註4：華城電能公司於110年5月6日設立於台北市，主要經營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各式充電站規劃及建置、電動車充電相關設備、系統、技術之研發與銷售。本公司於110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割本公司電動車充電營運事業部門相關營業予華城電能公司，本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為110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為100%。另華城電能公司於110年9月辦理現金增資，華城電機公司未按持股比率認購，本公司持股比率由100%下降至80.18%。
- 註5：天佑電機公司於110年10月26日設立於中國武漢，合併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為100%。主要經營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E-Total Link	\$ 2,002	\$ 750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與浜電工業株式會社等公司，於日本合資設立 E トータルリンク (E-Total Link)，並以 1,385 仟元取得其 25% 股權。彙總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損)	\$ 1,433	(\$ 378)
其他綜合損益	(181)	(25)
綜合損益總額	<u>\$ 1,252</u>	<u>(\$ 403)</u>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 用	\$ 1,963,711	\$ 1,982,485
營業租賃出租	<u>174</u>	<u>196</u>
	<u>\$ 1,963,885</u>	<u>\$ 1,982,681</u>

(一)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太陽能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635,827	\$ 1,561,773	\$ 1,539,290	\$ 151,688	\$ 204,412	\$ 4,092,990
增 添	-	6,203	34,052	920	26,053	67,228
重 分 類	-	-	-	-	1,267	1,267
處 分	-	-	(4,137)	(5,944)	(2,740)	(12,821)
轉列 (註1)	-	-	-	-	2,659	2,659
轉列 (註2)	-	-	9,053	-	6,205	15,258
淨兌換差額	-	-	(17)	-	(25)	(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35,827</u>	<u>\$ 1,567,976</u>	<u>\$ 1,578,241</u>	<u>\$ 146,664</u>	<u>\$ 237,831</u>	<u>\$ 4,166,539</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86,606	\$ 1,341,268	\$ 68,177	\$ 114,454	\$ 2,110,505
折舊費用	-	30,322	47,474	7,390	17,478	102,664
重 分 類	-	-	-	-	676	676
處 分	-	-	(4,095)	(5,325)	(1,561)	(10,981)
淨兌換差額	-	-	(13)	-	(23)	(3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16,928</u>	<u>\$ 1,384,634</u>	<u>\$ 70,242</u>	<u>\$ 131,024</u>	<u>\$ 2,202,828</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太陽能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淨額	\$ 635,827	\$ 975,167	\$ 198,022	\$ 83,511	\$ 89,958	\$ 1,982,485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635,827	\$ 951,048	\$ 193,602	\$ 76,422	\$ 106,807	\$ 1,963,711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635,827	\$ 1,613,426	\$ 1,649,540	\$ 151,688	\$ 192,403	\$ 4,242,884
增添	-	4,808	44,666	-	13,157	62,631
處分	-	-	(20,634)	-	(982)	(21,616)
轉列(註1)	-	-	-	-	2,692	2,692
轉列(註2)	-	-	4,488	-	9,691	14,179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397)	-	-	-	(397)
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	-	(53,089)	(132,576)	-	(11,867)	(197,532)
淨兌換差額	-	(2,975)	(6,194)	-	(682)	(9,85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35,827	\$ 1,561,773	\$ 1,539,290	\$ 151,688	\$ 204,412	\$ 4,092,990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596,854	\$ 1,426,242	\$ 60,471	\$ 109,998	\$ 2,193,565
折舊費用	-	33,100	50,595	7,706	15,004	106,405
處分	-	-	(20,105)	-	(555)	(20,660)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286)	-	-	-	(286)
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	-	(42,489)	(106,866)	-	(9,044)	(158,399)
淨兌換差額	-	(573)	(8,598)	-	(949)	(10,12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586,606	\$ 1,341,268	\$ 68,177	\$ 114,454	\$ 2,110,505
109年1月1日淨額	\$ 635,827	\$ 1,016,572	\$ 223,298	\$ 91,217	\$ 82,405	\$ 2,049,319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635,827	\$ 975,167	\$ 198,022	\$ 83,511	\$ 89,958	\$ 1,982,485

註1：係自存貨轉入機器設備。

註2：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之機器設備。

於110及109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建築物	
廠房主建築	50至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太陽能設備	8至20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營業租賃出租

	建 築 物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794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8
折舊費用	2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0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96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4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7
來自自用資產	39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4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
來自自用資產	286
折舊費用	2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8
109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12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6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	\$ 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計提。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00,570	\$ 100,265
建 築 物	16,235	12,620
運輸設備	4,732	6,092
	<u>\$ 121,537</u>	<u>\$ 118,977</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5,440</u>	<u>\$ 1,609</u>
使用權資產之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		<u>\$ 21,36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4,417	\$ 4,421
建 築 物	4,495	3,660
運輸設備	4,641	4,270
	<u>\$ 13,553</u>	<u>\$ 12,351</u>

除以上所列增添、認列折舊費用及部分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1,312</u>	<u>\$ 8,369</u>
非 流 動	<u>\$ 111,973</u>	<u>\$ 111,74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24%~1.26%	1.24%~1.26%
建 築 物	1.26%	1.26%
運輸設備	1.24%~1.26%	1.24%~1.3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充電站並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1~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40,600 平方公尺，除土地使用費外，管理費依租約簽訂按每平方公尺 73.42 元，並逐年依前一年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年總指數」漲跌幅度調整，每年調整幅度至多以 2% 為限。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3,443</u>	<u>\$ 12,00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902</u>	<u>\$ 6,40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7,243)</u>	<u>(\$ 30,95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七、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984
單獨取得	11,003
重 分 類	3,107
淨兌換差額	(<u>3</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091</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456
攤銷費用	11,422
淨兌換差額	(<u>1</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877</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214</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091
單獨取得	26,253
重 分 類	1,110
處 分	(29)
淨兌換差額	(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424</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877
攤銷費用	17,310
處 分	(2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158</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1,266</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10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遠期信用狀借款	<u>\$ 59,512</u>	<u>\$ 15,685</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489,000	100,0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u>169,872</u>	<u>114,232</u>
	<u>658,872</u>	<u>214,232</u>
	<u>\$ 718,384</u>	<u>\$ 229,91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3%~1.00%及 0.47%~2.1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50,000	\$ 2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 321)</u>	<u>(\$ 210)</u>
	<u>\$ 549,679</u>	<u>\$ 239,79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中票券	\$ 100,000	\$ 41	\$ 99,959	1.04%	無
上海商銀	100,000	17	99,983	1.04%	無
中華票券	100,000	210	99,790	1.04%	無
兆豐票券	100,000	17	99,983	1.04%	無
萬通票券	100,000	17	99,983	1.04%	無
合庫票券	50,000	19	49,981	1.02%	無
	<u>\$ 550,000</u>	<u>\$ 321</u>	<u>\$ 549,67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中票券	\$ 90,000	\$ 72	\$ 89,928	1.03%	無
上海商銀	50,000	46	49,954	1.10%	無
大慶票券	50,000	45	49,955	1.06%	無
兆豐票券	50,000	47	49,953	1.10%	無
	<u>\$ 240,000</u>	<u>\$ 210</u>	<u>\$ 239,790</u>		

(三) 長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一年以上擔保借款（附註三三）</u>		
台灣銀行	\$ 500,000	\$ 500,000
兆豐銀行	<u>241,800</u>	<u>241,800</u>
	<u>741,800</u>	<u>741,800</u>
<u>一年以上無擔保借款</u>		
元大銀行	300,000	-
永豐銀行	100,000	-
華南銀行	<u>60,000</u>	<u>100,000</u>
	<u>460,000</u>	<u>100,000</u>
	<u>\$ 1,201,800</u>	<u>\$ 841,800</u>

台灣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4 日至 111 年 4 月 19 日，合併公司於 110 年 4 月與銀行議定新借款期間為 110 年 5 月 25 日至 112 年 5 月 25 日，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利率皆為 1.20%。

兆豐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原借款期間為 107 年 9 月 14 日至 110 年 10 月 23 日，合併公司

於 109 年 10 月與銀行議定新借款期間為 109 年 10 月 23 日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利率皆為 1.275%。

元大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原借款期間為 108 年 3 月 29 日至 110 年 3 月 29 日，合併公司於 110 年 6 月與銀行議定新借款期間為 110 年 5 月 20 日至 113 年 5 月 20 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利率為 1.15%。

永豐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借款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利率為 1.10%。

華南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借款期間為 109 年 6 月 8 日至 112 年 6 月 8 日，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利率為 1.30%。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仟元。

十九、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u>\$ 2,030,815</u>	<u>\$ 2,060,705</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27,384	\$ 157,518
應付出口費用	69,935	46,365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4,260	30,457
應付設計費	38,302	27,496
應付佣金	22,355	6,593
應付利息	1,454	945
其 他	<u>114,864</u>	<u>64,462</u>
	<u>\$ 398,554</u>	<u>\$ 333,836</u>

二一、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 固	\$ 3,142	\$ -
虧損性合約	5,437	7,098
	<u>\$ 8,579</u>	<u>\$ 7,098</u>

(一)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二)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合約下，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8,914	\$ 454,9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9,513)	(276,0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9,401</u>	<u>\$ 178,8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u>\$ 435,159</u>	<u>(\$ 227,089)</u>	<u>\$ 208,070</u>
當期服務成本	5,391	-	5,391
利息費用(收入)	<u>2,994</u>	<u>(1,609)</u>	<u>1,385</u>
認列於損益	<u>8,385</u>	<u>(1,609)</u>	<u>6,7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476)	(7,476)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16,723	-	16,723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18,422</u>	<u>-</u>	<u>18,4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145</u>	<u>(7,476)</u>	<u>27,669</u>
雇主提撥	-	(63,656)	(63,656)
福利支付	<u>(23,749)</u>	<u>23,749</u>	<u>-</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940</u>	<u>(\$ 276,081)</u>	<u>\$ 178,859</u>
110年1月1日餘額	<u>\$ 454,940</u>	<u>(\$ 276,081)</u>	<u>\$ 178,859</u>
當期服務成本	4,720	-	4,720
利息費用(收入)	<u>1,339</u>	<u>(833)</u>	<u>506</u>
認列於損益	<u>6,059</u>	<u>(833)</u>	<u>5,2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135)	(4,135)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2,229)	-	(2,229)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4,298</u>	<u>-</u>	<u>4,29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69</u>	<u>(4,135)</u>	<u>(2,066)</u>
雇主提撥	-	(52,618)	(52,618)
福利支付	<u>(4,154)</u>	<u>4,154</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8,914</u>	<u>(\$ 329,513)</u>	<u>\$ 129,401</u>

110及109年度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718	\$ 4,715
推銷費用	770	973
管理費用	473	692
研究發展費用	265	396
	<u>\$ 5,226</u>	<u>\$ 6,77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一)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二)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三)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0%	0.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0.30%	0.3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9,852)	(\$ 10,560)
減少0.25%	<u>\$ 10,182</u>	<u>\$ 10,93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9,828	\$ 10,549
減少 0.25%	(\$ 9,563)	(\$ 10,24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4,263	\$ 20,23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78年	9.5年

二三、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1年內	1年後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418	\$ 3	\$	421
合約資產	\$ 657,534	\$ 13,917	\$	671,451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272,829	\$ 20,857	\$	293,686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1年內	1年後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1,287	\$ 51	\$	1,338
合約資產	\$ 598,859	\$ 72,170	\$	671,029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222,742	\$ 51,464	\$	274,206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75,000</u>	<u>275,000</u>
額定股本	<u>\$ 2,750,000</u>	<u>\$ 2,7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1,059</u>	<u>261,059</u>
已發行股本	<u>\$ 2,610,585</u>	<u>\$ 2,610,585</u>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1,033	\$ 1,033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538	38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u>1,913</u>	<u>-</u>
	<u>\$ 3,484</u>	<u>\$ 1,41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

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及 110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3,538</u>	<u>\$ 40,443</u>
特別盈餘公積	<u>\$ 6,372</u>	<u>(\$ 2,298)</u>
現金股利	<u>\$ 339,376</u>	<u>\$ 261,05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30</u>	<u>\$ 1</u>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9,154</u>
特別盈餘公積	<u>\$ 22,231</u>
現金股利	<u>\$ 261,05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 24,158)</u>	<u>(\$ 27,751)</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換算差額	<u>(2,461)</u>	<u>3,593</u>
年底餘額	<u>(\$ 26,619)</u>	<u>(\$ 24,15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 8,811</u>	<u>\$ 19,450</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19,770)</u>	<u>(10,639)</u>
年底餘額	<u>(\$ 10,959)</u>	<u>\$ 8,811</u>

3. 避險工具損益－現金流量避險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 -</u>	<u>(\$ 674)</u>
當年度產生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匯率風險－遠		
期外匯合約	<u>-</u>	<u>674</u>
年底餘額	<u>\$ -</u>	<u>\$ -</u>

(五)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期初餘額	<u>\$ -</u>
參與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u>43,087</u>
本期淨損	<u>(2,365)</u>
期末餘額	<u>\$ 40,722</u>

二五、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變壓器	\$ 4,601,783	\$ 4,606,691
配電盤	1,296,750	1,291,088
配電器材	412,996	298,085
售電收入	12,226	12,309
其 他	1,156,363	1,111,146
工程收入	<u>1,539,976</u>	<u>1,152,273</u>
	<u>\$ 9,020,094</u>	<u>\$ 8,471,592</u>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u>\$ 72,964</u>	<u>\$ 117,622</u>	<u>\$ 85,591</u>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3,134,490</u>	<u>\$ 2,513,847</u>	<u>\$ 2,702,852</u>
合約資產			
應收工程保留款	\$ 74,817	\$ 319,343	\$ 125,397
應收建造合約款	<u>596,634</u>	<u>351,686</u>	<u>410,680</u>
	<u>\$ 671,451</u>	<u>\$ 671,029</u>	<u>\$ 536,077</u>
合約負債			
應付工程保留款	\$ 276,658	\$ 231,432	\$ 570,135
應付建造合約款	17,028	42,774	18,250
預收款項	<u>466,770</u>	<u>367,395</u>	<u>352,541</u>
	<u>\$ 760,456</u>	<u>\$ 641,601</u>	<u>\$ 940,926</u>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合約資產信用風險管理與應收帳款相同，請參閱附註十。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512	\$ 274
其 他	<u>835</u>	<u>118</u>
	<u>\$ 1,347</u>	<u>\$ 392</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外銷退稅收入	\$ 30,391	\$ 24,786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57	57
理賠收入	7,289	2,640
	<u>\$ 37,737</u>	<u>\$ 27,48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補償收入	\$ -	\$ 55,29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7,911	3,90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22)	(77)
租約修改利益	517	-
其 他	(60,056)	1,565
	<u>(\$ 42,651)</u>	<u>\$ 61,509</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7,755	\$ 24,49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46	1,559
其他財務成本	1,285	921
	<u>\$ 30,586</u>	<u>\$ 26,977</u>

(五)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83,365	\$ 315,182	\$ 798,547	\$ 499,398	\$ 296,561	\$ 795,959
勞健保費用	46,914	21,135	68,049	41,224	18,859	60,083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7,971	9,128	27,099	16,699	8,162	24,861
確定福利計畫	3,718	1,508	5,226	4,715	2,061	6,776
董事酬金	-	17,732	17,732	-	21,299	21,299
	<u>\$ 551,968</u>	<u>\$ 364,685</u>	<u>\$ 916,653</u>	<u>\$ 562,036</u>	<u>\$ 346,942</u>	<u>\$ 908,978</u>
折舊費用	<u>\$ 101,346</u>	<u>\$ 21,263</u>	<u>\$ 122,609</u>	<u>\$ 97,909</u>	<u>\$ 20,874</u>	<u>\$ 118,783</u>
攤銷費用	<u>\$ 6,407</u>	<u>\$ 10,903</u>	<u>\$ 17,310</u>	<u>\$ 3,128</u>	<u>\$ 8,294</u>	<u>\$ 11,42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及109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3月23日及110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4.97%	3.86%
董事酬勞	1.22%	1.40%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9,490	\$ 22,357
董事酬勞	4,770	8,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881	\$ 45,03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970)	(41,125)
淨 益	<u>\$ 17,911</u>	<u>\$ 3,908</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5,098	\$ 80,0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86)	287
	<u>82,912</u>	<u>80,37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221)	10,9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04	(169)
	<u>(4,517)</u>	<u>10,7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395</u>	<u>\$ 91,1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365,913</u>	<u>\$ 548,6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6,201	\$ 110,0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77)	(19,3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67	5,26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559)	(4,963)
境外資金回台分離課稅影響數	(8,462)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77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06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u>2,518</u>	<u>1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395</u>	<u>\$ 91,106</u>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13)	\$ 5,5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13)</u>	<u>\$ 5,53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 2,070	\$ 9,028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 39,829	\$ 32,31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5,772	(\$ 9,478)	(\$ 413)	\$ 25,881
存貨跌價損失	482	(40)	-	442
呆帳超限遞延	3,723	(1,932)	-	1,791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項目	4,848	(4,704)	-	1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03	(503)	-	-
其 他	1,790	(75)	-	1,715
	<u>\$ 47,118</u>	<u>(\$ 16,732)</u>	<u>(\$ 413)</u>	<u>\$ 29,9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40,621	\$ -	\$ -	\$ 40,62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25,140	(21,326)	-	3,814
其 他	-	77	-	77
	<u>\$ 65,761</u>	<u>(\$ 21,249)</u>	<u>\$ -</u>	<u>\$ 44,512</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轉列待出售 處 分 群 組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使用權資產	\$ 83	(\$ 83)	\$ -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614	(11,375)	5,533	-	35,772
存貨跌價損失	4,266	453	-	(4,237)	482
呆帳超限遞延	2,516	2,556	-	(1,349)	3,723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項目	4,848	-	-	-	4,8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920	(417)	-	-	503
其 他	1,502	288	-	-	1,790
	<u>\$ 55,749</u>	<u>(\$ 8,578)</u>	<u>\$ 5,533</u>	<u>(\$ 5,586)</u>	<u>\$ 47,11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40,621	\$ -	\$ -	\$ -	\$ 40,62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22,986	2,154	-	-	25,140
其 他	999	-	-	(999)	-
	<u>\$ 64,606</u>	<u>\$ 2,154</u>	<u>\$ -</u>	<u>(\$ 999)</u>	<u>\$ 65,76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華城重電公司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89,883</u>	<u>\$ 457,51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059	261,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26</u>	<u>69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1,685</u>	<u>261,75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城電能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80.1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華城電能公司
給付之對價	\$ 120,000
取得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	(121,913)
權益交易差額	(\$ 1,913)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 1,913)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遠景，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u>				
權益投資工具				
— 國內未上市 (權)股票	\$ -	\$ 301,323	\$ 14,710	\$ 316,033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工具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44,343	\$ -	\$ 44,34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	\$ -	(\$ 4)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金 額
年初餘額	\$ -
購 買	14,710
年底餘額	\$ 14,71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702,878	\$ 3,157,7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16,033	44,34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140,060	3,999,83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負債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利用該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公司淨資產部位之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i)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 4,460	\$ 3,613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086	\$ 35,236
－金融負債	902,347	489,8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3,387	103,917
－金融負債	1,690,800	941,8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3,754 仟元及 8,379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或減少 3,160 仟元及 44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或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及票券公司融資額度分別為6,227,460仟元及6,413,589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利息負債		\$ 664,568	\$1,839,962	\$ 547,013	\$ 49,249	\$ -
租賃負債		1,095	2,191	9,495	26,700	113,572
浮動利率工具	1.09	100,091	126,076	436,386	1,224,962	-
固定利率工具	0.97	550,310	58,283	170,790	-	-
		<u>\$1,316,064</u>	<u>\$2,026,512</u>	<u>\$1,163,684</u>	<u>\$1,300,911</u>	<u>\$ 113,57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12,781</u>	<u>\$26,700</u>	<u>\$14,717</u>	<u>\$14,717</u>	<u>\$14,717</u>	<u>\$69,42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9,448	\$1,794,027	\$ 795,870	\$ 51,464	\$ -
租賃負債		940	1,881	6,990	24,667	116,512
浮動利率工具	1.31	-	-	154,087	845,417	-
固定利率工具	0.16	355,065	28,198	86,575	-	-
		<u>\$ 695,453</u>	<u>\$1,824,106</u>	<u>\$1,043,522</u>	<u>\$ 921,548</u>	<u>\$ 116,51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9,811</u>	<u>\$24,667</u>	<u>\$14,717</u>	<u>\$14,717</u>	<u>\$14,717</u>	<u>\$22,361</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 1 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650,229 仟元及 355,049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	(\$ 4)	\$ -	\$ -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係合併

公司之最終母公司。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E-Total Link	關聯企業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64	\$ -

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2,565	\$ 2,874

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86	\$ 9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	\$ 170	\$ 170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成本		
其他關係人	\$ 1	\$ 3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 34	\$ 34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34	\$ 134

(六)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之使用權予其他關係人華承投資公司，租賃期間為1年。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0仟元及14仟元。110及109年度認列租賃收入皆為57仟元。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370	\$ 67,344
退職後福利	2,140	2,150
	<u>\$ 63,510</u>	<u>\$ 69,4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係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23,488	\$ 13,712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87	35,2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935,795	962,637
使用權資產（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0,542	21,364
	<u>\$ 1,005,912</u>	<u>\$ 1,032,949</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4,798仟美元、59,128仟日圓、558仟歐元、1,309仟瑞典幣及163仟瑞士法郎。
- (二)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開立票據計1,393,487仟元，作為銀行融資、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三)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6 年 7 月起生效，至 111 年 7 月期滿。依照合約同意合併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合併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合併公司已支付 2,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並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110 及 109 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1,553 仟元及 756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四) 合併公司依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處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地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於屏東縣林邊鄉塹寮段土地興建養水種電太陽光電工程，該專案之太陽能光電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並以經濟部公告之 100 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20 年。110 及 109 年度之售電收入分別為 12,227 仟元及 12,309 仟元，其土地租金第 1 至 10 年、第 11 至 15 年及第 16 至 20 年分別按售電收入之 9.7%、11.5% 及 12.3% 計算。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596	27.6800 (美元：新台幣)				\$ 708,498	
美 元	146	6.3720 (美元：人民幣)				4	
						<u>\$ 708,50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427	27.6800 (美元：新台幣)				\$ 260,939	
美 元	560	6.3270 (美元：人民幣)				1,550	
						<u>\$ 262,48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182	28.4800 (美元：新台幣)		\$ 489,343
美 元	2,486	6.5067 (美元：人民幣)		70,801
				<u>\$ 560,14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834	28.4800 (美元：新台幣)		\$ 194,632
美 元	147	6.5067 (美元：人民幣)		4,187
				<u>\$ 198,819</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淨 貨 幣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淨 貨 幣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6,611		1 (新台幣：新台幣)	\$ 1,405	
人 民 幣	4.3526 (人民幣：新台幣)	1,300		4.3506 (人民幣：新台幣)	2,503	
		<u>\$ 17,911</u>			<u>\$ 3,908</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五及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機電部門係變壓器、電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統包部門則從事工程承攬。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機電部門	\$ 7,480,118	\$ 7,319,319	\$ 479,360	\$ 621,749
統包部門	<u>1,539,976</u>	<u>1,152,273</u>	<u>135,664</u>	<u>32,323</u>
營業單位總額	<u>\$ 9,020,094</u>	<u>\$ 8,471,592</u>	615,024	654,072
政府補助收入			6,667	12,498
其他收入			37,737	27,483
利息收入			1,347	39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1,433	(3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651)	61,509
財務成本			(30,586)	(26,977)
管理費用			(223,058)	(179,979)
稅前淨利			<u>\$ 365,913</u>	<u>\$ 548,620</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0 及 109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利息收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管理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機電部門	<u>\$ 139,919</u>	<u>\$ 130,205</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二五。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及 109 年度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之收入合計 9,020,094 仟元及 8,471,592 仟元。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 A	\$ 2,798,688	\$ 2,366,657
客戶 B	1,292,603	註
客戶 C	註	931,196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總額	年度底 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 2)	證 額 (註 2)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 證	註
		公司名稱	係關聯 公司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孫公司	\$ 1,739,507	\$ 370,955 (13,000 仟美元)	\$ 188,224 (6,800 仟美元)	\$ 169,616 (550 仟美元及 400 仟人民幣)	\$ -	5.41%	\$ 2,087,409		Y		Y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子公司	1,739,507	1,150,000	1,100,000	941,836	-	31.64%	2,087,409		Y		N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即 $\$3,479,015 \times 50\% = \$1,739,507$ 。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60% 為限，即 $\$3,479,015 \times 60\% = \$2,087,409$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償 註
華城電機公司	股票 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1	8.05%	\$ 25,556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	0.06%	-	
	新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5	15.00%	245,515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5.52%	30,252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1	14.71%	14,710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	期	餘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496,174	10.29%	90 天	—	—	\$ 141,720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6.91%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額	收款處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金額	抵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母子公司	\$ 141,720	-	\$ -	-				\$ 133,245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截至年度末止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被投資公司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註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Unit 25, 2nd Floor, Nia Mall, Saleufi Stre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經銷買賣不動產、代理尋業務	\$ 140,475	\$ 126,528	100.00	3,800 仟股	\$ 77,604	\$ 76,115	子公司(註2)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23133 Hawthorne Blvd. Suite 200 Torrance, CA 90505	代理商業業務	2,949	2,949	100.00	1 仟股	18,419	3,549	子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台中中港橋區南橋一路500號	變壓器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64,800	564,800	100.00	141,200 仟股	487,366	32,132	子公司
	E-Total Link	大阪府大阪市淀川区西中島7丁目1番29号新大阪	變壓器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385	1,385	25.00	100 株	2,002	5,734	關聯企業
	華城能源公司	SONEビル1204号室368號10樓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務	1,000	1,000	100.00	100 仟股	804	57	子公司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Level 7, 60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進口貿易業務	10,173	10,173	100.00	500 仟股	10,956	895	子公司
	華城電能科技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北路191號14樓	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各式充電站規劃及建置、電動車充電相關設備/系統/技術之研發與銷售	182,000	-	80.18	18,200 仟股	164,700	21,578	子公司(註3)
動能國際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湖大道2832號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6,500 仟美元	6,500 仟美元	100.00	-	5,239 仟美元	2,798 仟美元	孫公司
	天佑華城電機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湖大道2832號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500 仟美元	-	100.00	-	604 仟美元	95 仟美元	孫公司(註4)
武漢華城公司	天佑華城貿易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湖大道2832號	進出口貿易	500 仟人民幣	500 仟人民幣	100.00	-	1,572 仟人民幣	560 仟人民幣	曾孫公司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動能國際公司辦理 109 年度盈餘分配 84,619 仟元。

註3：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吸收分割電動車充電營運事業部門，並納入合併個體。

註4：動能國際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成立 100% 持股子公司－天佑華城電機有限公司，並納入合併個體。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匯出資金額 (註 3)	本半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 匯出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 本半年度損益 (註 3)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半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年底投資 金額 (註 3)	截至本半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匯出	匯回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179,920 (6,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6,080 (6,000 仟美元)	\$ -	\$ -	\$ 166,080 (6,000 仟美元)	\$ 78,643 (2,799 仟美元)	100.00%	\$ 78,643 (2,799 仟美元)	\$ 145,012 (5,239 仟美元)	\$ -	
天祐華城電機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13,840 (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840 (500 仟美元)	-	13,840 (500 仟美元)	2,630 (95 仟美元)	100.00%	2,640 (95 仟美元)	16,721 (604 仟美元)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總額	\$ 166,080 (6,000 仟美元)
年底累計自大陸匯回總額	\$ 2,087,409

註 1：係按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除被投資公司本半年度損益及本半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10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 3：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6,000 仟美元與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6,500 仟美元間之差額 500 仟美元，係由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動能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1)	交 易		往 來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1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應收帳款	\$ 3,128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3%
2		武漢華城公司	1	銷貨	3,288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4%
3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	應收帳款	38,317	與非關係人相當	0.39%
4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	行銷推廣費	50,057	依約定方式為之	0.55%
5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	其他應付款	2,772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3%
6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	銷貨	38,317	與非關係人相當	0.42%
7		華城重電公司	1	進貨	483,975	與非關係人相當	5.50%
8		華城重電公司	1	預付內購款	60,656	與非關係人相當	0.61%
9		華城重電公司	1	應付帳款	141,720	與非關係人相當	1.43%
10		華城重電公司	1	銷貨	534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1%
11		天佑貿易公司	1	進貨	17,539	與非關係人相當	0.19%
12		天佑電機公司	1	預付外購款	877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1%
13		天佑電機公司	1	應付帳款	1,054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1%
14		天佑電機公司	1	進貨	11,153	與非關係人相當	0.12%
15		華城電能公司	1	應收帳款	16,890	與非關係人相當	0.17%
16		華城電能公司	1	銷貨	8,992	與非關係人相當	0.10%
17		華城電能公司	1	進貨	20,158	與非關係人相當	0.22%
18		華城電能公司	1	應付帳款	20,991	與非關係人相當	0.21%
19		華城電能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37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1%
20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1	銷貨	19,172	與非關係人相當	0.21%
21	華城重電公司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3	應收帳款	63,468	與非關係人相當	0.64%
22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3	銷貨	63,354	與非關係人相當	0.70%
23		天佑電機公司	3	預付外購款	513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1%
24	華城電能公司	天佑貿易公司	3	進貨	7,948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9%
25	華城電能公司	天佑電機公司	3	進貨	4,668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5%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許 守 雄	23,898,936	9.15%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903,419	8.77%
許 邦 福	18,600,366	7.12%
陳 延 芬	13,080,805	5.0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當中來自主要單一客戶之收入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之 32.43%，由於來自該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對主要單一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單一客戶全年度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客戶訂單、銷貨出貨單、客戶簽收及收款文件等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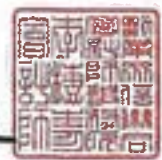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6,117	-	\$ 138,16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三二)	19,135	-	28,306	-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二一及二三)	671,451	8	671,029	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二三)	72,964	1	117,62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及二三)	2,993,783	35	2,502,071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三一)	45,644	1	5,9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2,070	-	8,567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十一)	2,065,326	24	1,969,735	2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一)	160,710	2	173,8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三一及三二)	57,355	1	32,8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04,565	72	5,647,095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316,033	4	44,34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三二)	3,759	-	3,7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761,851	9	708,44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二)	1,219,122	14	1,238,26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及三一)	10,488	-	18,638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39,313	1	31,1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29,973	-	47,1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386	-	4,625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二)	5,545	-	4,3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7,470	28	2,100,739	27
100X	資 產 總 計	\$ 8,522,025	100	\$ 7,747,834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二)	\$ 512,047	6	\$ 159,566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4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一及二三)	750,210	9	641,601	8
2150	應付票據	1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1,883,697	22	1,978,131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167,159	2	21,67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87,627	3	295,14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39,763	-	32,311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九)	8,579	-	7,0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及三一)	4,832	-	6,5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333	1	49,2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04,248	43	3,191,311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二)	1,141,800	13	741,8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44,512	1	65,7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及三一)	5,722	-	12,6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十)	129,401	2	178,85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7,327	-	10,4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8,762	16	1,009,507	13
200X	負債總計	5,043,010	59	4,200,818	5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1	2,610,585	34
3200	資本公積	3,484	-	1,41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4,315	6	400,77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47	-	8,9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2,862	5	540,612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02,524	11	950,364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19)	(1)	(24,15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59)	-	8,811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37,578)	(1)	(15,347)	-
300X	權益淨額	3,479,015	41	3,547,016	4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522,025	100	\$ 7,747,8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仰福

經理人：許遠昆

許遠德

會計主管：邱旭陽

華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三一及 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7,085,405	82	\$ 6,844,206	86
4520	工程收入	<u>1,539,976</u>	<u>18</u>	<u>1,152,273</u>	<u>1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625,381</u>	<u>100</u>	<u>7,996,47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 二四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5,964,015	69	5,679,135	71
5520	工程成本	<u>1,404,313</u>	<u>16</u>	<u>1,128,427</u>	<u>1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368,328</u>	<u>85</u>	<u>6,807,562</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1,257,053</u>	<u>15</u>	<u>1,188,917</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四、 三一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548,160	6	488,472	6
6200	管理費用	157,510	2	144,77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149	2	128,74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737</u>	<u>-</u>	<u>11,99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7,556</u>	<u>10</u>	<u>773,98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429,497</u>	<u>5</u>	<u>414,92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855	-	20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37,832	-	27,535	-
719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6,667	-	12,4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四）	(30,459)	-	2,00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 一）	(19,319)	-	(16,75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十二）	(<u>57,376</u>)	(<u>1</u>)	<u>107,79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61,800</u>)	(<u>1</u>)	<u>133,27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7,697	4	\$ 548,20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u>77,814</u>	<u>1</u>	<u>90,69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9,883</u>	<u>3</u>	<u>457,51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十)	2,066	-	(27,66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9,770)	-	(10,6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五)	(413)	-	5,533	-
		(18,117)	-	(32,77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	67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61)	-	3,593	-
		(2,461)	-	4,2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20,578)	-	(28,50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9,305</u>	<u>3</u>	<u>\$ 429,006</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11</u>		<u>\$ 1.75</u>	
9810	稀 釋	<u>\$ 1.11</u>		<u>\$ 1.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義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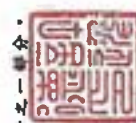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八及二二)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八及二二)									
		普通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損失沖銷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損失沖銷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調整 (附註二二)	合計	淨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10,585	\$ 1,251	\$ 360,334	\$ 11,273	\$ 404,437	\$ 776,044	\$ 27,751	\$ 19,450	\$ 8,973	\$3,378,905
B1	108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40,443	-	(40,443)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98)	2,298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1,058)	(261,058)	-	-	-	(261,058)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40,443	(2,298)	(299,203)	(261,058)	-	-	-	(261,058)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163	-	-	-	-	-	-	-	163
D1	109 年度溢利	-	-	-	-	457,514	457,514	-	-	-	457,514
D3	109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22,136)	(22,136)	3,593	(10,639)	(6,372)	(28,508)
D5	109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435,378	435,378	3,593	(10,639)	(6,372)	429,00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1,414	400,777	8,975	540,612	950,364	(26,158)	8,811	(19,347)	3,547,016
B1	109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43,538	-	(43,538)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72	(6,372)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9,376)	(339,376)	-	-	-	(339,376)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43,538	(6,372)	(389,286)	(339,376)	-	-	-	(339,376)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157	-	-	-	-	-	-	-	15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13	-	-	-	-	-	-	-	1,913
D1	110 年度溢利	-	-	-	-	289,883	289,883	-	-	-	289,883
D3	110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1,653)	(1,653)	(2,461)	(19,270)	(22,231)	(20,578)
D5	110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291,536	291,536	(2,461)	(19,270)	(22,231)	269,30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 3,484	\$ 444,315	\$ 15,347	\$ 442,862	\$ 902,524	(26,611)	(10,929)	(37,528)	\$3,473,015

附註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謝維翰



許維德



經理人：許維成



董事長：許維成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67,697	\$ 548,2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985	73,285
A20200	攤銷費用	16,914	11,4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37	11,9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	4
A20900	財務成本	19,319	16,754
A21200	利息收入	(855)	(2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7,376	(107,7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2	77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516)	-
A23700	提列負債準備	1,481	920
A23800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損失	(203)	2,2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4)	(1,333)
A31125	合約資產	(422)	(134,952)
A31130	應收票據	44,658	(39,625)
A31150	應收帳款	(516,155)	(1,4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722)	(5,922)
A31200	存 貨	(108,382)	126,345
A31230	預付款項	11,277	315,8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370)	(9,427)
A32125	合約負債	111,976	(288,965)
A32130	應付票據	1	-
A32150	應付帳款	(93,307)	(4,0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484	(4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86)	16,0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1	(28,4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392)	(56,8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254	443,7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94	\$ 2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438)	(17,6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534)	(123,6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824)	302,6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460)	-
B0004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9,171	(29,478)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947)	(11,1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97)	(54,4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8	8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4)	(9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716)	(11,003)
B05000	因分割產生之現金流出	(10,27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608)	(16,8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4,61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6,326)	(123,0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352,481	130,51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913	6,161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39,376)	(261,05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068)	(8,752)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157	1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1,107	(132,968)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114,043)	46,64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0,160	83,51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117	\$ 130,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華



經理人：許遠志



許遠志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 8 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應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

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質押定存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

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及裝船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達指定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0	\$ 7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417	129,400
	<u>\$ 16,117</u>	<u>\$ 130,16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2%	0.001%~0.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4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9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10.03.02				NTD79/USD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普通股		
天光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25,556	\$ 44,343
新和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45,515	-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0,252	-
眾意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4,710	-
	<u>\$ 316,033</u>	<u>\$ 44,34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該等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110年第1季以252,750仟元取得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5,275仟股，持股比例為15%，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再生能源及太陽能電廠建置。

本公司於110年第2季以24,000仟元取得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00仟股，持股比例為5.52%，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基地台建置、節能及能源管理系統規劃。

本公司於110年第4季以14,710仟元取得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471仟股，持股比例為14.71%，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再生能源及太陽能電廠設置、離岸風電維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質押定存單</u>		
流動	\$ 19,135	\$ 28,306
非流動	3,759	3,759
	<u>\$ 22,894</u>	<u>\$ 32,06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34,274	\$ 2,547,404
減：備抵損失	(40,491)	(45,333)
	<u>\$ 2,993,783</u>	<u>\$ 2,502,07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至180天。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275 天	逾期 276~640 天	逾期 超過 64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3.02%	24.25%	
應收面金額	\$ 2,186,435	\$ 181,701	\$ 138,580	\$ 243,710	\$ 133,514	\$ 150,334	\$ 3,034,2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4,032)	(36,459)	(40,491)
備抵後成本	\$ 2,186,435	\$ 181,701	\$ 138,580	\$ 243,710	\$ 129,482	\$ 113,875	\$ 2,993,783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275 天	逾期 276~640 天	逾期 超過 64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4%	0.36%	0.13%	2.75%	22.25%	
應收面金額	\$ 1,504,888	\$ 303,132	\$ 23,792	\$ 317,465	\$ 225,041	\$ 171,086	\$ 2,547,4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35)	(85)	(400)	(6,195)	(38,518)	(45,333)
備抵後成本	\$ 1,504,888	\$ 302,997	\$ 23,707	\$ 317,065	\$ 218,846	\$ 132,568	\$ 2,502,07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5,333	\$ 33,334
加：本年度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3,737	11,999
減：本年度沖銷	(8,326)	-
減：分割轉出	(253)	-
年底餘額	\$ 40,491	\$ 45,333

十一、存貨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48,979	\$ 246,820
在製品	1,388,923	1,419,921
原物料	327,424	302,994
	<u>\$ 2,065,326</u>	<u>\$ 1,969,735</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950,622 仟元及 5,666,182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迴升利益)損失(203)仟元及 2,26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年度中使用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759,849	\$ 707,697
投資關聯企業	<u>2,002</u>	<u>750</u>
	<u>\$ 761,851</u>	<u>\$ 708,447</u>

(一)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動能國際公司）	\$ 77,604	\$ 225,366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美國華城公司）	18,419	15,345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重電公司）	487,366	455,234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城能源公司）	804	861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澳洲華城公司）	10,956	10,891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能公司）	<u>164,700</u>	<u>-</u>
	<u>\$ 759,849</u>	<u>\$ 707,69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動能國際公司	100.00%	100.00%
美國華城公司	100.00%	100.00%
華城重電公司	100.00%	100.00%
華城能源（註一）	100.00%	100.00%
澳洲華城公司（註二）	100.00%	100.00%
華城電能公司（註三）	80.18%	-%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為孫公司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華城重電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餘額，請詳附註三一。

- 註1：華城能源公司於109年2月27日設立於台北市，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為100%。主要經營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務。
- 註2：澳洲華城公司於109年11月10日設立於澳洲雪梨，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為100%。主要經營進口貿易業務。
- 註3：華城電能公司於110年5月6日設立於台北市，主要經營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各式充電站規劃及建置、電動車充電相關設備、系統、技術之研發與銷售。本公司於110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割讓與電動車充電營運事業部門相關營業予華城電能公司，本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為110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為100%。另華城電能公司於110年9月辦理現金增資，華城電機公司未按持股比率認購，本公司持股比率由100%下降至80.18%。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E-Total Link	\$ 2,002	\$ 75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106年度與浜電工業株式會社等公司，於日本合資設立Eトータルリンク（E-Total Link），並以1,385仟元取得其25%股權。彙總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433	(\$ 378)
其他綜合損益	(181)	(25)
綜合損益總額	\$ 1,252	(\$ 40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用	\$ 1,218,861	\$ 1,238,067
營業租賃出租	261	196
	<u>\$ 1,219,122</u>	<u>\$ 1,238,263</u>

(一) 自用

應 奉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太陽能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635,827	\$ 677,148	\$1,040,709	\$ 151,688	\$ 175,889	\$2,681,261
增 添	-	6,093	27,783	920	19,301	54,097
處 分	-	-	(4,137)	(5,944)	(2,740)	(12,821)
轉列(註1)	-	-	-	-	2,659	2,659
轉列(註2)	-	-	8,771	-	2,856	11,627
分割轉出	-	-	(10,356)	-	(25,135)	(35,491)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392)	-	-	-	(39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35,827</u>	<u>\$ 682,844</u>	<u>\$1,062,770</u>	<u>\$ 146,664</u>	<u>\$ 172,830</u>	<u>\$2,700,935</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77,959	\$ 898,766	\$ 68,177	\$ 98,292	\$1,443,194
折舊費用	-	15,061	32,328	7,390	12,120	66,899
處 分	-	-	(4,095)	(5,325)	(1,561)	(10,981)
分割轉出	-	-	(10,265)	-	(6,470)	(16,735)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303)	-	-	-	(30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92,717</u>	<u>\$ 916,734</u>	<u>\$ 70,242</u>	<u>\$ 102,381</u>	<u>\$1,482,074</u>
110年1月1日淨額	<u>\$ 635,827</u>	<u>\$ 299,189</u>	<u>\$ 141,943</u>	<u>\$ 83,511</u>	<u>\$ 77,597</u>	<u>\$1,238,06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35,827</u>	<u>\$ 290,127</u>	<u>\$ 146,036</u>	<u>\$ 76,422</u>	<u>\$ 70,449</u>	<u>\$1,218,861</u>
應 奉						
109年1月1日餘額	\$ 635,827	\$ 675,778	\$1,018,331	\$ 151,688	\$ 151,491	\$2,633,115
增 添	-	1,767	39,681	-	12,997	54,445
處 分	-	-	(20,634)	-	(982)	(21,616)
轉列(註1)	-	-	-	-	2,692	2,692
轉列(註2)	-	-	3,331	-	9,691	13,022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392)	-	-	-	(39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35,827</u>	<u>\$ 677,148</u>	<u>\$1,040,709</u>	<u>\$ 151,688</u>	<u>\$ 175,889</u>	<u>\$2,681,261</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62,638	\$ 889,203	\$ 60,471	\$ 87,323	\$1,399,655
折舊費用	-	13,587	29,668	7,706	11,524	64,485
處 分	-	-	(20,105)	-	(553)	(20,660)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286)	-	-	-	(28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7,959</u>	<u>\$ 898,766</u>	<u>\$ 68,177</u>	<u>\$ 98,292</u>	<u>\$1,443,194</u>
109年1月1日淨額	<u>\$ 635,827</u>	<u>\$ 313,120</u>	<u>\$ 129,128</u>	<u>\$ 91,217</u>	<u>\$ 64,168</u>	<u>\$1,233,46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635,827</u>	<u>\$ 299,189</u>	<u>\$ 141,943</u>	<u>\$ 83,511</u>	<u>\$ 77,597</u>	<u>\$1,238,067</u>

註1：係自存貨轉入機器設備。

註2：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之機器設備。

於110及109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築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太陽能設備	8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營業租賃出租

	建 築 物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4
來自自用資產	<u>39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91</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8
來自自用資產	303
折舊費用	<u>29</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0</u>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9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1</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7
來自自用資產	<u>397</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4</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
來自自用資產	286
折舊費用	<u>27</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8</u>
109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12</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24	\$ 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計提。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	\$ 619
建築物	5,857	12,620
運輸設備	4,631	5,399
	<u>\$ 10,488</u>	<u>\$ 18,638</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721</u>	<u>\$ 1,04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844	\$ 1,521
建築物	4,140	3,660
運輸設備	4,073	3,592
	<u>\$ 9,057</u>	<u>\$ 8,773</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832</u>	<u>\$ 6,564</u>
非流動	<u>\$ 5,722</u>	<u>\$ 12,67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1.26%	1.26%
建築物	1.26%	1.26%
運輸設備	1.26%	1.2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十三。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144</u>	<u>\$ 10,98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2,225</u>	<u>\$ 5,62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7,702)</u>	<u>(\$ 25,65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72,907
單獨取得	11,003
重 分 類	<u>3,107</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7,017</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4,414
攤銷費用	<u>11,422</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5,83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1,181</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7,017
單獨取得	25,716
重 分 類	1,110
分割轉出	<u>(2,82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015</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5,836
攤銷費用	16,914
分割轉出	<u>(1,04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1,70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9,313</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遠期信用狀借款	\$ 59,512	\$ 15,686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377,000	100,0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u>75,535</u>	<u>43,880</u>
	<u>\$ 512,047</u>	<u>\$ 159,566</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0.53%~1.00%及0.47%~2.15%。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一年以上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台灣銀行	\$ 500,000	\$ 500,000
兆豐銀行	<u>241,800</u>	<u>241,800</u>
	<u>741,800</u>	<u>741,800</u>
<u>一年以上無擔保借款</u>		
元大銀行	300,000	-
永豐銀行	<u>100,000</u>	<u>-</u>
	<u>400,000</u>	<u>-</u>
	<u>\$ 1,141,800</u>	<u>\$ 741,800</u>

台灣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原借款期間為102年12月4日至111年4月19日，本公司於110年4月與銀行議定新借款期間為110年5月25日至112年5月25日，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其年利率皆為1.20%。

兆豐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原借款期間為107年9月14日至110年10月23日，本公司於109年10月與銀行議定新借款期間為109年10月23日至112年10月23日，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其年利率分別為1.25%及1.275%。

元大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原借款期間為 108 年 3 月 29 日至 110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與銀行議定新借款期間為 110 年 5 月 20 日至 113 年 5 月 2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利率為 1.15%。

永豐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借款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28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利率為 1.10%。

十七、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u>\$1,883,697</u>	<u>\$1,978,131</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05,299	\$ 132,293
應付出口費用	43,030	46,365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4,260	30,457
應付設計費	38,302	27,496
應付佣金	20,065	6,593
應付利息	1,187	306
其 他	<u>55,484</u>	<u>51,636</u>
	<u>\$ 287,627</u>	<u>\$ 295,146</u>

十九、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 固	\$ 3,142	\$ -
虧損性合約	<u>5,437</u>	<u>7,098</u>
	<u>\$ 8,579</u>	<u>\$ 7,098</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合約下，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8,914	\$ 454,9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9,513)	(276,0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9,401</u>	<u>\$ 178,8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u>\$ 435,159</u>	<u>(\$ 227,089)</u>	<u>\$ 208,070</u>
當期服務成本	5,391	-	5,391
利息費用(收入)	<u>2,994</u>	<u>(1,609)</u>	<u>1,385</u>
認列於損益	<u>8,385</u>	<u>(1,609)</u>	<u>6,7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476)	(7,476)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16,723	-	16,723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18,422</u>	<u>-</u>	<u>18,4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145</u>	<u>(7,476)</u>	<u>27,66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雇主提撥	\$ -	(\$ 63,656)	(\$ 63,656)
福利支付	(23,749)	23,749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54,940	(\$ 276,081)	\$ 178,859
110年1月1日餘額	\$ 454,940	(\$ 276,081)	\$ 178,859
當期服務成本	4,720	-	4,720
利息費用(收入)	1,339	(833)	506
認列於損益	6,059	(833)	5,2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135)	(4,135)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2,229)	-	(2,229)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4,298	-	4,2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69	(4,135)	(2,066)
雇主提撥	-	(52,618)	(52,618)
福利支付	(4,154)	4,154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8,914	(\$ 329,513)	\$ 129,40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718	\$ 4,715
推銷費用	770	973
管理費用	473	692
研究發展費用	265	396
	\$ 5,226	\$ 6,77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0%	0.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0.30%	0.3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852)	(\$ 10,560)
減少 0.25%	\$ 10,182	\$ 10,93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9,828	\$ 10,549
減少 0.25%	(\$ 9,563)	(\$ 10,24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4,643	\$ 20,23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78年	9.5年

二一、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418	\$ 3	\$ 421
合約資產	\$ 657,534	\$ 13,917	\$ 671,451
負 債			
合約負債	\$ 272,829	\$ 20,857	\$ 293,686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 其他流動資產）	\$ 1,287	\$ 51	\$ 1,338
合約資產	\$ 598,859	\$ 72,170	\$ 671,029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222,742	\$ 51,464	\$ 274,206

二二、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75,000	275,000
額定股本	\$ 2,750,000	\$ 2,7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61,059	261,059
已發行股本	\$ 2,610,585	\$ 2,610,585

（二）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1,033	\$ 1,033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538	38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1,913	-
	\$ 3,484	\$ 1,414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及 110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3,538</u>	<u>\$ 40,443</u>
特別盈餘公積	<u>\$ 6,372</u>	<u>(\$ 2,298)</u>
現金股利	<u>\$339,376</u>	<u>\$261,05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30</u>	<u>\$ 1</u>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9,154</u>
特別盈餘公積	<u>\$ 22,231</u>
現金股利	<u>\$261,05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4,158)	(\$ 27,75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2,461)	3,593
年底餘額	(\$ 26,619)	(\$ 24,15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8,811	\$ 19,45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9,770)	(10,639)
年底餘額	(\$ 10,959)	\$ 8,811

3. 避險工具損益－現金流量避險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674)
當年度產生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損益		
匯率風險－遠期外		
匯合約	-	674
年底餘額	\$ -	\$ -

二三、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變壓器	\$ 4,351,271	\$ 4,298,485
配電盤	1,296,750	1,291,088
配電器材	412,996	298,085
售電收入	12,226	12,309
其他	1,012,162	944,239
工程收入	1,539,976	1,152,273
	<u>\$ 8,625,381</u>	<u>\$ 7,996,479</u>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72,964	\$ 117,622	\$ 77,997
應收帳款(附註十)	\$ 2,993,783	\$ 2,502,071	\$ 2,512,594
合約資產			
應收工程保留款	\$ 74,817	\$ 319,343	\$ 125,397
應收建造合約款	596,634	351,686	410,680
	\$ 671,451	\$ 671,029	\$ 536,077
合約負債			
應付工程保留款	\$ 276,658	\$ 231,432	\$ 570,135
應付建造合約款	17,028	42,774	18,250
預收款項	456,524	367,395	342,181
	\$ 750,210	\$ 641,601	\$ 930,566

本公司所採用之合約資產信用風險管理與應收帳款相同，請參閱附註十。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機 電 部 門	統 包 部 門	合 計
銷貨收入	\$ 7,085,405	\$ -	\$ 7,085,405
工程收入	-	1,539,976	1,539,976
	\$ 7,085,405	\$ 1,539,976	\$ 8,625,381

109 年度

	機 電 部 門	統 包 部 門	合 計
銷貨收入	\$ 6,844,206	\$ -	\$ 6,844,206
工程收入	-	1,152,273	1,152,273
	\$ 6,844,206	\$ 1,152,273	\$ 7,996,479

二四、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20	\$ 84
其 他	835	118
	\$ 855	\$ 202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外銷退稅收入	\$ 30,391	\$ 24,786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152	109
理賠收入	7,289	2,640
	<u>\$ 37,832</u>	<u>\$ 27,53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失）		
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2)	(77)
淨外幣兌換（損）益	9,336	(2,805)
補償收入	-	4,517
租約修改利益	516	-
其 他	(39,648)	(449)
	<u>(\$ 30,459)</u>	<u>\$ 2,003</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769	\$ 16,4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5	295
其他財務成本	1,285	11
	<u>\$ 19,319</u>	<u>\$ 16,754</u>

(五)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1,801	\$ 237,094	\$ 658,895	\$ 437,965	\$ 237,165	\$ 675,130
勞健保費用	41,220	18,278	59,498	36,464	17,325	53,789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5,207	8,112	23,319	14,709	7,868	22,577
確定福利計畫	3,718	1,508	5,226	4,715	2,061	6,776
董事酬金	-	17,732	17,732	-	21,299	21,2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475	7,960	30,435	19,320	7,071	26,391
	<u>\$ 504,421</u>	<u>\$ 290,684</u>	<u>\$ 795,105</u>	<u>\$ 513,173</u>	<u>\$ 292,789</u>	<u>\$ 805,962</u>
折舊費用	<u>\$ 62,546</u>	<u>\$ 13,349</u>	<u>\$ 75,895</u>	<u>\$ 59,532</u>	<u>\$ 13,753</u>	<u>\$ 73,285</u>
攤銷費用	<u>\$ 6,430</u>	<u>\$ 10,511</u>	<u>\$ 16,914</u>	<u>\$ 3,128</u>	<u>\$ 8,294</u>	<u>\$ 11,422</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72 人及 76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及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4.97%	3.86%
董事酬勞	1.22%	1.40%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9,490	\$	22,357
董事酬勞		4,770		8,1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428	\$ 38,32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092)	(41,125)
淨（損）益	\$ 9,336	(\$ 2,805)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6,894	\$ 74,4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67	5,2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30)	287
	<u>82,331</u>	<u>79,95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221)	10,9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04	(169)
	<u>(4,517)</u>	<u>10,7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814</u>	<u>\$ 90,6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367,697</u>	<u>\$ 548,20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3,539	\$ 109,64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90)	(19,3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67	5,26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559)	(4,963)
境外資金回台分離課稅影響數	(8,462)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64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u>2,574</u>	<u>1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814</u>	<u>\$ 90,69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13)	\$ 5,5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13)</u>	<u>\$ 5,53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 2,070	\$ 8,567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 39,763	\$ 32,31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5,772	(\$ 9,478)	(\$ 413)	\$ 25,881
存貨跌價損失	482	(40)	-	442
呆帳超限遞延	3,723	(1,932)	-	1,791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項目	4,848	(4,704)	-	1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03	(503)	-	-
其 他	1,790	(75)	-	1,715
	<u>\$ 47,118</u>	<u>(\$ 16,732)</u>	<u>(\$ 413)</u>	<u>\$ 29,9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40,621	\$ -	\$ -	\$ 40,6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7	-	7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25,140	(21,326)	-	3,814
	<u>\$ 65,761</u>	<u>(\$ 21,249)</u>	<u>\$ -</u>	<u>\$ 44,512</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使用權資產	\$ 83	(\$ 83)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614	(11,375)	5,533	35,772
存貨跌價損失	29	453	-	482
呆帳超限遞延	1,167	2,556	-	3,723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項目	4,848	-	-	4,8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920	(417)	-	503
其 他	1,502	288	-	1,790
	<u>\$ 50,163</u>	<u>(\$ 8,578)</u>	<u>\$ 5,533</u>	<u>\$ 47,118</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40,621	\$ -	\$ -	\$ 40,62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u>22,986</u>	<u>2,154</u>	<u>-</u>	<u>25,140</u>
	<u>\$ 63,607</u>	<u>\$ 2,154</u>	<u>\$ -</u>	<u>\$ 65,76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289,883</u>	<u>\$ 457,514</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059	261,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26</u>	<u>69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1,685</u>	<u>261,75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城電能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80.1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華城電能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八、吸收分割

本公司分割其電動車充電營運事業部門，並換發華城電能公司新股 61,000 仟元，並以 110 年 6 月 30 日為分割基準日。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6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72
應收帳款淨額	20,706
存 貨	10,335
預付款項	1,8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56
無形資產	1,780
預付設備款	4,110
使用權資產	4,377
存出保證金	14
	<u>\$ 72,174</u>
租賃負債	\$ 4,383
應付帳款	1,127
其他應付款	2,114
合約負債	3,367
其他流動負債	183
	<u>\$ 11,174</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遠景，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301,323	\$ 14,710	\$ 316,033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44,343	\$ -	\$ 44,34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	\$ -	(\$ 4)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156,947	\$ 2,792,2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16,033	44,34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009,658	3,206,73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利用該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其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公司淨資產部位之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i)	\$ 4,495	\$ 3,628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894	\$ 32,066
－金融負債	145,601	178,8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142	86,919
－金融負債	1,518,800	741,8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5,067 仟元及 7,549 仟元，主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或減少 3,160 仟元及 44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及票券公司融資額度分別為 5,666,013 仟元及 5,783,94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4,878	\$ 1,719,437	\$ 509,871	\$ 46,603
租賃負債		433	866	3,639	3,904
浮動利率工具	1.11	100,093	-	277,000	1,164,870
固定利率工具	0.75	2,055	41,150	92,408	-
		<u>\$ 617,459</u>	<u>\$ 1,761,453</u>	<u>\$ 882,918</u>	<u>\$ 1,217,37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租賃負債	<u>\$ 4,938</u>	<u>\$ 5,904</u>	<u>\$ -</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2,699	\$ 1,707,265	\$ 730,394	\$ 51,464
租賃負債		678	1,356	4,731	12,893
浮動利率工具	1.22	-	-	-	745,332
固定利率工具	0.65	116,150	2,653	41,860	-
		<u>\$ 379,527</u>	<u>\$ 1,711,274</u>	<u>\$ 776,985</u>	<u>\$ 809,68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租賃負債	<u>\$ 6,765</u>	<u>\$ 12,893</u>	<u>\$ -</u>	<u>\$ -</u>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 1 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102,054 仟元及 115,259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遠期外匯合約	\$ -	(\$ 4)	\$ -	\$ -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武漢華城）	子 公 司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天佑貿易）	子 公 司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能）	子 公 司
武漢天佑華城電機有限公司（天佑電機）	子 公 司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美國華城）	子 公 司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重電）	子 公 司（註）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澳洲華城）	子 公 司
E-Total Link	關聯企業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70,401	\$ 6,664
	關聯企業	64	-
		<u>\$ 70,465</u>	<u>\$ 6,664</u>

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華城重電	\$ 496,174	\$ 348,478
其 他	48,916	54,127
關聯企業	2,565	2,874
	<u>\$ 547,655</u>	<u>\$ 405,479</u>

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澳洲華城	\$ -	\$ 5,922
	美國華城	38,317	-
	其 他	<u>7,327</u>	<u>-</u>
		<u>\$ 45,644</u>	<u>\$ 5,922</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1,237</u>	<u>\$ -</u>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美國華城	\$ 2,772	\$ 4,035
	華城電能	20,991	-
	華城重電	141,720	17,270
	其 他	1,590	271
	關聯企業	<u>86</u>	<u>99</u>
		<u>\$ 167,159</u>	<u>\$ 21,67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華城重電	\$ 60,656	\$ 65,728
其 他	<u>1,135</u>	<u>-</u>
	<u>\$ 61,791</u>	<u>\$ 65,728</u>

(七)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68</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	<u>\$ 170</u>	<u>\$ 170</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財務成本</u>		
其他關係人	\$ 1	\$ 3
<u>銷貨成本－製造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34	\$ 34
<u>營業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134	\$ 134

(八)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之使用權予其他關係人華承投資公司及子公司華城能源公司，租賃期間皆為1年。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4	\$ 52
關聯企業	-	57
	<u>\$ 24</u>	<u>\$ 109</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95	\$ 52
其他關係人	57	-
關聯企業	-	57
	<u>\$ 152</u>	<u>\$ 109</u>

(九) 為他人背書保證

於下列資產負債表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武漢華城	\$ 188,224	\$ 370,240
華城重電	<u>1,100,000</u>	<u>750,000</u>
	<u>\$1,288,224</u>	<u>\$1,120,240</u>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名稱	營業	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美國華城	\$ 50,057	\$ 50,214
武漢華城	244	1,363
	<u>\$ 50,301</u>	<u>\$ 51,577</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021	\$ 67,344
退職後福利	2,131	2,150
	<u>\$ 63,152</u>	<u>\$ 69,4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係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22,469	\$ 13,551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94	32,0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953,795	962,637
	<u>\$ 999,158</u>	<u>\$ 1,008,253</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4,798 仟美元、59,128 仟日圓、558 仟歐元、1,309 仟瑞典克朗及 163 仟瑞士法郎。
- (二)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票據計 1,393,487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6 年 7 月起生效，至 111 年 7 月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已支付 2,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並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110 及 109 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1,553 仟元及 756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四) 與武漢華城公司簽訂變壓器優化設計研究技術服務合約，該合約自 109 年 7 月起生效，至 109 年 12 月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提供本公司技術服務及培訓專案報告，並提供必要的技術指導。109 年度依合約已支付之技術金為 1,363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五) 本公司依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處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地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於屏東縣林邊鄉塹案段土地興建養水種電太陽光電工程，該專案之太陽能光電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並以經濟部公告之 100 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20 年。110 及 109 年度之售電收入分別為 12,227 仟元及 12,309 仟元，其土地租金第 1 至 10 年、第 11 至 15 年及第 16 至 20 年分別按售電收入之 9.7%、11.5% 及 12.3% 計算。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370	27.68 (美元：新台幣)		<u>\$ 619,02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3,469	27.68 (美元：新台幣)		<u>\$ 96,023</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123	27.68 (美元：新台幣)		\$ 169,48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7,182	28.4800 (美元：新台幣)		\$ 489,343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8,452	28.4800 (美元：新台幣)		\$ 240,711
----	-------	------------------	--	------------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442	28.4800 (美元：新台幣)		\$ 126,508
----	-------	------------------	--	------------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換	淨貨幣損益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換	淨貨幣損益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9,336		1 (新台幣：新台幣)	\$ 2,805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五及六暨附註三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註 1)	本期最 高期保 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 2)	證 額 (註 2)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0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739,507 (13,000 仟美元)	\$ 370,955 (3,000 仟美元)	\$ 188,224 (1,500 仟美元)	\$ 169,616 (1,350 仟美元及 400 仟人民幣)	\$ -	5.41%	2,087,409	Y	Y	N	Y	
0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39,507	1,150,000	1,100,000	941,836	-	31.64%	2,087,409	Y	Y	N	N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即 $\$3,479,015 \times 50\% = \$1,739,507$ 。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60% 為限，即 $\$3,479,015 \times 60\% = \$2,087,409$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度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底 價 值	註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1	\$ 25,556	8.05%	\$ 25,556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	-	0.06%	-		
	新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5	245,515	15.00%	245,515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30,252	5.52%	30,252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1	14,710	14.71%	14,710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金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子公司	進	\$ 496,174	10.29%	90 天	\$ 141,720	6.91%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	抵償金額
華城重電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母子公司 \$ 141,720	-	\$ -	-		\$ 133,245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主營業務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1)	註
華城電機公司	勤能國際公司	Unit 25, 2nd Floor, Niamall, Saleufi Stre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投資資產、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 140,475	100.00	\$ 77,604	\$ 76,115	\$ 76,115	子公司 (註 2)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23133 Hawthorne Blvd. Suite 200 Torrance, CA 90505	代理商業務	2,949	100.00	18,419	3,549	3,549	子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南港一路 500 號	變壓器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64,800	100.00	487,366	32,132	32,132	子公司
	E-Total Link	大阪府大阪市淀川区西中島 7 丁目 1 番 29 号新大阪 SONEビル 1204 号室	變壓器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385	25.00	2,002	5,734	1,433	關聯企業
	華城能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68 號 10 樓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務	1,000	100.00	804	57	57	子公司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Level 7, 60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進口貿易業務	10,173	100.00	10,956	895	895	子公司
	華城電能科技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北路 191 號 14 樓	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各式充電站規劃及建置、電動車充電相關設備/系統/技術之研發與銷售	182,000	80.18	164,700	21,578	19,213	子公司 (註 3)
勤能國際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 2832 號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櫃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6,500 仟美元	100.00	5,239 仟美元	2,798 仟美元	2,798 仟美元	孫公司
	天佑華城電機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 2832 號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櫃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500 仟美元	100.00	604 仟美元	95 仟美元	95 仟美元	孫公司 (註 4)
武漢華城公司	天佑華城貿易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 2832 號	進出口貿易	500 仟人民幣	100.00	1,572 仟人民幣	560 仟人民幣	560 仟人民幣	曾孫公司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勤能國際公司辦理 109 年度盈餘分配 84,619 仟元。

註 3：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吸收分割電動車充電營運事業部門，並納入合併個體。

註 4：勤能國際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成立 100% 控股子公司一天佑華城電機有限公司，並納入合併個體。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匯出資金額 (註 3)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投資金額 (註 3)	匯回投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年底 投資金額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179,920 (6,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6,080 (6,000 仟美元)	\$ -	\$ -	\$ -	\$ 78,643 (2,799 仟美元)	100.00%	(\$ 78,643) (2,799 仟美元)	\$ 145,012 (5,239 仟美元)	\$ -	
天佑華城電機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13,840 (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840 (500 仟美元)	-	-	2,630 (95 仟美元)	100.00%	2,640 (95 仟美元)	16,721 (604 仟美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179,920 (6,500 仟美元)	年底累計自大陸匯入金額	\$166,080 (6,000 仟美元)	淨匯出金額	\$13,840 (500 仟美元)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179,920 (6,500 仟美元)	年底累計自大陸匯入金額	\$166,080 (6,000 仟美元)	淨匯出金額	\$13,840 (500 仟美元)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除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及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10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 3：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6,000 仟美元與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6,500 仟美元間之差異 500 仟美元，係由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動能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98,936	9.15%
許 守 雄	22,903,419	8.77%
許 邦 福	18,600,366	7.12%
陳 延 芬	13,080,805	5.0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398,719	6,453,655	945,064	1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3,885	1,982,681	(18,796)	(0.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2	750	1,252	166.93
無形資產	41,266	31,214	10,052	32.20
其他資產	516,518	224,052	292,466	130.53
資產總額	9,922,390	8,692,352	1,230,038	14.15
流動負債	4,897,640	3,934,794	962,846	24.47
非流動負債	1,505,013	1,210,542	294,471	24.33
負債總額	6,402,653	5,145,336	1,257,317	24.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79,015	3,547,016	(68,001)	(1.92)
股 本	2,610,585	2,610,585	0	0.00
資本公積	3,484	1,414	2,070	146.39
保留盈餘	902,524	950,364	(47,840)	(5.03)
其他權益	(37,578)	(15,347)	22,231	144.86
非控制權益	40,722	0	40,722	100.00
權益總額	3,519,737	3,547,016	(27,279)	(0.77)

說 明：(變動 20%以上)

1. 採用權益法投資增加為認列 E-Total Link 投資利益。
2.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是購入軟體設備。
3.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是轉投資新和能源公司等。
4. 因應營運周轉及轉投資資金需求，致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增加。
5.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是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認列。
6. 其他權益較同期增加，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年底評價影響。
7. 非控制權益增加為華城電能科技公司持股 100%→80.18%。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020,094	8,471,592	548,502	6.47
營業成本	7,613,188	7,117,542	495,646	6.96
營業毛利	1,406,906	1,354,050	52,856	3.90
營業費用	1,014,940	879,957	134,983	15.34
營業淨利	391,966	474,093	(82,127)	(17.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053)	74,527	(100,580)	(134.96)
稅前淨利	365,913	548,620	(182,707)	(33.30)
所得稅費用	78,395	91,106	(12,711)	(13.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7,518	457,514	(169,996)	(37.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578)	(28,508)	(7,930)	(27.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940	429,006	(162,066)	(37.78)
說明：				
1. 本年度營收增加主要為公營及民營業成長。				
2. 營業費用較同期增加主要係子公司解除員工勞動合約需支付經濟補償金等。				
3. 本年度認列解除合約履保損失，相對上年度取得補償金收益，以致營業外淨收入較同期減少。				
4.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為"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為正數。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內銷方面：未來隨著經濟成長、氣候變遷及推動產業發展之影響下，用電需求將逐年增加，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規劃自民國 107 年~114 年逐年將發電備用容量率目標由 107 年的 10.0%提升至 114 年的 17.1%，逐年增加再生能源發電機組以降低空污，及規劃大量燃氣機組設置。工程事業領域，將持續深入再生能源工程，如：綠色電力、風力電力、太陽能發電、離島發電及電網級儲能系統、分散式儲能系統等各項工程。

在電動車充電領域上，除具備自主研發製造能力，可生產銷售自有產品以及建置統包工程，提供車廠銷售電動車隨附充電硬體設備外，同時協助車廠布建廠內充電系統更建立智慧化系統整合、軟體服務，自主開發充電站點查詢、導航、啟用 App，結合佈建全台電動車充電站基礎建設網絡，充電站營運體系將為全台電動車主提供服務。

外銷方面：以分散市場，服務既有顧客，及全面性售前與售後服務系統的建立，配合海外顧客的需求尋找當地合作伙伴承接訂單，將持續擴大與直接、間接顧客之合作關係；另積極尋找開發電力公司及國外大型統包工程公司配合變壓器+太陽能模組供應，爭取外銷市場，結合公司各單位業務資源、華城重電 500kV 產製能力及本公司轉投資之武漢華城公司價格優勢，滿足顧客在地服務、品質、價格、交期不同需求，爭取台商在中國大陸，EPC 及東南亞市場訂單。

因應計畫：在綠能發展上，持續推動產品與營運的創新，成為綠能領域的標竿企業，包括：開發多項節能型輸配電設備及發展再生能源，已建置多所 MW 級太陽能電廠、MW 級儲能系統建置(完成新竹生醫園區研發大樓分散式電力系統設置案-含儲能，設置量 741kW/2964kWh 為當時國內最大案)、智慧電網建置、承接離岸風力發電陸上機電工程，拓展電動交通工具充電領域。售前、售後服務及 IT 技術應用，落實「製造服務化，服務科技化」及顧客經營策略，更貼近顧客需求，增加與顧客互動，提升再購率。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37,9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77,4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77,1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27)
現金淨減少	(45,528)
增減變動說明：	
1. 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為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	
2.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為轉投資及購置生產相關設備。	
3. 本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為增加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額①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③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 168,981	\$484,679	\$ 503,660	\$ 150,000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是一一一年度獲利。					
(2)投資活動：主要為購置生產相關設備。					
(3)籌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情形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固定資產及軟體設備	營運資金/借款	111 年度	\$ 722, 918	\$434, 738	\$288, 180	-	-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因應政府綠能政策，本公司轉投資再生能源發電公司，除財務投資外以爭取建廠設備/工程訂單，購置軟體設備及機器設備，除汰換舊機器設備外，並擴充現有變壓器之產能，提升競爭力及因應未來訂單之需求，以增加營業收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原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自 108 年 3 月 29 日簽訂合資契約終止協議經營權換手後，本公司持股 100%，倚仗本公司長年開拓美國變壓器市場優勢及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臨港地利之便，不僅致力於全球外銷大型變壓器市場，也爭取離案風電廠商的風機塔架內變壓器、機電模組及風機機艙組裝訂單，近年度華城重電公司已開始獲利並漸入佳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其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說明詳本年報第 130-134 頁敘述。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背書保證係以子公司為對象，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之風險，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且所有作業皆已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

3.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1,000 仟元以上）

單位：仟元

研發計畫項目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Y234(109-04)地下四路自動線路開關標準型開發	35%	15,000	110.12	無法通過型式試驗
新型模組化電錶二代	50%	4,000	110.12	場域測試穩定度
TTU 變壓器監測終端	20%	3,000	110.12	通訊測試穩定度

4.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日新月異、能源轉型，同時政府積極發展智慧電網及綠能，其中包括風力發電、太陽能等相關綠能發展，並且隨著民眾環保意識提高，有鑑於此，本公司應順應趨勢，朝智慧電網及綠能產業發展，並且積極參與國家能源型計畫。展開離岸風力發電關鍵零組件研發、建置；開發及建置配電變壓器管理系統(Transformer Terminal Unit, TTU)；建置電動車用充電樁及積極爭取儲能建置及智慧電表案件，並且發展能源管理系統(EMS)，從電機製造業跨入能源服務業，擴展跨領域商機。
6.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近年來並無進貨客戶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情形。
近兩年來台電比重維持 32% 以下，外銷及民營企業分別比重為 23% 以上及 40% 左右，並無銷貨集中的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具行業特性的關鍵指標為「工廠產能」、「市場佔有率」，其相關數值詳本年報第 61 頁及 53 頁及「品質良率」依 6 σ 品質管理活動訂定品質水準目標各廠分別為中壢 4.345 σ 、觀二 4.35 σ 及觀三廠 5.32 σ ，已納入相關部門 KPI 作為績效考核項目，以預防潛在風險的發生。

七、其他重要事項

1.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計算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稽核主管取得『內部稽核師』及法務具有司法人員考試高考及格，會計主管資格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依「會計主管進修辦法」規定每年持續進修及申報。

3.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揭露，並確保對外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除落實發言人制度外，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於公司網頁中，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同仁遵循。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落實具體運作請詳本公司網頁：

https://www.fortune.com.tw/tw/Investor_governance_031.html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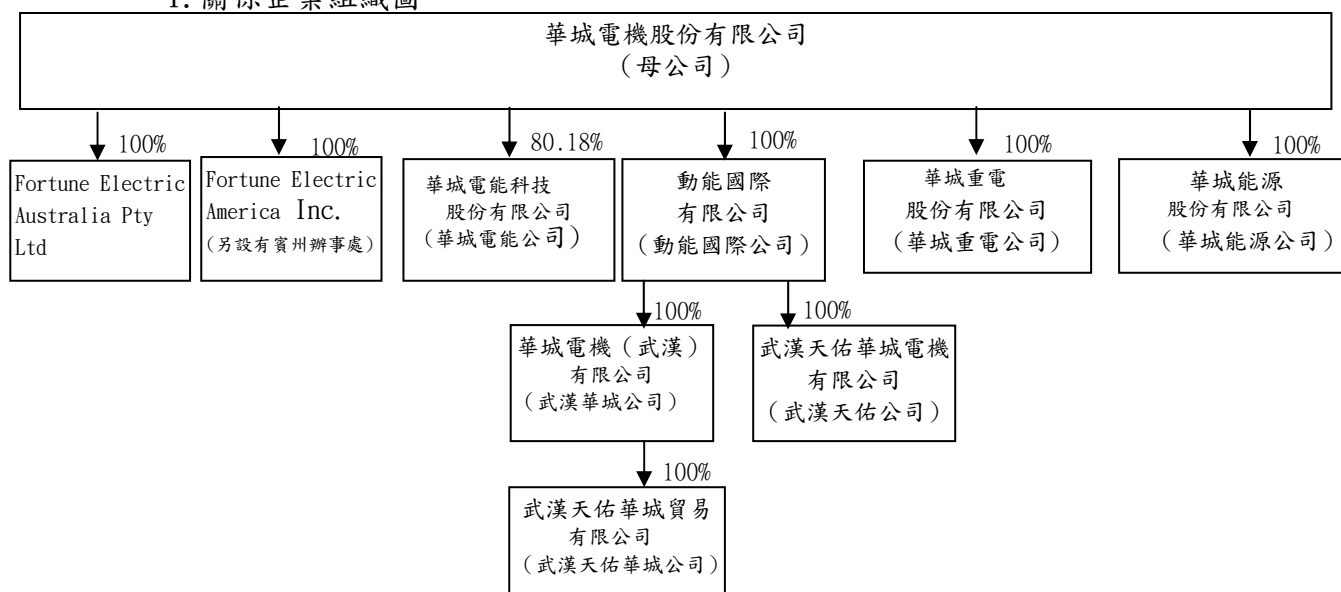
合併營業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〇年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組織彙總說明

各關係企業公司沿革及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八年	動能、武漢華城及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之控制公司	-	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及武漢華榮、武漢天佑之控制公司	持股控制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一〇二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代理商業務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一〇二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變壓器製造及銷售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	武漢華城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一〇九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變壓器銷售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各式充電站規劃及建置、電動車充電相關設備/系統/技術之研發與銷售。
武漢天佑華城電機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註:原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08.3.31取得100%股權。

附表一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 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8.8.26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 工業區吉林路10號	2,610,585	變壓器、配電盤、高低 壓開關等之製造加工買 賣業務及工程承包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91.6.13	2 nd Floor, Building B, SNPF Plaza, Savalalo, Apia, Samoa	3,800 仟美元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 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91.6.26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東西湖區東西湖大 道2832號	6,500 仟美元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 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02.1.02	23133 Hawthorne Blvd. Suite 200 Torrance, CA 90505	100 仟美元	代理商業務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02.12.17	台中市梧棲區南橫 一路500號	1,412,000	變壓器製造及銷售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103.10.20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東西湖區東西湖大 道2832號	500 仟人民幣	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 口業務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2.11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 路一段368號10樓	1,000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 製造業務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109.11.10	L7 60-62 YORK ST SYDNEY NSW 2000	AUD500 仟元	進口貿易業務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5.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 路一段368號10樓	227,000	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各式充 電站規劃及建置、電動車充電 相關設備/系統/技術之研發 與銷售。
武漢天佑華城電機有限公司	110.6.15	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 區西湖大道2832號	500 仟美元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 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註：原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08.3.31取得100%股權。

附表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邦福	3,80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董事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逸民	1,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Public Officer	Mr ELSON POW	500,000	100.00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邦福	141,200,000	100.00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邦福	100,000	100.00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動能國際公司 代表人：孫士明	-	100.00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武漢華城公司 代表人：孫士明	-	100.00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逸晟	18,200,000	80.18
武漢天佑華城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動能國際公司 代表人：孫士明	-	100.00

附表三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純益	每股盈餘 (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610,585	8,522,025	5,043,010	3,479,015	8,625,381	429,497	289,883	1.11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3,800 仟美元	161,791	84,187	77,604	-	(4)	(76,115)	(20.03)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6,500 仟美元	381,287	236,275	145,012	243,721	236,402	(78,643)	-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00 仟美元	122,220	103,801	18,419	153,614	3,549	3,549	3,549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500 仟人民幣	8,893	2,064	6,829	25,892	2,411	2,425	-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	1,412,000	1,665,708	1,178,342	487,366	649,634	31,756	32,132	0.23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03	-	803	-	-	(57)	(0.57)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500 仟澳幣	37,746	26,791	10,955	25,006	528	895	1.79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000	267,620	62,198	205,422	56,097	(17,301)	(21,578)	(0.95)
武漢天佑華城電機有限公司	500 仟美元	29,446	12,725	16,721	26,364	2,932	2,640	-

附表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邦 福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應揭露事項：無。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邦福





經營理念

創新、研發、品質、參與、福祉、永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